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1]230Z260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088号《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财务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不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	1
问题 2. 关于客户.....	21
问题 3. 关于供应商.....	44
问题 4. 关于重大合同.....	59
问题 6. 关于云康合伙.....	64
问题 11. 关于不动产.....	72
问题 13. 关于保证金及押金.....	80
问题 14. 关于收入季节性.....	91
问题 15. 关于第三方回款及财务内控.....	96
问题 17. 关于营业收入.....	101
问题 18. 关于营业成本及采购.....	137
问题 19. 关于毛利率及可比公司.....	164
问题 20. 关于期间费用.....	184
问题 21. 关于应收账款.....	208
问题 22. 关于其他应收款.....	235
问题 23. 关于存货.....	237
问题 24. 关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273
问题 25. 关于税收优惠及税收合规性.....	275
问题 26. 关于长期应收款.....	286
问题 27.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308

问题 28. 关于应付账款.....	311
问题 29. 关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	323
问题 30. 关于现金流量.....	329
问题 31.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339
问题 32.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疫情影响.....	348

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 公司主营业务可划分为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公司软件产品系面向医疗医保、民政养老及其他领域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

(2)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系面向卫健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涵盖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等业务领域。目前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安徽、贵州、黑龙江、广西等省份，覆盖 1,200 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 12,000 余家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

(3) 公司的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支持医护人员的临床活动，收集和处理病人的临床医疗信息，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

(4) 针对基层医疗机构资金少、运营维护难的特点，公司开发了基层云 HIS 系统，使基层医疗机构无需投入机房建设，降低了使用和运维成本。针对中小型养老机构资金少、运营维护难的特点，公司开发了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使中小型养老机构无需投入机房建设，降低了使用和运维成本。

(5) 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系面向医疗保障部门等提供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涵盖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

(6) 公司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可实现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的统一经办与统筹办理。其中，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可满足医保业务全流程管理，以及在本地、外地就诊时的医保结算及支付需要；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和接口程序，将医药机构自身的业务系统与政府的医保业务经办系统无缝连接，实现医保就诊业务在医药机构一体化经办和费用实时结算。

(7) 随着公司软件产品业务不断扩大，服务客户的不断增多，公司基于软件产品售后相关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将不断增加。

(8)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与公司软件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

术来源、自研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按照细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并分析其变动趋势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2) 补充披露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该类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

(3) 补充披露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可以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的实现路径，该产品是否涉及资质许可，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医学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采购医学专业支持的支出情况，是否需要根据医学研究或临床实践持续更新辅助诊疗功能，更新的费用分摊原则，相关诊疗辅助功能的责任范围，是否需要为误诊等导致的医疗事故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纠纷。

(4)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基层云 HIS 系统、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的运作模式、应用场景，两种产品/系统经营模式的区别，报告期内该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发行人开发该类产品的服务器、机房建设情况以及与产品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该系统产品的收费模式，与发行人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的差异。

(5) 补充披露医保信息化产品中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

(6) 补充披露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客户对象，是否涉及医保监管部门的统一采购或指定采购，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与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接口程序是否必须由发行人统一开发，相关医药机构是否必须更换发行人开发的信息系统。

(7)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开发与发行人软件产品业务的区别，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是否独立签署销售合同，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的质保义务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报告期内三类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

(8) 进一步以示例等浅显易懂方式客观、全面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功能、

用途，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及销售对象，各类产品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补充披露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按照细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并分析其变动趋势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一）补充披露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4、补充披露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及自研比例情况如下：

技术分层	技术类型	公司产品共用技术	技术来源	领域产品自研技术及共用技术应用情况			
				医疗领域	医保领域	民政领域	养老领域
应用层	业务平台	-	自研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	智慧民政综合平台系列产品	智慧养老平台系列产品
中间件	综合	晶奇业务中台平台	开源+自研				
		晶奇应用支撑中台平台		√	√	√	√
	晶奇公共服务业务中台平台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IIS	商业采购	√	-	√	√
		Tomcat	开源	√	√	√	√

缓存	Redis	开源	√	√	√	√
负载均衡	Nginx	开源	√	√	√	√
ETL	晶奇数据质量分析与智能控制系统	开源+自研	√	√	√	√
	晶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系统	开源+自研	√	√	√	√
	晶奇数据支撑与数据交互平台	开源+自研	√	√	√	√
	DataX、Kettle	开源	√	√	√	√
大数据	晶奇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	开源+自研	√	√	√	√
	晶奇数据中台平台	开源+自研	√	√	√	√
	Hadoop、Kylin、Clickhouse	开源	√	√	√	√
报表工具	ECharts	开源	√	√	√	√
	FineReport	商业采购	√	√	√	√
消息中间件	晶奇数据分发服务中间件(DDS)	开源+自研	√	√	√	√
	RocketMQ、RabbitMQ、Kafka	开源	√	√	√	√
工作流	晶奇可视化工作流配置系统	开源+自研	√	√	√	√
	Activiti	开源	√	√	√	√
调度工具	晶奇 ETL 任务调度工具	开源+自研	√	√	√	√
	Celery	开源	√	√	√	√
人工智能	晶奇人脸识别系统	开源+自研	√	√	√	√
	晶奇 OCR 智能识别系统	开源+自研	√	√	√	√
	晶奇舆情监控平台	开源+自研	-	-	√	-

		Pytorch、Tensorflow、PaddlePaddle、Scikit-learn、Kubeflow	开源	√	√	√	√
底层	综合	晶奇云计算平台	开源+自研	√	-	√	√
	数据库	MySQL	开源	√	√	√	√
		Oracle	商业采购	√	√	√	-
		SqlServer	商业采购	√	-	√	√
	操作系统	Linux	开源	√	√	√	√
		Windows	商业采购	√	-	√	√
	虚拟化	VMware	商业采购	√	-	√	-
	容器化	Docker、Kubernetes、Rancher	开源	√	√	√	√
分布式存储	Ceph、MinIO	开源	√	√	√	√	

注：√表示领域产品应用了相应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软件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故无法进行比较。

（二）按照细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并分析其变动趋势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补充披露按照细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并分析其变动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卫领域	3,583.90	78.04	6,516.22	65.15	4,894.93	72.88	2,814.25	60.44
医保领域	87.43	1.90	669.09	6.69	13.98	0.21	14.38	0.31
民政领域	912.46	19.87	1,975.04	19.75	1,564.20	23.29	1,017.97	21.86
养老领域	8.85	0.19	296.66	2.97	141.54	2.11	347.39	7.46
其他	—	—	545.28	5.45	101.76	1.52	462.63	9.93
软件产品	4,592.64	100.00	10,002.30	100.00	6,716.41	100.00	4,656.62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和民政信息化产品收入合计金额为3,832.22万元、6,459.13万元、8,491.26万元和**4,496.36万元**，合计占同期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为82.30%、96.17%、84.89%和**97.91%**，是公司软件产品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金额为14.38万元、13.98万元、669.09万元和**87.43万元**。2020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承建的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均于2020年确认收入。

二、补充披露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该类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

（一）补充披露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该类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之“1、软件产品”之“（1）医疗医保领域”之“①医卫信息化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1) 补充披露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该类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

A、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群体		应用场景
	采购方	使用方	
医疗机构信息化	卫健部门统一采购或医疗机构自行采购	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支持医疗机构行政管理与事务处理，实现病人临床医疗信息采集、交换与共享等，支持医护人员的临床活动
公共卫生信息化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满足城乡居民慢病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健康档案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需求，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服务能力和工作质量；同时实现辖区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的统计和分析，支持卫健部门对辖区居民健康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和对服务机构的工作考核
区域卫生信息化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用信息化手段把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和服务集成整合，将卫健部门、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相关主体信息系统连接汇总为互通共享的信息平台，打造以县级医疗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共体，从而实现区域医疗资源高效管理和信息交换共享，提高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医疗卫生体系运转效率以及卫生行政管理科学性

B、医卫信息化产品能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包括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和区域卫生信息化等，能够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主要系由公司产品的功能和定位所致：

医疗机构信息化方面，公司根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特点，开发了主要面向基层医疗机构的HIS（云HIS）、LIS、PACS、EMR等数字化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能够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提高医疗机构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其中基层云HIS系统采用云架构技术，使基层医疗机构无需投入机房建设，降低了使用和运维成本。因此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机构。

公共卫生信息化方面，公司开发了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管理、妇幼保健管理、家庭医生综合管理等在内的信息系统，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我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负责具体实施，因此公共卫生信息化相关软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区域卫生信息化方面，公司基于国家“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开发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规范接入县域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构建全生命周期的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实现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与相关卫生行政部门的信息采集、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从而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和有序就医新秩序；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具有产品标准化、数据可视化、业务可配置化等特点，目前已应用于明光市、长丰县、濉溪县等县（市），各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的实施也带动了公司在区域内医疗机构信息化和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的销售和应用。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系按照产品能够实现的功能可进一步细分归纳为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和区域卫生信息化三类，销售对象主要为卫健部门，通常由卫健部门统一采购后供自身及辖区内的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卫健部门采购时一般结合当地医卫信息化现状，提出信息化建设具体标准和功能需求以项目形式实施采购，并根据财政预算控制项目总价。公司在项目获取时将公司相关软件产品集成整合，涉及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中部分或全部软件产品，以满足卫健部门信息化建设要求，故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收入无法准确拆分为上述三类细分产品收入。

（二）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发行人的市场定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医疗行业 IT 市场预测 2019-2023》的报告，2019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在 540 亿元左右；以此作为医疗行业市场容量测算依据，卫宁健康市场占有率为 3.50%，创业慧康市场占有率为 2.17%，久远银海市场占有率为 0.71%，山大地纬市场占有率为 0.21%，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0.19%；易联众未公开披露其产品分布数据，故无法准确获得其市场份额。

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	公开披露客户情况
卫宁健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服务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用户达 6,000 余家，其中包括 400 余家三级医院
创业慧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客户数量达 6,000 多家
久远银海	未明确披露相关数据
易联众	未明确披露相关数据
山大地纬	医疗支付结算产品在 109 家医院上线
晶奇网络	覆盖 1,200 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 12,000 余家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定位基层医疗机构，我国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起步相对较晚、信息化程度较低，未来随着分级诊疗、医共体建设等医疗卫生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广应用，公司在医疗信息化领域将会得到更好的发展。

三、补充披露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可以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的实现路径，该产品是否涉及资质许可，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医学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采购医学专业支持的支出情况，是否需要根据医学研究或临床实践持续更新辅助诊疗功能，更新的费用分摊原则，相关诊疗辅助功能的责任范围，是否需要承担误诊等导致的医疗事故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之“1、软件产品”之“（1）医疗医保领域”之“①医卫信息化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2) 补充披露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可以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的实现路径，该产品是否涉及资质许可，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医学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采购医学专业支持的支出情况，是否需要根据医学研

究或临床实践持续更新辅助诊疗功能，更新的费用分摊原则，相关诊疗辅助功能的责任范围，是否需要为误诊等导致的医疗事故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纠纷。

根据《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的规定，医院信息总体可分为临床信息与管理信息两大类。公司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主要指 HIS、LIS、PACS、EMR 等数字化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一方面为管理信息类，支持医院的行政管理与业务处理，减轻医院事务处理人员的劳动强度，辅助医院管理和领导决策，提高医院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为临床信息类，支持医护人员的临床活动，收集和处理病人的临床医疗信息，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

临床诊疗部分主要以病人信息为核心，将整个病人诊疗过程作为主线，医院中所有科室将沿此主线展开工作。随着病人在医院中每一步诊疗活动的进行产生并处理与病人诊疗有关的各种诊疗数据与信息。整个诊疗活动主要由各种与诊疗有关的工作站来完成，并将这部分临床信息进行整理、处理、汇总、统计、分析等。此部分包括：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临床检验系统、医学影像系统等。

公司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可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主要是指通过各个临床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即通过医技科室（也称辅助诊疗科室，是指运用专门的诊疗技术和设备，协同临床科诊断和治疗疾病的医疗技术科室）的临床检验系统（LIS）、医学影像系统（PACS）与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的数据交互，在检验、检查报告生成后，即时传输至医生工作站，实现实时调阅患者的电子检验、检查报告，为医生日常对患者的临床诊疗过程中，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的依据（即：通过辅助检查的结果辅助医生对患者的病情做出准确的判断），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其最终诊断结果仍由医生出具，公司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医学专业的技术支持。

因此，公司不存在采购医学专业支持的情况，亦不需要根据医学研究或临床实践持续更新辅助诊疗功能的情形，公司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PACS）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的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主要通过各个临床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为

医生日常对患者的临床诊疗过程中，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的依据，最终诊断结果仍由医生出具，公司产品不提供直接诊断建议及结论，因此不存在相应责任范围以及对误诊等导致的医疗事故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医疗事故责任纠纷等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基层云 HIS 系统、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的运作模式、应用场景，两种产品/系统经营模式的区别，报告期内该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发行人开发该类产品的服务器、机房建设情况以及与产品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该系统产品的收费模式，与发行人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之“1、软件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4）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基层云 HIS 系统、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的运作模式、应用场景，两种产品/系统经营模式的区别，发行人开发该类产品的服务器、机房建设情况以及与产品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该系统产品的收费模式，与发行人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的差异

①基层云 HIS 系统、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的运作模式、应用场景，两种产品/系统经营模式的区别

基层云 HIS 系统系公司针对基层医疗机构经费有限、系统运营维护力量薄弱等特点开发的医疗机构信息化软件产品之一。相较于传统的 HIS 等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云 HIS 系统除满足数字化医院管理需求外，还采用了云平台架构技术，支持云端部署。通常由县级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并由卫健部门通过购置服务器建设机房或租用政务云、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云方式集中部署。基层医疗机构无需自建机房，安装客户端后可直接使用系统。该系统主要应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可有效降低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成本，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

标准化 SaaS 云产品即公司开发的易养通机构养老信息系统，该系统采用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 的简称，软件即服务，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服务模式，公司将应用软件部署在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上，向全国不同区域客户提供网页版软件服务，客户无需再行采购服务器硬件，通过网络开通账号后进行

基础信息配置后即可直接使用。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民营中小型养老机构，为养老机构内部管理和老人全流程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持，降低民营中小型养老机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成本。

基层云 HIS 系统、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经营模式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基层云 HIS	标准化 SaaS 云产品
经营模式	<p>主要由各地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并由卫健部门通过购置服务器建设机房或租用当地政务云、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云方式集中部署。</p> <p>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可提供后续运维服务获取运维服务收入</p>	<p>主要面向中小型养老机构客户，公司将应用软件部署在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上，向客户提供网页版应用服务。</p> <p>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开通账号、进行基础信息配置、调试运行、使用培训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在客户后续使用期间内按年度收取售后服务费用，记入运维服务收入</p>

②发行人开发该类产品的服务器、机房建设情况以及与产品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基层云 HIS 系统由客户（卫健部门）通过购置服务器自建机房或租用政务云、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云方式集中部署，公司不涉及服务器和机房建设投入；标准化 SaaS 云产品部署所需的服务器由公司通过租用阿里云形式满足，亦不涉及服务器和机房建设投入。

③该系统产品的收费模式，与发行人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的差异

公司基层云 HIS 系统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可提供后续运维服务获取运维服务收入。与公司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差异。

公司标准化 SaaS 云产品在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开通账号、进行基础信息配置、软件运行、使用培训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在客户后续使用期间内按年度收取售后服务费用，记入运维服务收入。与公司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差异。

公司基层云 HIS 系统系公司医疗机构信息化软件产品之一，通常由卫健部门统一采购后供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卫健部门采购时通常非仅针对基层云 HIS 系统单独进行采购，而是结合当地医卫信息化现状，拟定整体信息化建设具

体标准和功能需求以项目形式实施采购，并根据财政预算控制项目总价。项目中通常涉及将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中部分类别或全部类别软件产品集成整合，以满足卫健部门信息化建设要求，基层云 HIS 系统仅为其中涉及的软件之一，故无法按照合同准确拆分出基层云 HIS 系统收入。

五、补充披露医保信息化产品中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之“1、软件产品”之“（1）医疗医保领域”之“②医保信息化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1) 补充披露医保信息化产品中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

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系根据医疗保障部门业务需求开发的相关软件产品。因此，就客户群体而言，医保信息化产品使用方为医疗保障部门。

根据软件可实现的功能，公司医保信息化系统可进一步归纳细分为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三类子系统，对应的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产品	系统	客户群体		应用场景
		采购方	使用方	
医保信息化产品	医保业务经办系统	医疗保障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两定机构	面向医保经办人员提供各类医保服务事项的经办处理；面向两定医药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房）提供医保费用实时结算；面向医保管理人员提供医保各类统计分析功能
	医保基金监管信息系统		医疗保障部门	面向医保工作人员提供医保基金运行和制度实施情况分析，以及全方位展示医疗保障制度运行、基金平衡、参保情况
	医保公共服务信息系统		参保人员	面向参保人员提供个人医保业务在线办理和信息查询等服务

2018 年 5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之前，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系面向国家卫计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域信息化产品。2018 年 5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集合了此前人社部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卫计委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职责，公司开发了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并承建了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升级改造

项目，均于 2020 年验收确认收入。公司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系按照产品能够实现的功能可进一步细分归纳为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三类，销售对象均为医保部门。医保部门采购时一般结合自身医保信息化现状，提出信息化建设具体标准和功能需求，以项目形式实施采购，并根据预算控制项目总价，公司在项目获取时将公司相关软件产品集成整合以满足医保部门信息化建设要求，项目中可能涉及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部分或全部功能，故报告期内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收入无法准确拆分为三类细分产品收入。

六、补充披露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客户对象，是否涉及医保监管部门的统一采购或指定采购，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与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接口程序是否必须由发行人统一开发，相关医药机构是否必须更换发行人开发的信息系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之“1、软件产品”之“（1）医疗医保领域”之“②医保信息化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2) 补充披露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客户对象，是否涉及医保监管部门的统一采购或指定采购，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与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接口程序是否必须由发行人统一开发，相关医药机构是否必须更换发行人开发的信息系统

公司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客户对象为医疗保障部门，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和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接口程序均由医疗保障部门统一采购。

参保人员在两定医药机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定点药房）使用医保卡就诊或支付医药费用时，需与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进行信息交互，由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完成报销金额的核算后反馈至两定医药机构。因此当地两定医药机构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需要与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患者登记、费用报销结算等一站式办理。公司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中面向各级医药机构的接口程序均由公司统一开发，并将接口对接标准向各级医药机构公开发布，各级医药机构只需遵循接口对接标准对自身内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即可与医保

业务经办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完成医保费用报销结算业务，若医药机构未对其内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可直接使用公司开发的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实现报销结算。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开发与发行人软件产品业务的区别，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是否独立签署销售合同，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的质保义务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报告期内三类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软件产品销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5、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开发与发行人软件产品业务的区别，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是否独立签署销售合同，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的质保义务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报告期内三类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

(1) 发行人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软件产品销售

在日常使用时，客户对软件产品的稳定性、故障服务响应速度等要求较高，需要较强的运维服务支持，同时因政策调整或客户个性化需求，需要持续获取系统优化升级等技术服务支持。原软件销售方对系统了解程度更深入，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因此由原软件销售方提供运维及技术服务更具优势，公司销售软件产品的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由公司提供。

(2) 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开发与发行人软件产品业务的区别，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是否独立签署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其中的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金额均能够区分，公司将该类合同收入拆分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列示；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不包含公司软件产品的，公司将该类合同收入作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签署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与系统集成签署同一销售合同	2,634.74	57.37	4,367.53	43.67	787.12	11.72	585.10	12.56
	独立签署销售合同	1,957.90	42.63	5,634.76	56.33	5,929.29	88.28	4,071.53	87.44
	小计	4,592.64	100.00	10,002.29	100.00	6,716.41	100.00	4,656.62	100.00
系统集成	软件产品与系统集成签署同一销售合同	779.36	36.83	1,749.01	45.35	768.19	20.37	323.86	3.73
	独立签署销售合同	1,336.50	63.17	2,107.86	54.65	3,002.76	79.63	8,348.06	96.27
	小计	2,115.86	100.00	3,856.87	100.00	3,770.94	100.00	8,671.92	100.00

(3) 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的质保义务是否可以严格区分

公司的质保义务主要依附于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业务销售合同，通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在验收完毕后的质保期内（一般 1-3 年）提供免费质保服务，保障公司提供的产品能够持续稳定运行。免费质保服务期结束后，公司基于客户需要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偿运维服务。因此，质保义务与运维服务可以严格区分。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解决基于免费质保服务外的其他需求，如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等，通常由公司与客户单独签订的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交付成果等内容，与质保义务可以严格区分。

(4) 报告期内三类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单个会计期间内三类业务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3,263.31	32.77%	7,275.16	35.77%	4,456.06	28.23%	2,595.91	16.40%
运维及技术服务	262.21	2.63%	2,022.04	9.94%	1,987.17	12.59%	864.79	5.46%
系统集成	803.42	8.07%	2,563.72	12.61%	1,461.55	9.26%	4,943.78	31.23%
合计	4,328.94	43.48%	11,860.92	58.32%	7,904.78	50.07%	8,404.49	53.09%

注：三类业务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为报告期内各年重叠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重叠客户系按照当年该客户同时存在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业务中的任何二类业务或三类业务同时存在。

八、进一步以示例等浅显易懂方式客观、全面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功能、用途，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及销售对象，各类产品之间的关联性，是

否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一）进一步以示例等浅显易懂方式客观、全面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功能、用途，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及销售对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1、软件产品

（1）医疗医保领域

①医卫信息化产品

通常情况下，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由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统一采购或医院自行采购。以公司承建的太和县倪邱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项目为例，在医院管理方面，财务人员可通过系统操作实现日常财务处理；药房人员通过系统实现药品发放；药库人员通过系统实现药品采购入库、调拨入库和库存盘点；医院管理人员通过系统实现医院内部数据统计和分析，进而做出决策。在医院临床方面，医生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处方开具、医嘱录入、电子病历录入等；护士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医嘱校对、医嘱执行、护理病历录入、费用录入等；医技科室（检验科、放射科等）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医技检查报告出具等。

通常情况下，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由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以公司承建的宿松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例，宿松县基层医疗机构依托该产品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妇幼保健等服务，如健康教育、老年人健康体检、慢性病患者随访、签约管理、婚前保健、妇女健康普查、儿童健康管理等服务。宿松县卫健部门通过该产品统计汇总出各个医疗机构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数量，并据此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核拨。

通常情况下，区域卫生信息化产品由卫健部门采购。以公司承建的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为例，在区域医卫综合管理方面，长丰县卫健部门通过该产品接入了长丰县内各类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实现了县域内医疗信息采集和数据交换共享；在区域医疗业务协同方面，长丰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通过该产品实现互联，打造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县域医共体，居民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就医时，可通过远程诊疗，享受县级医院的医疗服务；在辅助分析决策方面，长丰县卫健部门通过该产品实时掌握县域内人口健康和医卫服务信息，做好

疾控预防等工作；在信息惠民方面，居民通过该产品及时掌握自身健康状态，并享受线上问诊等服务。

②医保信息化产品

通常情况下，医保信息化产品由医保部门统一采购，以公司承建的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为例，在医保业务经办方面，淮南市医保局通过该产品进行各类医保服务事项经办处理和各类统计分析，两定医药机构通过该产品实时结算医保费用；在医保基金监管方面，淮南市医保局通过该产品进行医保基金运行和制度实施情况的分析，全方位掌握医保制度运行、基金平衡、参保情况；在医保公共服务方面，参保人员可以在线办理个人医保业务和信息查询。

（2）民政养老领域

①民政信息化产品

通常情况下，民政信息化产品由民政部门采购使用。以公司承建的安徽省民政综合平台项目为例，在社会救助方面，困难群众需要救助时可以到当地民政窗口（或政务服务中心）提出要申请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统一受理救助申请后，根据申请人家庭情况，判断适合申请哪项救助，并转办给对应的救助管理部门，救助管理部门在审批前，需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与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共享，全面核对申请对象家庭收入、财产等状况，作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的依据，再通过社会救助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审批，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在社会管理方面，主要实现社区内“人、事、地、物、情、组织”全要素的常态化管理，实时精确掌握辖区内房屋、家庭、人口等信息。完成社会组织成立、变更、备案、年检、注销等事项的申请、受理、办理、监督等。建立社会工作人才库、志愿者信息库，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社区服务，参与解决救助养老、慈善救济、贫困帮扶等社会问题；在社会事务方面，民政工作人员依托该产品完成结婚（离婚）登记、预约，结婚（离婚）证生成打印。在决策分析方面，通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汇聚辖区内全部民政数据，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管理、社会事务等，以及共享部门数据，通过统一清洗校验，提升数据质量，存储到统一的 Hadoop 大数据平台形成民政统一数据资源库，进行业务预警、过程监管、数据统计、指标监测和主题分析；在公共服务方面，主要面向居民提供在线民政业务办理功能，以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为例，居民可以通过

APP 提交申请材料，查看申请审批进度，保障金发放标准、发放金额、发放记录等。

②养老信息化产品

通常情况下，社区居家养老产品由民政部门、养老服务类的社会组织或企业采购使用。以公司承建的亳州市谯城区老有所依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为例，该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为谯城区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居家老人有上门送餐、上门助浴等服务需求时，可通过电话热线或 APP 等，呼叫服务人员，服务人员结合老人饮食、健康档案等信息，为老人匹配、预约合适的服务资源，并持续跟踪服务过程，监督服务质量。

通常情况下，机构养老产品由民政部门、民办养老机构采购使用。以公司承建的淮北市夕阳红养老院项目为例，该养老院可通过系统进行内部行政管理和事务处理，如财务管理、仓库管理、人事管理等，办理老人入住登记、档案建立、护养服务、医养服务、出院等业务，并结合智能穿戴、健康监测、人员定位、环境监测等智能物联网设备，实时掌握老人健康等状况，降低工作人员劳动强度，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

通常情况下，政府监管产品由民政部门采购使用。以公司承建的本溪市智慧养老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为例，民政部门通过该系统完成当地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备案工作，实时掌握辖区内养老床位数量及资金使用情况，合理调配辖区内养老资源，有效加强对养老服务的运营监管。

2、运维及技术服务

通常情况下，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基于软件产品销售所产生。

①运维服务：以贵州省新农合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为例，公司前期建设了贵州省新农合省级平台，在免费质保期后，公司承担了上述系统的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运维服务。主要以现场服务、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等方式，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保障省级新农合平台全天候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②技术服务：以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为例，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39 号）的要求，探索推广面向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智医助理”辅助诊疗

系统，公司为“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承建商科大讯飞提供了接口开发服务，实现公司承建的安徽省县区医卫信息化系统与科大讯飞“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3、系统集成

通常情况下，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面向与公司软件项目相关的客户。以公司承建的贵州省卫健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为例，公司为贵州省卫健委提供健康一体机、服务器等设备供货、安装，通过网络联通、调试，实现与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上传，并完成健康一体机使用培训等工作。

（二）各类产品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6、各类产品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公司以软件产品为核心，并提供相关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通常情况下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并基于软件产品销售为其提供后续的运维及技术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基础软硬件环境，获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合作。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基于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销售，不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访谈技术研究中心、各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软件产品的技术来源、自研情况，并了解各类产品具体内容、业务特点、应用场景和具体功能等情况以及相关资质许可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项目合同、验收等相关文件；

3、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分析不同产品收入情况及占比；

4、公开检索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产品系自主研发，不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2、发行人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PACS）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医学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医学专业支持的支出情况，不需要根据医学研究或临床实践持续更新辅助诊疗功能，不需要对误诊等导致的医疗事故承担责任，报告期内不存在类似纠纷；

3、发行人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客户对象为医疗保障部门，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和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接口程序均由医疗保障部门统一采购，公司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中面向各级医药机构的接口程序均由公司统一开发，若医药机构未对其内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可直接使用公司开发的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实现报销结算；

4、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由发行人提供，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其中的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金额均能够区分，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的质保义务可以严格区分；

5、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服务基于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销售，不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拥有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司相关产品已覆盖 1,200 余家乡镇卫生院和 12,000 余家村卫生室。

（2）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包括了北明软件有限公司、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非政府部门或医

疗卫生机构主体。

(3)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为其提供定制软件开发等服务，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62.63 万元、101.76 万元、545.28 万元。

(4)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9%、50.71%、24.49%、40.14%。

请发行人：(1) 按照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占比、销售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期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较多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的原因、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总包、分包项目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内容，订单取得方式、合同签署情况及项目执行周期，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研发投入、人员配置等情况详细分析未来趋势及可持续性。

(4) 补充披露导致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期间较低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6) 补充披露客户细分群体（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

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向不同细分群体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差异情况。

(7) 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发行人客户中是否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结合疫情影响，充分论证并分析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 补充披露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9) 补充披露不同性质客户（政府、国企、民企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数量众多的客户如何执行核查程序、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的充分性。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按照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占比、销售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期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占比、销售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期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1) 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2021 年1-6 月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肥东县2020年卫生健康信息化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1,606.19	34.97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946.90	20.62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486.73	10.60
	无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为市区域远程影像系统采购项目(一包)	98.94	2.15
	安徽安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肥东县中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6.23	2.10
	合计	—	3,234.99	70.44
2020 年度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937.17	9.37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98.17	8.98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779.39	7.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559.59	5.59
	南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50.44	4.50
	合计	-	3,624.76	36.24
2019 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52.15	18.64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包)	395.58	5.89
	临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泉县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339.88	5.06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社会救助综合项目建设三期项目	178.28	2.66
		青海省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51.33	0.76
		小计	229.60	3.42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肥东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222.73	3.32
合计	-	2,439.94	36.33	
2018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709.48	15.2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
	生育委员会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407.76	8.76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42.48	5.21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项目	224.14	4.81
	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	省荣康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采购项目	172.38	3.70
	合计	-	1,756.24	37.71

②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
2021 年1-6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257.55	7.93
		中石油炼化物联网、销售物流和协同平台等技术服务项目	162.74	5.01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159.72	4.9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零售、管道生产、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一线运维 2021 年服务项目	109.43	3.37
		其他项目	630.68	19.41
		小计	1,320.12	40.6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52.16	1.61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医院”试点项目系统接口项目	39.62	1.22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22.64	0.70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新农合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21.23	0.65
	合计	—	1,455.77	44.81
2020 年度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997.88	15.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4.93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214.62	3.31
		中石油炼化物联网、销售物流和协同平台等技术服务项目	108.49	1.67

		其他项目	336.24	5.19
		小计	978.79	15.1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307.78	4.75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07.83	3.21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45.28	0.70
	合计	-	2,537.56	39.18
2019年度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681.13	12.85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6.03
		其他项目	148.52	2.80
		小计	467.95	8.83
	Big Networks Pty Ltd, Australia	统一分类模型及无创血糖仪技术服务项目	188.48	3.5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104.96	1.98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医疗保障税务系统与原医保相关信息系统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99.06	1.87
	合计	-	1,541.58	29.09
2018年度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79.86	3.19
	合肥市民政局	合肥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45.06	1.80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42.45	1.70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7.28	1.49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4.72	1.39
	合计	-	239.36	9.56

③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贺州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	1,033.42	48.84

年 1-6 月		级改造项目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肥东县 2020 年卫生健康信息化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415.37	19.63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315.99	14.93
	阳信县西部中心敬老院	阳信县民政一体化信息应用平台（养老、殡改部分）建设项目	78.74	3.72
	无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为市区域检验中心信息化项目	26.38	1.25
	合计	-	1,869.90	88.37
2020 年度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管理系统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	367.34	9.52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342.39	8.88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云通信服务平台开发集成项目	245.28	6.36
	固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固镇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支撑设备采购项目	221.82	5.75
	安徽中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信服系列硬件项目	191.68	4.97
	合计	-	1,368.52	35.48
2019 年度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492.83	13.07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429.38	11.39
		小计	922.21	24.4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集成项目	247.97	6.57
		合肥市轨道交通 OA 移动办公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	161.42	4.27
		其他项目	52.33	1.39
		小计	461.71	12.24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明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项目	261.55	6.94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安区社区服务中心影像设备标准化建设多功能数字化射线摄影系统	184.83	4.90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肥东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163.77	4.34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心端 VPN 交换机采购项目	16.19	0.43
		小计	179.96	4.77

	合计	-	2,010.27	53.31
2018 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3,289.22	37.9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交警视频专网等设备项目	466.73	5.38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等设备项目	289.66	3.34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校园核心机房设备项目	288.16	3.32
		校园录播教室等设备项目	168.90	1.95
		IP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等设备项目	86.75	1.00
		小计	1,300.18	14.99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986.16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512.84	5.91
		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项目	397.90	4.59
		小计	910.74	10.50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安区社区卫生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393.52	4.54
	合计	-	6,879.83	79.33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软件产品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按照软件模块设计的复杂程度、项目实施费用、差旅费等支出，再加上合理的利润加成形成基础报价。公司系统集成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根据硬件产品采购价格加合理的利润确定基础报价。公司运维服务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按照运维服务的工作内容、人员薪酬、差旅费等支出，再加上合理的利润加成形成基础报价。公司技术服务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费用、差旅费和合理的利润形成基础报价。

公司在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及与客户的沟通情况，通过招投标或者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3) 各期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项目规模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由于行业特点，客户往往并非每年均有较大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产品的市场规模和需求及客户资源的开拓情况等，具体来看：

①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各级政府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为公司后续的产品销售提供了政策保障。

②公司已承建的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产品后续面临着功能提升、平台衍生产品、平台升级换代的需求。因此，单一客户对业务的需求具有持续性。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稳定。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绝大多数均进行了长期稳定的合作，而非在该客户进入前五大当年与其开始业务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波动性较大系行业特性所致，客户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持续的软件产品需求。

④随着公司承建的系统投入使用，会逐步形成用户黏性，系统被替换的成本较高。公司后续在争取相关改造升级、维护等项目时具有相对优势。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稳定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较多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的原因、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总包、分包项目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较多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

的原因、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总包、分包项目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原因	销售内容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基于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 一线运维等技术服务项目	其他领域软件产品及技 术服务
2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基于濉溪县乡 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 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 网络项目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 产品
3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基于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 服务项目	基于医保领域软件产品 提供的技术服务
4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城投公司，基于铜仁市智 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 统建设项目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 产品
5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基于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 术服务项目	基于医疗卫生领域软件 产品提供的技术服务
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基于合肥市 轨道交通等项目	系统集成
7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基于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 购等项目	其他领域软件产品及系 统集成
8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	基于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 测仪等硬件项目	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通过系统集成商承接的业务，主要原因系政府部门为了便于统一管理，将多个组成部分的项目进行整体招标，未对其组成部分单独招标，此类项目一般由具有一定优势的大型系统集成商承揽，其中标后，将部分委托其他具备相应实力的公司进行承接，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独立承接了相应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商承接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17.02%、4.81%、8.67%和 1.38%，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具备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内容，订单取得方式、合同签署情况及项目执行周期，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研发投入、人员配置等情况详细分析未来

趋势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内容，订单取得方式、合同签署情况及项目执行周期，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研发投入、人员配置等情况详细分析未来趋势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情况	项目执行周期
1	江苏晶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大数据平台系统	商务谈判	52.00	2017年	3个月
2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智慧校园系统	公开招标	473.00	2018年	3个月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销售物流管理系统	公开招标	107.86	2018年	6个月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投资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	公开招标	288.00	2020年	6个月
5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商务谈判	290.00	2020年	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领域软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462.63 万元、101.76 万元、545.28 万元和 **0 万元**，受承接具体项目的影响，收入有所波动。

在石油领域，2018 年公司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单位的准入供应商，并于当年正式开展业务合作，为其开发销售物流管理系统，凭借服务优势和质量控制优势，与中国石油的合作不断深化。为保障中国石油业务的持续增长，依托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的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同时也配备了专门的服务团队，持续为中国石油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为中国石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收入分别为 101.76 万元和 271.70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67.95 万元和 978.79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可持续性。

四、补充披露导致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期间较低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补充披露导致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期间较低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	18.91%	14.84%	24.21%
创业慧康	—	10.27%	14.81%	16.25%
卫宁健康	—	4.61%	7.20%	6.07%
易联众	—	13.37%	15.06%	14.86%
山大地纬	—	22.71%	53.35%	51.39%
平均值	—	13.97%	21.05%	22.56%
本公司	61.14%	26.26%	24.49%	50.7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未披露前五大客户信息。

从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处于合理水平；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山大地纬接近，主要系受少数较大金额订单影响所致，公司于 2018 年确认收入的贵州省卫计委的系统集成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75%。大额项目导致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毛利额	占毛利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835.31	15.3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56.42	10.25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814.50	15.00

	贺州市人民医院	109.36	2.01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26.53	6.01
	合计	2,642.12	48.65
2020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638.62	5.12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36.66	4.30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0.60	3.77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937.61	7.51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63.29	4.51
	合计	3,146.78	25.22
2019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6.82	5.26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0.88	0.12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1.88	6.97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255.46	2.8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8.45	0.09
	合计	1,383.49	15.27
2018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58.97	13.67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661.23	9.4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87.11	1.24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2.64	2.60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69.80	2.42
	合计	2,059.75	29.37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确认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0.71%、24.49%、26.26%和 61.14%，对前五大的客户确认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29.37%、15.27%、25.22%和 48.65%，公司不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不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1年1-6月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08年开始合作	基于肥东县2020年卫生健康信息化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21年开始合作	基于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贺州市人民医院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20年开始合作	基于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黑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2020年度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2年开始合作	基于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1	公开招标	2020年开始合作	城投公司，基于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报告期内对最终用户濉溪县卫健委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与最终用户濉溪县卫健委持续合作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2016.12	商务谈判	2020年开始合作	基于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2年开始合作	基于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2019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11	公开招标	2018年开始合作	城投公司, 基于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9年、2020年均有销售,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6年开始合作	基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LED显示屏采购、12309检查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5	商务谈判	2019年开始合作	基于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019年、2020年均有销售, 预计未来仍有合作空间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1992.10	公开招标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等技术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2018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4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2000.8	公开招标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预计未来仍有合作空间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998.3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系统集成商, 基于北京社会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校园核心机房设备等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2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预计未来仍有合作空间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长安区社区卫生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	----------------	-----	------	-----------	-----------------------------	---------------------

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将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已承建的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产品后续仍面临着功能提升、平台衍生产品、平台升级换代的需求，均为公司与该客户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基础。

六、补充披露客户细分群体（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向不同细分群体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补充披露客户细分群体（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客户细分群体（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卫健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民政部门	医院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合计
2021年1-6月	客户数量	88	90	265	227	202	2	19	893
	销售金额	4,326.55	300.46	1,931.85	1,294.45	393.82	0.06	39.08	8,286.27
	销售占比(%)	43.13	3.00	19.26	12.90	3.93	-	0.39	82.60
	平均销售金额	49.17	3.34	7.29	5.70	1.95	0.03	2.06	9.28

	毛利率(%)	54.10	74.23	73.98	21.32	84.63	13.42	73.74	55.89
	应收账款余额	8,705.83	1,921.83	3,316.46	1,375.89	923.08	2.62	66.63	16,312.34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1,047.06	204.38	467.25	138.75	30.52	-	8.68	1,896.64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12.03%	10.63%	14.09%	10.08%	3.31%	-	13.03%	11.63%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75.00	115.00	369.00	388.00	200.00	52.00	58.00	1,257.00
	销售金额	4,793.75	2,605.60	3,880.47	1,118.51	566.92	2.73	19.80	12,987.78
	销售占比(%)	23.44	12.74	18.97	5.47	2.77	0.01	0.10	63.50
	平均销售金额	63.92	22.66	10.52	2.88	2.83	0.05	0.34	10.33
	毛利率(%)	60.68	65.34	56.54	69.12	68.13	58.32	72.07	61.44
	应收账款余额	5,040.64	1,789.82	2,231.78	1,041.08	587.67	2.62	35.38	10,728.98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1,406.61	363.55	1,062.29	676.30	213.07	1.08	14.32	3,737.22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27.91%	20.31%	47.60%	64.96%	36.26%	41.22%	40.47%	34.83%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75.00	146.00	332.00	209.00	189.00	33.00	32.00	1,016.00
	销售金额	4,887.99	1,535.16	2,687.53	604.53	220.85	7.57	45.95	9,989.58
	销售占比(%)	30.81	9.68	16.94	3.81	1.39	0.05	0.29	62.96
	平均销售金额	65.17	10.51	8.09	2.89	1.17	0.23	1.44	9.83
	毛利率(%)	54.92	73.39	62.67	63.08	52.70	54.68	61.84	60.32
	应收账款余额	4,389.80	801.31	1,252.31	827.49	393.35	2.48	51.09	7,717.84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2,274.21	256.63	937.49	697.56	254.36	2.39	35.63	4,458.27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51.81%	32.03%	74.86%	84.30%	64.67%	96.37%	69.74%	57.77%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66.00	54.00	542.00	168.00	187.00	26.00	44.00	1,087.00
	销售金额	5,634.22	867.74	1,942.75	1,208.24	588.06	5.63	43.06	10,289.70
	销售占比(%)	35.54	5.47	12.26	7.62	3.71	0.04	0.27	64.91
	平均销售金	85.37	16.07	3.58	7.19	3.14	0.22	0.98	9.47

额									
毛利率(%)	35.43	72.15	64.06	68.83	71.76	19.37	60.75	50.03	
应收账款余额	4,238.48	483.25	667.97	753.95	571.10	1.85	42.76	6,759.37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3,118.32	324.88	578.56	691.43	435.38	1.57	35.74	5,185.88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73.57%	67.23%	86.61%	91.71%	76.24%	84.86%	83.58%	76.72%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质保金。

公司面向卫健部门、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服务中心（站）提供的系医卫信息化产品，公司面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的系医保信息化产品，详见关于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之“二、补充披露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该类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和“五、补充披露医保信息化产品中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之相关内容。公司面向民政部门提供智慧民政综合平台系列产品和智慧养老平台系列产品。

七、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发行人客户中是否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结合疫情影响，充分论证并分析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按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分层	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2021	100万以上	10.00	6,910.75	691.08	68.89	14,019.57

年 1-6 月	10万-100万	64.00	1,728.10	27.00	17.23	5,098.17
	10万以下	853.00	1,392.48	1.63	13.88	2,373.04
	合计	927.00	10,031.33	10.82	100.00	21,490.78
2020 年度	100万以上	35.00	13,356.10	381.60	65.30	9,132.94
	10万-100万	141.00	4,998.89	35.45	24.44	5,199.67
	10万以下	1,242.00	2,098.47	1.69	10.26	1,415.75
	合计	1,418.00	20,453.46	14.42	100.00	15,748.35
2019 年度	100万以上	32.00	9,054.78	282.96	57.07	5,796.37
	10万-100万	151.00	5,250.65	34.77	33.09	3,948.47
	10万以下	925.00	1,560.61	1.69	9.84	1,266.81
	合计	1,108.00	15,866.04	14.32	100.00	11,011.64
2018 年度	100万以上	19.00	10,565.17	556.06	66.65	7,146.96
	10万-100万	114.00	3,535.12	31.01	22.30	2,324.53
	10万以下	1,016.00	1,751.05	1.72	11.05	1,157.23
	合计	1,149.00	15,851.34	13.80	100.00	10,628.71

注：应收账款余额包含质保金；客户数量系按照当年累计销售金额口径统计。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公司客户中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中小客户数量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旨在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该类客户的销售金额普遍较低。

结合疫情影响，充分论证并分析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答复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21、关于应收账款”之“（4）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客户特别是中小客户的影响，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是否发生变化，充分论证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之相关内容。

八、补充披露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8、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系国有上市公司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8）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提供新一代IT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主要面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为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2017年，北明软件在合肥承做合肥市轨道

交通移动平台项目，考虑到项目的实施效率，同时基于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人才队伍，与公司开始合作，采购系统集成服务，双方合作良好，且公司在项目的执行能力及技术水平得到认可。此后，与北明软件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确认与北明软件相关的收入分别1,300.18万元、461.71万元和367.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0%、2.91%和1.80%，占比较小。

综上，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

九、补充披露不同性质客户（政府、国企、民企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9、补充披露不同性质客户（政府、国企、民企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不同性质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政府及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	合计
2021 年1-6 月	客户数量	697.00	10.00	86.00	134.00	927.00
	销售金额	8,090.49	1,499.56	344.07	97.21	10,031.33
	销售占比(%)	80.65	14.95	3.43	0.97	100.00
	平均销售金额	11.61	149.96	4.00	0.73	10.82
	毛利率	55.39	44.60	73.35	72.77	54.56
	应收账款余额	16,033.59	3,252.01	1,941.09	264.10	21,490.78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1,794.16	263.22	168.08	76.05	2,301.51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11.19%	8.09%	8.66%	28.80%	10.71%
2020 年	客户数量	988.00	36.00	148.00	246.00	1,418.00
	销售金额	12,198.33	3,575.87	3,962.82	716.44	20,453.46
	销售占比(%)	59.64	17.48	19.37	3.50	100.00
	平均销售金额	12.35	99.33	26.78	2.91	14.42
	毛利率	60.59	60.24	62.93	69.53	61.29

	应收账款余额	10,003.92	2,338.77	2,751.38	654.28	15,748.35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3,204.47	809.85	971.94	580.21	5,566.47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32.03%	34.63%	35.33%	88.68%	35.35%
2019年	客户数量	877.00	26.00	89.00	116.00	1,108.00
	销售金额	10,724.26	2,983.43	1,881.40	276.95	15,866.04
	销售占比(%)	67.59	18.80	11.86	1.75	100.00
	平均销售金额	12.23	114.75	21.14	2.39	14.32
	毛利率	55.80	57.72	63.74	63.82	57.24
	应收账款余额	7,119.09	922.64	2,368.99	600.92	11,011.64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3,892.38	769.97	1,648.05	534.72	6,845.12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54.68%	83.45%	69.57%	88.98%	62.16%
2018年	客户数量	947.00	24.00	64.00	114.00	1,149.00
	销售金额	11,761.31	1,739.55	1,752.61	597.86	15,851.33
	销售占比(%)	74.20	10.97	11.06	3.77	100.00
	平均销售金额	12.42	72.48	27.38	5.24	13.80
	毛利率	45.13	33.94	40.35	70.12	44.32
	应收账款余额	6,906.77	1,454.60	1,699.49	567.86	10,628.71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5,365.69	1,419.85	1,387.25	522.80	8,695.59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77.69%	97.61%	81.63%	92.06%	81.81%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质保金。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明细表，分析按产品分类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及占比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分析发行人前五大占比是否合理；

2、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员工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客户的注册资本、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同时与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员工等信息进行对比；

3、获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招标文件，检查主要条款，了解销售和服务内容、价格等相关信息；关注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及客户为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的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生交易的原因；了解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及客户的持续性；了解与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发生交易的原因；了解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关注公司独立承揽项目的的能力；

5、获取与发行人相关行业资料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公司行业特点、市场规模，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关注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性及独立承揽项目的的能力；

6、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相关研发项目研发投入、人员配置等情况，关注公司在其他领域业务开展情况；

7、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方式等信息；

8、获取按客户细分群体分类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不同细分群体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销售内容及差异；

9、获取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类的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结合疫情影响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对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0、针对数量众多的客户，根据重要性水平执行了函证和访谈程序，选取当期收入金额大于 150 万元的客户全部发函与访谈，对于当期收入金额小于 150 万元以下客户采用分层抽样，抽样范围覆盖所有客户。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访谈程序执行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额(营业收入)	10,031.33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访谈交易额	7,206.60	14,403.28	10,337.37	11,390.90

其中：150万元以上客户	6,538.64	13,081.82	7,304.36	10,067.29
150万元以下客户	667.96	1,321.47	3,033.01	1,323.62
访谈覆盖比例	71.84%	70.42%	65.15%	71.86%
函证程序执行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函金额	7,321.96	15,319.72	11,255.25	11,350.73
其中：150万元以上客户	6,538.64	12,351.53	7,304.36	9,874.25
150万元以下客户	783.32	2,968.20	3,950.89	1,476.49
发函占收入比例	72.99%	74.90%	70.94%	71.61%
回函确认交易额	6,791.44	12,534.14	9,148.50	10,002.03
回函比例	92.75%	81.82%	81.28%	88.12%
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530.52	2,785.58	2,106.75	1,348.70
替代测试比例	7.25%	18.18%	18.72%	11.88%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7,321.96	15,319.72	11,255.25	11,350.73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回函比例=回函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2、替代测试比例=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3、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回函确认交易额+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产品类型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稳定性；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较多非政府部门或医疗机构主体的原因合理，对其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存在通过系统集成商承接项目的情形，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具有独立承揽项目的的能力；

3、发行人对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的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原因合理，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较低的原因合理；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 2018 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不存在来自单一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客户新增交易原因合理，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6、发行人对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合理。

问题 3. 关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 公司经营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项目所需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

(2) 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采购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公司的 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的研发费用包含了咨询服务费。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4.55%、50.76%、43.24%、33.08%，供应商包括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等。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销售产品。

请发行人：(1) 区分主要硬件和软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占比、采购内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确定供应商的方式，是否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对应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是否涉及涉密项目的外包采购，是否符合涉密管理规定，对于供应商保密的内控措施，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5) 补充披露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2017年、2018年无该项费用的原因，与上述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采购的区别。

(6)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采购目的，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采购合同签署情况及价款支付进展。

(7)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内容、交易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采购和销售是否互为前提。

(8)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及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区分主要硬件和软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占比、采购内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区分主要硬件和软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占比、采购内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期

前五大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

①硬件和软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占比、采购内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1年 1-6月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交互终端、高拍仪等	129.16	4.69
	南宁市恒德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智能采集盒等	70.91	2.57
	安徽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移动端平板等	66.90	2.43
	合肥幂次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融信防火墙等	59.56	2.16
	安徽华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宏杉储存等	55.75	2.02
	合计	-	382.28	13.87
2020年度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交互终端、高拍仪等	338.16	8.1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融合一体机、防火墙等	261.73	6.31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CA数字证书等	136.37	3.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智能网关、摄像机等	107.75	2.60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96.81	2.34
	合计	-	940.82	22.70
2019年度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触摸一体机等	910.55	21.36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199.56	4.68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及存储等	159.89	3.75
	安徽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等	132.34	3.11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及存储等	89.85	2.11
	合计	-	1,492.19	35.01
2018年度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健康检测一体机等	2,417.39	29.64
	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	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血脂检测仪等）	688.43	8.44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录播设备、会议系统等	358.54	4.40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平板、显示屏等	348.03	4.27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等	327.28	4.01
	合计	-	4,139.68	50.76

注：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1 年1-6 月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376.11	13.65
	江苏汇鑫融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软件、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软件	283.19	10.28
	广东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源公共卫生管理平台	110.62	4.02
	深圳迪聚海思科技有限公司	重症监护信息系统、手术麻醉信息系统	103.48	3.76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天医网科技有限公司	eWorld 集中预约系统	37.17	1.35
	合计	-	910.57	33.06
2020 年度	安徽点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监测系统、语音显示管理系统	240.27	5.80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远程会诊模块	87.17	2.10
	上海闪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户管理平台移动端 APP	72.37	1.75
	杭州融御科技有限公司	融御云诊室模块、远程会诊模块	59.29	1.43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平台	44.41	1.07
	合计	-	503.51	12.15
2019 年度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合肥市轨道交通 OA 移动办公一体化管理平台	382.42	8.97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装业务报建协同系统	155.23	3.64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政数据采集及 BI 商业智能分析模块	99.92	2.34
	安徽米尔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管理、业务办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系统模块	11.65	0.27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模块	5.17	0.12
	合计	-	654.39	15.34
2018	湖南青果软件有限公司	高校数字校园综合管理系统	103.45	1.27

年度	安徽申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信息平台、通用用户权限系统	87.71	1.08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超高分辨率可视化应用软件、控制系统软件	57.08	0.70
	贵州华宇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诊断模块、诊断推荐模块、知识库模块	33.96	0.42
	四川智诚天逸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库审计系统、电子签章系统	29.43	0.36
	合计	-	311.63	3.8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硬件、软件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硬件、软件前五大供应商或其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②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考虑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物流成本及客户需求等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公司采购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18. 关于营业成本及采购”之“四、补充披露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成本单价及其公允性，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消耗量与不同类型收入的匹配性”之相关内容。

③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相应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模块和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因实施项目需求不同而异，同时考虑项目实施所在地等综合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选择相应的供应商。由于每年公司因承接了不同项目，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1年1-6月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12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21年开始合作	基于贺州市人民医院信息集成平台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仅2021年1-6月对其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江苏汇鑫融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4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21年开始合作	基于贺州市人民医院信息集成平台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仅2021年1-6月对其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深圳迪聚海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5.1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20年开始合作	基于贺州市人民医院信息集成平台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20年、2021年1-6月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2020年度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10.5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5年开始合作	基于四川省省级民政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0年开始合作	基于安徽省国际妇女儿童医学中心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点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6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20年开始合作	基于盈华讯方云通信服务平台开发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仅2020年对其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四川省省级民政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2019年度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4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合肥市轨道交通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8年、2019年、2020年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11.11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9年开始合作	基于五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支撑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5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9年开始合作	基于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9年、2020年、 2021年1-6月 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9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霍邱县基本公共服务“两卡制”系统建设及配套设备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2018年度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5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	2016.10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8年、2019年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6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泗县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8年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4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6年开始合作	基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办案区配备专用设备采购、信息网络通用设备采购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8年、2019年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007.12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8年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相应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及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因实施项目需求不同而异，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价格、技术能力、售后支持、区位优势等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由于公司每年均承接了不同项目，因此公司各期均存在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确定供应商的方式，是否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补充披露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确定供应商的方式，是否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4,139.68 万元、1,843.21 万元、1,214.84 万元和 **1,091.50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0.76%、43.24%、29.31%和 **39.62%**，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成本构成中人力成本占比较高，一般对外采购较少；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外采购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部分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对外采购受系统集成项目单个订单金额影响较大，表现出供应商较为集中。

②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	24.24%	25.14%	34.63%
创业慧康	-	25.43%	38.11%	46.16%
卫宁健康	-	10.03%	11.53%	22.33%
易联众	-	14.09%	20.07%	22.11%
山大地纬	-	18.29%	50.32%	51.44%

平均值	-	18.42%	29.03%	35.33%
本公司	39.62%	29.31%	43.24%	50.7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从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高于久远银海、卫宁健康、易联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主要原因系受其系统集成等业务规模及单项订单采购金额大小影响；与可比公司创业慧康、山大地纬接近，集中程度较高。

综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

③公司确定供应商的方式，是否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进行采购，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价格、技术能力、售后支持、区位优势等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所处的市场充分竞争；而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人员进行开发或实施。公司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对应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是否涉及涉密项目的外包采购，是否符合涉密管理规定，对于供应商保密的内控措施，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对应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是否涉及涉密项目的外包采购，是否符合涉密管理规定，对于供应商保密的内控措施，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①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对应项目

1) 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采购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按照业务类型采购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软件产品	776.48	28.19	645.64	15.58	895.80	21.02	189.76	2.33

技术服务	282.06	10.24	217.49	5.25	105.50	2.47	1.42	0.02
系统集成	81.19	2.95	98.32	2.37	24.19	0.57	73.40	0.90
合计	1,139.73	41.38	961.45	23.20	1,025.49	24.06	264.58	3.25

2) 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对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实施或技术服务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 1-6月	肥东县2020年卫生健康信息化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176.19	15.46%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155.07	13.61%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76.42	6.71%
	中石油销售零售互联网及支付渠道接入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62.28	5.46%
	黑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55.46	4.87%
	小计	525.42	46.10%
2020年度	肥东县2020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173.77	18.07%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0.98	8.42%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78.98	8.21%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63.68	6.62%
	盈华讯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53.15	5.53%
	小计	450.57	46.86%
2019年度	四川省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无纸化项目	93.77	9.14%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3.26	8.12%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77.00	7.51%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包)	72.23	7.04%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66.40	6.47%
	小计	392.66	38.29%
2018年度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项目	87.86	33.21%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48.54	18.35%
	舒城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项目	32.14	12.15%
	本溪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平台软件项目	21.56	8.15%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17.74	6.70%

	小计	207.84	78.55%
--	----	--------	--------

②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是否涉及涉密项目的外包采购，是否符合涉密管理规定，对于供应商保密的内控措施，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主要为软硬件安装与调试、网络设备安装与调试、基础数据收集及初始化、培训、非核心软件模块开发以及接口开发服务等，不涉及核心技术，故不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接涉密项目，因此不涉及涉密项目的服务采购。

五、补充披露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2017年、2018年无该项费用的原因，与上述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采购的区别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四）研发费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补充披露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2017年、2018年无该项费用的原因，与上述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采购的区别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系与研发活动相关的，2019年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发生的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产学研合作经费，以及南京邮电大学面向物流应用大数据平台开发服务费。公司采购的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主要为软硬件安装与调试、网络设备安装与调试、基础数据收集及初始化、培训、非核心软件模块开发以及接口开发服务等。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采购目的，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采购合同签署情况及价款支付进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采购目的，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采购合同签署情况及价款支付进展

2018年度公司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根据公司与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的合同，公司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血脂分析仪。合同总金额为804.08万元人民币
采购目的	公司采购的产品系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组成部分，最终用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项目

相关交易合理性	公司、江苏康尚于 2017 年分别中标了 2017 年贵州省健康一体机项目 A 包、B 包。由于健康一体机需要配置血脂分析仪等外接设备，且江苏康尚考虑到公司具有项目相关经验，亦向公司采购健康一体机 B 包项目所需配置血脂分析仪等外接设备，故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物流成本及客户需求等因素，择优选择了与贵州省相邻位于重庆市的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向其采购血脂分析仪。交易具有合理性
采购合同签署情况及价款支付进展	公司于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与 2018 年 1 月 17 日签订了合同，明确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和付款方式等。相关价款已于 2018 年当年结清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内容、交易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采购和销售是否互为前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0.48 万元、0.4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99.92 万元、89.8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由于其为曙光服务器等系列产品的代理商，公司考虑综合物流成本及客户需求等因素，选择向其采购曙光服务器。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8 年度向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销售情况，销售金额 28.45 万元，主要系基于报告期外公司和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有一定的合作及公司具有从事健康一体机项目经验，相互有所了解，向公司采购少量的健康一体机；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8 年度向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采购情况，采购金额为 4.9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因项目实施需要采购了少量服务。

公司仅 2017 年度向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销售情况，销售金额 68.38 万元，承做大庆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项目，主要系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大庆市卫生局大庆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采购项目，由于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系外资控制企业，大庆市卫健委出于网络安全考虑，要求大庆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需由国内具有相应实力的软件商提供，故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到公司在卫生信息化领域的优势，将该软件平台信息化软件交由公司承做；公司仅 2017 年度向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采购情况，采购金额 94.02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三维软件采购的服务系大庆信息惠民项目，

需要对接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前期承做的 HIS 系统, 故公司向其采购接口服务。

综上, 公司与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不存在相关采购和销售互为前提的情形。

八、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及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及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 其中当年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型号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
2020 年度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OA 办公软件开发服务)	-	-	52.87	1.28%	其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2019 年度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149.57	3.51%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 采购便捷、经考察对比, 向其采购
	安徽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平板	MON-AL19 B	0.11	74.03	3.10%	华为平板代理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华为平板	BZT-AL00	0.15	34.07		
		华为平板	M5 青春版	0.11	18.11		
		其他	-	-	6.13		
小计				132.34			
2018 年度	广州锐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锐捷云桌面终端	RG-Rain3 10E (500HD)	0.28	99.68	1.43%	锐捷代理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锐捷显示器、键盘鼠标	RG-CPM19 00 RG-RCC	0.04	15.39		

		KM-C				
	锐捷云桌面主机	RG-RCM10 00-Edu	1.81	1.81		
	小计			116.88		
山东雷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菲尼克斯精密空调系统	DA30/30	9.26	37.04	0.71%	菲尼克斯空调战略合作伙伴,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菲尼克斯精密空调	DA20	5.34	10.69		
		FA20	5.52	5.52		
	其他	-	-	4.51		
	小计			57.7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的供应商采购项目所需的硬件、实施或技术服务,其中硬件主要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市场透明,且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性;采购的实施或技术服务属于非标准产品,公司通常按照服务内容、服务难度、服务时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供应商报价,且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明细、应付账款明细账,了解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采购类型及内容等情况;

2、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采购模式、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情况;了解对部分供应商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

4、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同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信息进行对比;

5、获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在合同

中与供应商约定的采购产品类别、采购价格、结算条款、信用期限等内容；结合采购内容，确定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6、结合发行人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获取其对应项目的相应合同，查阅相应合同条款，关注是否涉及涉密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情况，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集中情况，确认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获取研发费用咨询服务费明细，了解其构成，检查相应合同，确定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采购的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区别。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波动合理；

2、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交易的原因合理，与该供应商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不依赖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

4、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发行人未承接涉密项目，因此不涉及涉密项目的服务采购；发行人 2018 年无咨询服务费的原因合理；

5、发行人与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相关采购和销售互为前提的情形；

6、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且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定价公允。

问题 4. 关于重大合同

根据申报材料：

(1) 2017 年，发行人与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即贵州省卫计委或贵州省卫健委）签署重大销售合同，承接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 2017 年，发行人与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重大销售合同，承接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项目金额 1,149.64 万元。

(3) 2018 年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为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即贵州省卫健委），销售金额 4,041.16 万元，占比 25.49%。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前期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公司承接了与该软件产品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2018 年实现收入 4,275.39 万元。

(4)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9 万元，自报告期末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无回款记录。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签署“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具体内容、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的匹配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及具体情况。

（3）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期后无回款的原因，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进一步披露具体原因，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补充披露签署“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具体内容、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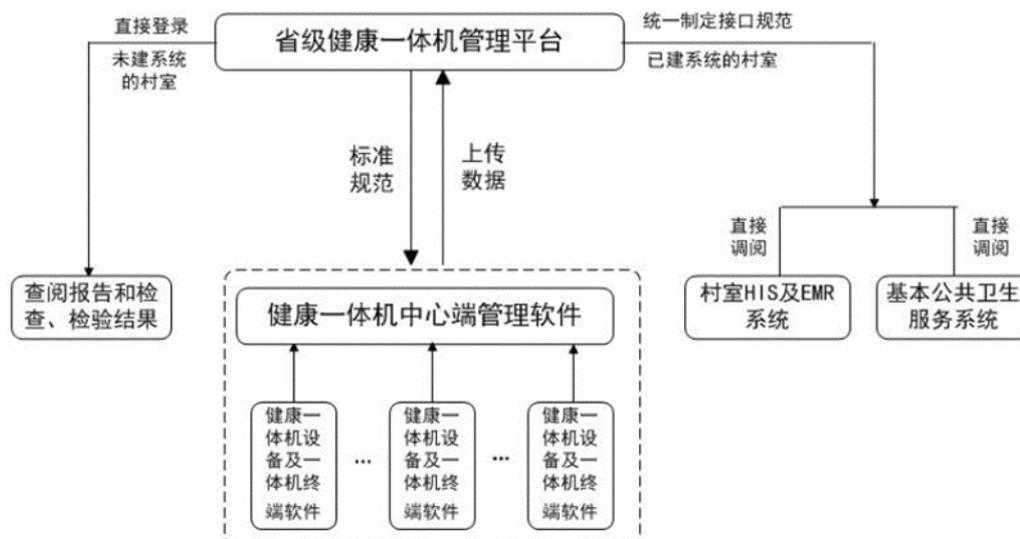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0、补充披露签署“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具体内容、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的匹配性

①“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具体内容、关系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对方	合同金额(含税, 万元)	采购内容	应用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	2015年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38.00	采购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	健康一体机设备通过自身中心端软件将健康一体机采集的数据通过网络，实时传输至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进而与各级的相关系统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省、市（州）、县卫计委相关职能部门能够通过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实现对全省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的管理和监控，并按需实现对全省相关采集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017年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820.29	中标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A包, 采购健康一体机。健康一体机系将自身配套的心电图、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尿常规、体温等检验设备以及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外接设备通过一体机自身终端软件实现一体化整合的临床检测设备	 <p>上图中虚框1：健康一体机自身配套的检验设备； 上图中虚框2：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p>
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2017年	江苏康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9.64	采购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身份证读卡器等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	健康一体机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身份证读卡器等外接设备

从上表可知，健康一体机通过自身配套的检验设备以及外接设备采集数据，并通过自身的中心端软件将数据传输至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实现与各级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具体关系如下图：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金额 (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3,820.29	-	-	-	3,289.22
贵州省村卫生室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	823.00	-	-	-	709.48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注)	45.00	-	-	-	42.45
合计	4,688.29	-	-	-	4,041.16

注：2018年底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成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客户由贵州省卫计委变更为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从上表可知，2018年公司对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销售金额合计4,041.16万元，其中为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3,289.22万元；另因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B包而向公司采购相应外接设备确认收入金额986.17万元，2018年两者合计因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4,275.39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是匹配的。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大客户

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1、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的原因

2015年，为更好的管理健康一体机的使用情况，发挥健康一体机的作用，并为村医提供心电图的远程诊断以及方便健康一体机的检测数据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EHR）、村卫生室管理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系统的互联互通，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5年公开招标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健康一体机及外接设备，公司中标了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及部分健康一体机及外接设备，并于2016年完成该项目建设。

2017年，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拟进一步在各县市配置健康一体机设备，于2017年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根据贵州省不同地区分为A包、B包、C包。其中，公司中标A包，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B包。鉴于公司2016年为贵州省建设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并为其采购了相应的健康一体机及外接设备，已积累了相应的经验，故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生产健康一体机自身设备的同时，向本公司采购因B包所需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身份证读卡器等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项目不存在类似情形，但存在从系统集成商承接项目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关于客户”之“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较多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的原因、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总包、分包项目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承揽项目的的能力”之相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期后无回款的原因，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进一步披露具体原因，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2、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期后无回款的原因，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进一步披露具体

原因，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期后回款、回款进度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付款节点	合同金额	报告期累计回款金额	2021.6.30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017.12	2018.6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试运行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3,820.28	3,006.91	813.37	74.95	否
贵州省村卫生室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8.5	2018.12	合同签订后且完成定制开发后支付合同款项6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40%	823.00	493.80	329.20	-	否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2018.6	-	在每年有偿运维期开始后，半年内全额拨付给乙方	45.00	45.00	-	-	是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

从上表中可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存在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期后回款较少，主要系：受各地方的财政实力和资金计划安排影响，部分项目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执行，公司已取得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7年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付款情况的说明》，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积极督促履行还款计划，力争尽快完成全部货款支付。由于相关项目为民生项目，其资金来源均为当地财政，故不存在重大异常回收风险，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合同，并查阅“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招标文件，了解各项目的具体内容及相互关系；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贵州省卫健委收入明细表、验收单，与相关合同进行比对，检查收入确认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

3、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承接“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了解各项目之间的业务关系；了解“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是否为通过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承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其他方承接项目情形；

4、查阅相关合同，了解发行人承接贵州省卫健委相关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

5、访谈贵州省卫健委、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采购的真实性情况，并对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余额及交易金额进行确认等；

6、对贵州省卫健委、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函证，确认应收款项余额及交易金额；

7、检查项目银行回单，关注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结合期后回款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确定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贵州省卫健委的收入确认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

2、发行人通过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系统集成商承接项目的情形；

3、发行人承接贵州省卫健委相关项目的期后回款较少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且原因合理，发行人对其坏账计提充分。

问题 6. 关于云康合伙

云康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目前持有发行人 5.48% 的股份。云康合伙的投资人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37 名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云康合伙的设立目的，合伙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合伙

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贷、股份代持等情形，退伙条件，是否存在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安排，并结合云康合伙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是否涉及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是否已确认股份支付（如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云康合伙

（1）云康合伙基本情况

云康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目的系为使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康合伙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贷、股份代持
1	冷浩	4.6256	1.2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自有资金	否
2	王奇	71.9635	19.24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医疗保障事业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	卢秀良	71.7170	19.17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一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4	魏灵峰	45.0805	12.05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监	自有资金	否
5	郑哲	41.9775	11.22	有限合伙人	监事、卫生事业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否
6	李维涛	32.7410	8.75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否
7	陈金彪	22.8520	6.11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自有资金	否
8	杨彬彬	11.3390	3.03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经理	自有资金	否
9	肖合明	8.0910	2.16	有限合伙人	曾任民政事业部经理，2020年7月离职	自有资金	否
10	盛争	7.4240	1.98	有限合伙人	监事、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1	胡年举	6.1335	1.6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2	赵慧	5.3360	1.4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3	伍继峰	3.1755	0.8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4	曾龙	3.1610	0.84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5	王东胜	2.6100	0.7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6	杨欢	2.4360	0.65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7	崔海成	2.3925	0.64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8	周扬扬	2.1605	0.5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9	冷浩翔	2.1460	0.57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0	冯婷婷	2.0880	0.56	有限合伙人	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 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1	朱文浩	2.0590	0.5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2	林宏	2.0010	0.5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3	何良啸	1.8270	0.49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4	曹运节	1.7545	0.4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5	徐汉勇	1.7110	0.46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6	洪辉	1.6820	0.45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7	刘杰	1.6820	0.45	有限合伙人	曾任产品经理，2020 年3月离职	自有资金	否
28	丁伟	1.4645	0.39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9	周明	1.4210	0.38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0	涂东东	1.2760	0.3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1	黄群	1.1890	0.32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2	陈华	1.1745	0.3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3	金磊	1.0730	0.29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4	张银林	1.0440	0.28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5	江涛	0.9860	0.26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6	谷健	0.9860	0.2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7	丁玉洁	0.6815	0.18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8	刘佑佑	0.6380	0.17	有限合伙人	售后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合 计		374.1001	100.00	-	-	-	-

(2) 云康合伙退伙条件及锁定期安排

有限合伙人不能任意转让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退伙，其在合伙企业中按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其间接获受的公司股票进行锁定，即：自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并分三次进行解禁（解锁）。

解禁（解锁）期限和解禁（解锁）股份按下列进行：1、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12 个月（一年）期限的，解禁（解锁）合伙人间

接获受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2、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24 个月（二年）期限的，解禁（解锁）合伙人间接获受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二；3、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三年）期限的，除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锁定情形外，合伙人间接获受的股票不再受到限制，全部自动解禁。锁定期内普通合伙人有权回购的情况：1、锁定期内，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参加对象辞职或擅自离职的；2、锁定期内，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参加对象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3、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参加对象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云康合伙历史沿革及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①2015 年 9 月云康合伙成立

2015 年 9 月 18 日云康合伙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成立云康合伙；云康合伙注册资本 374.10014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冷浩。

2015 年 9 月 21 日，云康合伙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TW4T94 的营业执照，云康合伙依法成立。

云康合伙成立时，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1	冷浩	普通合伙人	1.45
2	王奇	有限合伙人	719,635
3	卢秀良	有限合伙人	717,170
4	魏灵峰	有限合伙人	450,805
5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19,775
6	李维涛	有限合伙人	327,410
7	陈金彪	有限合伙人	228,520
8	杨彬彬	有限合伙人	113,390
9	肖合明	有限合伙人	80,910
10	盛争	有限合伙人	74,240
11	胡年举	有限合伙人	61,335
12	赵慧	有限合伙人	53,360
13	伍继峰	有限合伙人	31,755
14	曾龙	有限合伙人	31,610

15	李国	有限合伙人	27,695
16	王东胜	有限合伙人	26,100
17	杨欢	有限合伙人	24,360
18	崔海成	有限合伙人	23,925
19	周扬扬	有限合伙人	21,605
20	冷浩翔	有限合伙人	21,460
21	冯婷婷	有限合伙人	20,880
22	朱文浩	有限合伙人	20,590
23	林宏	有限合伙人	20,010
24	何良啸	有限合伙人	18,270
25	曹运节	有限合伙人	17,545
26	徐汉勇	有限合伙人	17,110
27	洪辉	有限合伙人	16,820
28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6,820
29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4,645
30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4,210
31	涂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760
32	方钦	有限合伙人	12,180
33	黄群	有限合伙人	11,890
34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1,745
35	金磊	有限合伙人	10,730
36	张银林	有限合伙人	10,440
37	江涛	有限合伙人	9,860
38	谷健	有限合伙人	9,860
39	丁玉洁	有限合伙人	6,815
40	刘佑佑	有限合伙人	6,380
41	刘萍萍	有限合伙人	6,380
合计	——	——	3,741,001.45

②2019年12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5月15日，方钦与冷浩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12,180元财产份额以12,752.46元的价格转让给冷浩。

2019年12月19日，李国与冷浩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27,695元财产份额以28,267.5元的价格转让给冷浩。

2019年12月19日，云康合伙合伙人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转让。

2019年12月20日，云康合伙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云康合伙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1	冷浩	普通合伙人	39,876.45
2	王奇	有限合伙人	719,635
3	卢秀良	有限合伙人	717,170
4	魏灵峰	有限合伙人	450,805
5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19,775
6	李维涛	有限合伙人	327,410
7	陈金彪	有限合伙人	228,520
8	杨彬彬	有限合伙人	113,390
9	肖合明	有限合伙人	80,910
10	盛争	有限合伙人	74,240
11	胡年举	有限合伙人	61,335
12	赵慧	有限合伙人	53,360
13	伍继峰	有限合伙人	31,755
14	曾龙	有限合伙人	31,610
15	王东胜	有限合伙人	26,100
16	杨欢	有限合伙人	24,360
17	崔海成	有限合伙人	23,925
18	周扬扬	有限合伙人	21,605
19	冷浩翔	有限合伙人	21,460
20	冯婷婷	有限合伙人	20,880
21	朱文浩	有限合伙人	20,590
22	林宏	有限合伙人	20,010
23	何良啸	有限合伙人	18,270
24	曹运节	有限合伙人	17,545
25	徐汉勇	有限合伙人	17,110
26	洪辉	有限合伙人	16,820
27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6,820
28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4,645
29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4,210

30	涂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760
31	黄群	有限合伙人	11,890
32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1,745
33	金磊	有限合伙人	10,730
34	张银林	有限合伙人	10,440
35	江涛	有限合伙人	9,860
36	谷健	有限合伙人	9,860
37	丁玉洁	有限合伙人	6,815
38	刘佑佑	有限合伙人	6,380
39	刘萍萍	有限合伙人	6,380
合计	——	——	3,741,001.45

③2020年9月，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6月30日，刘萍萍与冷浩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6,380元财产份额以6,835元的价格转让给冷浩。

2020年7月10日，云康合伙合伙人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转让。

2020年9月21日，云康合伙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云康合伙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1	冷浩	普通合伙人	46,256.45
2	王奇	有限合伙人	719,635
3	卢秀良	有限合伙人	717,170
4	魏灵峰	有限合伙人	450,805
5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19,775
6	李维涛	有限合伙人	327,410
7	陈金彪	有限合伙人	228,520
8	杨彬彬	有限合伙人	113,390
9	肖合明	有限合伙人	80,910
10	盛争	有限合伙人	74,240
11	胡年举	有限合伙人	61,335
12	赵慧	有限合伙人	53,360
13	伍继峰	有限合伙人	31,755
14	曾龙	有限合伙人	31,610

15	王东胜	有限合伙人	26,100
16	杨欢	有限合伙人	24,360
17	崔海成	有限合伙人	23,925
18	周扬扬	有限合伙人	21,605
19	冷浩翔	有限合伙人	21,460
20	冯婷婷	有限合伙人	20,880
21	朱文浩	有限合伙人	20,590
22	林宏	有限合伙人	20,010
23	何良啸	有限合伙人	18,270
24	曹运节	有限合伙人	17,545
25	徐汉勇	有限合伙人	17,110
26	洪辉	有限合伙人	16,820
27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6,820
28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4,645
29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4,210
30	涂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760
31	黄群	有限合伙人	11,890
32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1,745
33	金磊	有限合伙人	10,730
34	张银林	有限合伙人	10,440
35	江涛	有限合伙人	9,860
36	谷健	有限合伙人	9,860
37	丁玉洁	有限合伙人	6,815
38	刘佑佑	有限合伙人	6,380
合计	——	——	3,741,001.45

2015年9月云康合伙设立，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9月云康合伙以每一注册资本1.45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8.0001万元。

公司2015年尚处于业务发展起步期，实现的净利润水平较低，每一注册资本1.45元定价对应公司2014年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达到15.72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由于2015年系报告期前，且定价公允，故本次增资不需确认股份支付。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云康合伙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劳动合同等材料，了解云康合伙设立背景；

2、获取云康合伙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验合伙人出资、转让份额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云康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出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借贷、股份代持等情形，云康合伙设立时约定了退伙条件和锁定期安排，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问题 11. 关于不动产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拥有的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172378 号不动产包含宗地/房屋 80,014.942 m²/494.07 m²；拥有的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不动产包含宗地/房屋 191,410.89 m²/12,687.85 m²，目前处于抵押状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银行贷款购买新办公大楼，贷款金额 3,186.99 万元，冷浩、王雪、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办公楼部分楼层出租，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由固定资产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

(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5) 公司的租赁房产主要位于西宁市、成都市、北京市；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并设立了 7 家分公司，注册地主要为黄山市、贵阳市、西安市、广州市、昆明市、哈尔滨市等。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不动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所有权/使用权期间以及会计处理方式，房屋价款支付及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情况，归属于土地的价值部分未列报于无形资产科目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租面积、占比、租金收

入等，在现有房屋可以满足自身需求的情况下仍然购买新办公大楼的必要性，购买的新办公大楼的主要用途。

(3) 补充披露发行人贷款金额与新办公大楼购买价格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已支付首付款，支付资金来源，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4) 明确披露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抵押担保的债权是否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保证借款，该保证借款是否用于购买新办公大楼。

(5) 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所处位置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补充披露上述不动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所有权/使用权期间以及会计处理方式，房屋价款支付及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情况，归属于土地的价值部分未列报于无形资产科目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一）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处房产，均为购置取得，不存在通过购买土地自行建造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面积（宗地/房屋）（注）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登记时间）	使用期限	价款支付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1	晶奇网络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172378 号	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2 幢 501	80,014.942 m ² /494.07 m ²	工业用房	-	购置	2017 年 8 月 1 日	使用期至 2054 年 5 月 17 日	总价款 133.40 万元已支付完毕	不涉及土地出让金缴纳
2	晶奇网络	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	191,410.89 m ² /12,687.85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购置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62 年 11	总价款 6,391.02 万元已支付	不涉及土地出让金缴

		号	业园二期F区 2幢102等						月9日	完毕	纳
--	--	---	------------------	--	--	--	--	--	-----	----	---

注：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的相关文件，合肥市新申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除宗地内有明确独自使用界线的，证书中均不再记载不动产权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只记载该宗不动产所在的确权宗地面积。

公司取得外购房产时，由于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价值难以合理分配，全部记入固定资产；公司将房屋用于出租时，将其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由于公司外购房产的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价值难以合理分配，外购房产对应的土地未列报于无形资产，全部记入固定资产。归属于土地的价值部分未列报于无形资产科目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租面积、占比、租金收入等，在现有房屋可以满足自身需求的情况下仍然购买新办公大楼的必要性，购买的新办公大楼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一）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补充披露发行人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租面积、占比、租金收入等，在现有房屋可以满足自身需求的情况下仍然购买新办公大楼的必要性，购买的新办公大楼的主要用途

公司在购买新办公大楼前拥有一处房产，位于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2幢501，房屋面积仅为494.07 m²，日常办公用房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为改善员工办公环境以及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决定购置创新产业园二期F2号楼整栋，共计9层。由于购置了整栋办公楼，办公场地较为宽松，部分楼层空置，为发挥公司资产的经济价值，决定将闲置部分楼层及华亿科学园E2幢501对外出租，以获取租金收益。公司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m ² ）	占比（%）	租赁期限
1	合肥诺为尔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2栋2层	1,406.00	10.67	2018.10.12-2024.01.11

2	北京京安（合肥）律师事务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栋 3 层	1,406.00	10.67	2019.01.01-2024.03.25
3	合肥慧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栋 4 层	730.00	5.54	2020.12.10-2025.09.30
4	安徽微兜客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栋 4 层	660.00	5.01	2020.08.25-2025.11.24
5	安徽启新明智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栋 9 层	660.00	5.01	2020.06.01-2023.06.30
6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 华亿科学园 E2 幢 501	494.07	3.75	2019.12.01-2022.11.30

报告期内，公司租金收入金额分别为 19.76 万元、79.35 万元、117.18 万元和 74.24 万元。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贷款金额与新办公大楼购买价格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已支付首付款，支付资金来源，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贷款金额与新办公大楼购买价格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已支付首付款，支付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一）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补充披露发行人贷款金额与新办公大楼购买价格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已支付首付款，支付资金来源，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①发行人贷款金额与新办公大楼购买价格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已支付首付款，支付资金来源

公司新办公大楼总价款为 6,391.02 万元，其中 2018 年 1 月使用增发股份资金支付 3,186.99 万元，2019 年 6 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17.05 万元，2019 年 10 月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支付 3,186.99 万元，房屋总价款已支付完毕。

②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

2017 年公司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股份”）签订房产认购协议时，标的房产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号楼整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抵押担保。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要求，实际控制人冷浩及其配偶王雪、高新股份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5 月，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85100 授 848B1），并办理了最高额抵押登记。2020 年 9 月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解除了保证合同。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铭
注册资本	295,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楼
股东构成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99.39%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34%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17%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0.10%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建筑产业化、建筑智能化技术及产品研发、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及安全、节能、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高新技术及产业投资、开发、产品经营；仓储物流；互联网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生物医药、养生保健技术及产品研发、转让、服务；医养居住、保健护理、康复医疗一体化项目咨询策划、开发运营、管理服务；集成电路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公共安全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智能语音技术及产品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及制造，模具制造，机械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股份控股股东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系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高新股份实际控制

人。

高新股份系合肥创新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商，负责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等职责。报告期内除购买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号楼整栋交易外，公司与高新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着其他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	—	—	121.83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公寓租赁费	—	—	3.91	12.43
合计		—	—	3.91	134.26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子公司，主要为园区内的科技企业提供场地服务和创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系房屋租赁费用及水电费。

四、明确披露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抵押担保的债权是否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保证借款，该保证借款是否用于购买新办公大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一）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3）明确披露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抵押担保的债权是否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保证借款，该保证借款是否用于购买新办公大楼

公司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抵押担保的债权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保证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85100 授 848 贷 003），借款金额 3,186.99 万元），该借款用于购买新办公大楼。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所处位置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的匹配性

发行人自有房产情况详见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一）固定资产”，租赁房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一）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处房产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分别为合

肥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2 幢 501 和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其中公司、亨源合义和智慧医疗注册地与公司自有房产匹配，公司在北京昌平区租赁的十一处房产系为中国石油提供服务的员工安排住宿的需要，公司及分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及注册地匹配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位置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间	匹配性
1	北京东华门立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晶奇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3-119 室	年租金 10,0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1.1.8-2022.1.7	匹配
2	张翠英	黄山晶奇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洪星乡长春行政村溪头村民组	年租金 2,0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0.9.01-2023.8.30	匹配
3	陈政	晶奇网络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纬二路 3 号 7 号楼 3 单元 312 室	年租金 16,8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1.9.25-2022.9.24	匹配
4	广州上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 212 号之一 403 室-107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4,500 元	2021.9.1-2022.8.31	匹配
5	郭大舜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桥小区 12 栋 2 单元 1 层 3 号	月租金 200 元，按月支付	2020.12.01-2022.11.30	匹配
6	虞明秀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国恩大厦 3 幢 1 单元 18 层 3 号	月租金 2,0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1.05.21-2024.05.21	匹配
7	陕西节点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与未央路立交西南角名京九合院 8 号楼 5 层 6 号商铺 1-031	年租金 2,5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1.9.6-2022.9.5	匹配
8	杨冬香	梵晶网络	金鳞半岛 B1-25-5	租金 120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1.05.01-2021.10.31	不匹配
9	石继峰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西沙屯村能源西路滟澜新宸 2 号院 1-4-15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132,000 元	2019.10.20-2021.10.19	—
10	秦磊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5-1-2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51,600 元	2021.8.14-2022.8.13	—
11	马洁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14-4-1303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54,000 元	2021.8.16-2022.8.15	—
12	赵小萍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五区 4-2-703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52,200 元	2020.10.20-2021.10.19	—
13	王富刚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 1-6-102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62,400 元	2020.10.20-2021.10.19	—
14	李凤玲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 1-3-602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66,000 元	2020.10.16-2021.10.15	—
15	范卉良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16-4-14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54,000 元	2020.10.19-2021.10.18	—
16	陈磊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15-4-18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51,600 元	2020.10.25-2021.10.24	—

17	李红芳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一区12号楼4层7单元4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2,200元	2020.11.3-2021.11.2	—
18	贺富华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14号楼15层2单元15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48,000元	2020.11.15-2021.11.14	—
19	王业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6号楼11层1单元11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7,600元	2020.11.9-2021.11.8	—

由上表可知，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系为员工提供住宿及办公经营场所，部分分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与注册地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1）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多个企业以一家托管机构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住所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形成企业集群发展的注册登记模式，因此公司和成都晶高分别与托管机构签署《住所托管服务协议》，以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号1栋10层1018号作为成都分公司和成都晶高的注册地，成都晶高和成都分公司租赁房屋系为员工提供住宿；（2）梵晶网络已租赁新的办公经营场所，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公开检索等，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冷浩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本人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除梵晶网络外，公司自有房产、租赁房产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匹配，梵晶网络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 1、查验发行人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购买合同、支付凭证、贷款协议、担保协议、拟购买房产公告等相关材料，了解购买新办公大楼和担保的原因；
- 2、获取发行人出租房产的租赁合同、收款凭证等材料；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营业执照和房产租赁合同；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有关信息；
- 5、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审核关联交易的三会材料，查阅了申报会

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支付房屋总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其他交易，系房屋租赁及水电费、担保费；

2、发行人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抵押担保的债权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保证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85100 授 848 贷 003），借款金额 3,186.99 万元），该借款用于购买新办公大楼；

3、除梵晶网络外，公司自有房产、租赁房产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匹配，梵晶网络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问题 13. 关于保证金及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 1,029.84 万元、1,074.80 万元、809.66 万元、700.35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保证金及押金的业务类型、主要执行项目，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反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保证金及押金的收回条件，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长期未回收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并结合期后回收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保证金及押金的业务类型、主要执行项目，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反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保证金及押金的业务类型、主要执行项目，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反的合理性

公司保证金及押金包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房屋租赁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缴纳保证金及押金涉及的业务类型、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及收回条件

公司保证金及押金包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押金，涉及缴纳保证金及押金的业务类型、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及收回条件等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的业务类型	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	收回条件
投标保证金	主要为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等业务类型的招投标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是否需要缴纳，如需缴纳，承接此类项目前需支付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投标，具体缴纳金额根据招标文件确定	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一般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未中标，一般在投标后3个月内退回，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退回
履约保证金	公司部分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等业务类型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确定是否需要缴纳，如需缴纳，一般按照中标金额或者合同金额的3%-10%缴纳，具体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根据约定在验收合格后或质保期满后一定时间内退回
押金	主要为租房押金	一般为3-6月的房租费，具体按照租赁合同确定	租赁终止时退回

②保证金及押金对应的主要执行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前五名对应的执行项目情况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招标预算/中标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比例
2021.6.30	肥东县会计核算中心	2020年卫生健康信息化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2,850.00	142.50	5.00%
		肥东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软件开发	履约保证金	436.75	21.83	5.00%
		小计	-	-	164.33	-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1,182.00	59.10	5.00%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	履约保证金	500.00	25.00	5.00%
青海省社会救助综合项目建设三期		履约保证金	200.00	10.00	5.00%	

		青海省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58.00	5.80	10.00%	
		全省民政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暨统计数据稽查转换系统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142.00	7.10	5.00%	
		小计	-	-	47.90	-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823.00	41.15	5.00%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应用子系统采购第3包	投标保证金	618.00	6.00	0.97%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应用子系统采购第3包	履约保证金	618.00	30.90	5.00%	
		小计	-	-	36.90	-	
	合计			-	-	349.38	-
	2020.12.31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1,260.00	63.00	5.00%
			长丰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试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履约保证金	28.92	1.44	4.98%
小计			-	-	64.44	-	
颍上县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履约保证金	298.50	29.85	10.00%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升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259.98	26.00	10.00%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升采购项目	投标保证金	270.00	5.00	1.85%	
		小计	-	-	60.85	-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履约保证金	1,182.00	59.10	5.00%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	履约保证金	1,167.76	35.03	3.00%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	投标保证金	1,170.00	20.00	1.71%	
		小计	-	-	55.03	-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500.00	25.00	5.00%
		青海省社会救助综合项目建设三期项目	履约保证金	200.00	10.00	5.00%
		全省民政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暨统计数据稽查转换系统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142.00	7.10	5.00%
		青海省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58.00	5.80	10.00%
		小计	-	-	47.90	-
合 计			-	-	287.32	-
2019. 12. 31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履约保证金	1,260.00	63.00	5.00%
		长丰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试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履约保证金	28.92	1.44	4.98%
		小计	-	-	64.44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553.20	27.66	5.00%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485.20	24.26	5.00%
		小计	-	-	51.92	-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823.00	41.15	5.00%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500.00	25.00	5.00%
		青海省社会救助综合项目建设三期项目	履约保证金	200.00	10.00	5.00%
		青海省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58.00	5.80	10.00%
		小计	-	-	40.80	-
	惠州工程职业学校	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594.90	29.74	5.00%
合 计			-	-	228.05	-
2018. 12. 31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3,820.29	382.03	10.00%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823.00	41.15	5.00%
		小计	-	-	423.18	-

	明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	履约保证金	419.80	140.20	33.35%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4年中央补助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	履约保证金	1,718.42	50.00	2.91%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民政电子政务平台	履约保证金	417.90	20.89	5.00%
		省荣康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履约保证金	205.00	10.25	5.00%
		安徽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数据中心设备采购	履约保证金	186.50	9.32	5.00%
		安徽省民政厅全省医疗救助“一站式”信息化平台升级	履约保证金	156.00	7.80	5.00%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履约保证金	110.00	5.50	5.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保障一兜底”综合医保(新农合)省级平台升级改造	履约保证金	49.80	2.49	5.00%
		合肥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履约保证金	47.76	2.38	4.98%
		安徽省省级妇幼健康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13.80	1.38	10.00%
		安徽省省级妇幼健康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投标保证金	13.80	1.38	10.00%
		安徽省卫生厅信息中心网络运维设备采购	履约保证金	23.80	1.19	5.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保障一兜底”综合医保(新农合)省级平台升级改造	投标保证金	50.00	0.50	1.00%
		小计	-	-	113.08	-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铜仁市智慧医疗项目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保证金	2,290.32	50.00
	铜仁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安装		投标保证金	83.00	1.80	2.17%
	小计		-	-	51.80	-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500.00	25.00	5.00%

	青海省社区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软件开发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168.00	8.40	5.00%
	青海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150.00	7.50	5.00%
	小计	-	-	40.90	-
	合计	-	-	769.16	-

③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反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 1,074.80 万元、809.66 万元、855.15 万元和 **763.17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与主营业务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其保证金缴纳和收回时点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履约保证金是否需要缴纳、缴纳金额及比例、退回条件因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确定，并受中标或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时间长短影响，从而导致单一金额较大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余额变动影响较大。2017 年公司中标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 3,820.28 万元，缴纳了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382.03 万元，2018 年度该项目验收完工后，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回该履约保证金；2017 年因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缴纳了较高的履约保证金 140.20 万元，2019 年收回该履约保证金。受上述事项影响，2018 年度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较高；扣除该影响数，**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 552.57 万元、809.66 万元、855.14 万元和 **763.17 万元**，**同时考虑 2021 年 1-6 月仅涵盖半年期间因素**影响，**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合理，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保证金及押金的收回条件，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长期未回收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并结合期后回收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5)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长期未回收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并结合期后回收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①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长期未回收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425.56	369.44	562.57	355.91
1 至 2 年	180.69	326.09	174.16	673.78
2 至 3 年	69.75	110.74	42.63	37.27
3 至 4 年	72.18	33.88	25.82	3.70
4 至 5 年	12.54	12.54	3.15	3.23
5 年以上	2.46	2.46	1.33	0.93
合计	763.17	855.14	809.66	1,074.8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主要集中在 1 至 2 年、2 至 3 年，主要原因：公司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后或质保期满后一定时间内退回，考虑到公司项目实施时间及回款审批时间，符合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未收回主要原因系履约保证金尚未达到退回条件所致，对方主要为政府的招标平台或者政府、事业单位及医疗机构等，信用良好，公司与其不存在争议、纠纷。

②结合期后回收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对应的主要项目及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名称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未收回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2021. 6. 30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	履约保证金	41.15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生育委员会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履约保证金	27.66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25.00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履约保证金	22.00	未到收回时间	6.00
	吉安市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吉安市民政局	履约保证金	20.00	未到收回时间	-
	临泉县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9.19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灵璧县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采购项目	灵璧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履约保证金	16.47	未到收回时间	-
	湖北省废印刷电路板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履约保证金	14.18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合肥市远程心电网络平台建设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2.99	未到收回时间	-
	青海省社会救助综合项目建设三期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10.00	未到收回时间	-
	合计	-		208.63		6.00
2020.12.31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软件开发工程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63.00	期后已收回	63.00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1.15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履约保证金	27.66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舒城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	履约保证金	25.32	未到收回时间	-

		理局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25.00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履约保证金	22.00	未到收回时间	6.00
	肥东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软件开发	肥东县招标投标中心(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21.83	未到收回时间	-
	吉安市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吉安市民政局	履约保证金	20.00	未到收回时间	-
	临泉县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9.19	未到收回时间	-
	湖北省废印刷电路板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履约保证金	14.18	未到收回时间	-
	合 计	-		279.33		69.00
2019. 12. 31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1.15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25.00	未到收回时间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履约保证金	22.00	未到收回时间	-
	濉溪县卫计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濉溪县会计核算中心	履约保证金	18.20	期后已收回	18.20
	太和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管理系统服务项目	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4.56	期后已收回	14.56
	湖北省废印刷电路板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履约保证金	14.18	未到收回时间	-
	阜南县卫计委卫生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阜南县公共资源交	履约保证金	11.81	期后已收回	11.81

		易中心				
	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服务外包招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投标保证金	10.00	期后已收回	10.00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三保合一”业务经办系统部分)建设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00	未到收回时间	-
	来安县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来安县卫生局	履约保证金	7.40	未到收回时间	-
	合 计			174.30		54.57
2018.12.31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382.03	期后已收回	382.03
	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	明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140.20	期后已收回	140.20
	2014年中央补助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50.00	期后已收回	50.00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25.00	未到收回时间	-
	阜南县卫计委卫生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81	期后已收回	11.81
	来安县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来安县卫生局	履约保证金	7.40	未到收回时间	-
	安庆市卫生计生人口健康资源管理系统(人才部分)建设项目采购(二次)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20	期后已收回	5.20
	省级健康一体机中心端管理系统数据平台采购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86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升级改造	贵州泰禾招标造价	投标保证金	4.50	期后已收回	4.50

	项目	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10	期后已收回	4.10
	合计	-		635.10		597.84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从上表可知，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尚未收回主要因为尚未达到收回条件，或者已达到收回条件，尚在审批流程过程中；由于对方主要为政府的招标平台或者政府、事业单位及医疗机构等，信用良好，公司与其不存在争议、纠纷，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久远银海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创业慧康	5.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卫宁健康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易联众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山大地纬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且是谨慎的。

综上，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保证金、押金明细表，抽查主要执行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银行交易记录等资料；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关于保证金及押金缴纳的业务类型、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争议与纠纷等情况；

3、抽取主要保证金及押金项目向其询证项目、余额等信息；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检查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获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表，检查账龄是否正确，分析评估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必要性；

6、复核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政策，与同业公司进行比较，并对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确认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7、检查其他应收款期后收款凭证，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合理，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未回收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 14. 关于收入季节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少于下半年营业收入，但由于公司费用支出基本在年内均衡发生，导致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执行、验收情况补充披露，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列表分析发行人的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变动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异常情形。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执行、验收情况补充披露，与发行人所处行业、

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列表分析发行人的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属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久远银海	第一季度	13,907.11	-	10,783.67	9.35	12,625.72	12.42	12,162.97	14.08
	第二季度	26,315.54	-	20,288.44	17.59	21,451.45	21.11	17,432.89	20.17
	第三季度	-	-	18,762.70	16.27	15,472.04	15.22	12,548.63	14.52
	第四季度	-	-	65,519.27	56.80	52,088.67	51.25	44,269.40	51.23
	合计	40,222.65	-	115,354.08	100.00	101,637.88	100.00	86,413.88	100.00
创业慧康	第一季度	40,220.96	-	32,765.26	20.07	32,010.33	21.63	25,432.15	19.71
	第二季度	37,579.82	-	38,154.80	23.37	29,374.25	19.85	27,249.66	21.12
	第三季度	-	-	40,860.55	25.02	32,875.45	22.22	27,316.06	21.17
	第四季度	-	-	51,503.52	31.54	53,722.43	36.30	49,030.97	38.00
	合计	77,800.78	-	163,284.13	100.00	147,982.47	100.00	129,028.84	100.00
卫宁健康	第一季度	34,470.27	-	27,797.33	12.26	24,696.84	12.94	20,564.34	14.29
	第二季度	67,968.10	-	51,533.56	22.74	42,257.32	22.15	34,121.04	23.72
	第三季度	-	-	57,806.38	25.50	52,829.13	27.69	37,812.50	26.28
	第四季度	-	-	89,520.71	39.50	71,017.50	37.22	51,378.26	35.71
	合计	102,438.37	-	226,657.98	100.00	190,800.79	100.00	143,876.13	100.00
易联众	第一季度	7,236.23	-	9,114.61	8.67	10,582.06	11.15	8,900.95	12.20
	第二季度	18,361.64	-	22,709.69	21.61	16,166.36	17.04	16,829.38	23.06
	第三季度	-	-	30,379.44	28.90	24,829.48	26.17	18,064.45	24.75
	第四季度	-	-	42,902.67	40.82	43,293.94	45.63	29,185.79	39.99
	合计	25,597.87	-	105,106.41	100.00	94,871.84	100.00	72,980.58	100.00
山大地纬	第一季度	3,364.81	-	3,896.68	7.87	5,393.83	11.04	3,625.96	8.93
	第二季度	10,533.26	-	8,089.90	16.33	6,512.33	13.33	5,063.40	12.47
	第三季度	-	-	9,866.43	19.91	10,004.75	20.48	6,399.86	15.76

	第四季度	-	-	27,691.23	55.89	26,946.15	55.15	25,528.22	62.85
	合计	13,898.07	-	49,544.24	100.00	48,857.05	100.00	40,617.44	100.00
本公司	第一季度	2,628.18	-	2,164.82	10.58	2,155.87	13.59	1,444.04	9.11
	第二季度	7,403.15	-	6,029.05	29.48	3,908.78	24.64	5,248.10	33.11
	第三季度	-	-	2,990.47	14.62	3,498.37	22.05	3,279.77	20.69
	第四季度	-	-	9,269.12	45.32	6,303.02	39.73	5,879.43	37.09
	合计	10,031.33	-	20,453.46	100.00	15,866.04	100.00	15,851.3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同时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其他季度更高，公司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属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久远银海	第一季度	1,277.40	-	909.66	4.23	1,416.50	7.81	827.83	6.25
	第二季度	6,877.68	-	5,020.66	23.33	5,020.42	27.69	4,143.30	31.28
	第三季度	-	-	3,732.05	17.34	2,655.01	14.64	1,725.31	13.02
	第四季度	-	-	11,854.71	55.09	9,041.39	49.86	6,550.34	49.45
	合计	8,155.08	-	21,517.08	100.00	18,133.33	100.00	13,246.78	100.00
创业慧康	第一季度	9,165.75	-	5,923.56	17.62	6,402.56	20.09	4,508.65	20.49
	第二季度	5,230.60	-	3,655.84	10.87	6,560.95	20.59	1,789.55	8.13
	第三季度	-	-	7,624.74	22.68	6,020.41	18.89	5,249.60	23.85
	第四季度	-	-	16,419.95	48.83	12,887.29	40.44	10,461.06	47.53
	合计	14,396.35	-	33,624.09	100.00	31,871.20	100.00	22,008.86	100.00
卫宁健康	第一季度	-68.78	-	519.87	1.03	5,127.98	12.96	3,575.51	11.65
	第二季度	9,762.89	-	5,668.86	11.21	9,500.63	24.02	7,691.48	25.07
	第三季度	-	-	13,542.22	26.79	10,623.18	26.86	6,947.77	22.64
	第四季度	-	-	30,821.59	60.97	14,305.39	36.16	12,468.15	40.64
	合计	9,694.11	-	50,552.54	100.00	39,557.18	100.00	30,682.90	100.00
易联众	第一季度	-7,327.32	-	-6,320.41	-102.90	-2,620.80	-46.33	-2,090.68	-54.83
	第二季度	-2,961.67	-	974.46	15.86	1,284.64	22.71	147.72	3.87
	第三季度	-	-	1,984.47	32.31	2,831.24	50.05	833.56	21.86
	第四季度	-	-	9,503.79	154.73	4,161.34	73.57	4,922.60	129.09
	合计	-10,288.99	-	6,142.31	100.00	5,656.42	100.00	3,813.20	100.00
山大地纬	第一季度	-703.04	-	-1,388.20	-15.22	-68.99	-0.88	-688.18	-8.37
	第二季度	1,567.36	-	-514.33	-5.64	-636.61	-8.14	745.66	9.07
	第三季度	-	-	2,094.77	22.97	771.56	9.87	781.96	9.51

	第四季度	-	-	8,928.58	97.89	7,751.70	99.16	7,385.92	89.79
	合计	864.32	-	9,120.81	100.00	7,817.66	100.00	8,225.35	100.00
本公司	第一季度	315.85	-	248.34	4.02	-146.28	-3.78	-166.05	-6.78
	第二季度	1,232.24	-	1,014.24	16.41	1,345.54	34.75	276.62	11.29
	第三季度	-	-	1,212.77	19.62	748.57	19.33	578.36	23.60
	第四季度	-	-	3,705.44	59.95	1,924.74	49.70	1,761.75	71.89
	合计	1,548.09	-	6,180.80	100.00	3,872.57	100.00	2,450.68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均有一定的季节性，净利润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净利润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除单季度出现亏损的易联众、山大地纬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横向来看各季度净利润的占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执行、验收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7. 营业收入”之“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交付时间、验收时间，收入金额及占比，预收款项及是否覆盖项目成本，应收账款当期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之相关内容。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该类客户一般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和招标，下半年进行系统测试、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执行、验收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匹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变动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净利润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4. 关于收入季节性”之“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执行、验收情况补充披露，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列表分析发行人的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2.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信息及疫情影响”之“一、补充披

露报告期各年 1-6 月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收入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之相关内容。

针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异常情形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7. 关于营业收入”之“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之相关内容。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业务流程，了解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是否合理；

2、访谈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与收入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销售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合同清单，抽取主要销售合同及验收资料进行检查，逐笔核对销售单据信息至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收入确认内容和金额是否一致、收入确认时间是否准确，逐笔检查验收资料、验收结论、验收时间、验收单位与合同签订方是否一致，并关注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以确认收入截止性不存在重大错报；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运维合同清单，依据合同约定运维服务期限，测算各个报告期提供运维服务应确认的运维收入金额与发行人入账金额进行核对，以确认收入截止性不存在重大错报；

5、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项目、交易金额、项目验收及付款情况，验证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不

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问题 15. 关于第三方回款及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公司众多政府客户普遍存在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的情况；公司客户存在大量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存在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其中，个人回款微信、支付宝回款 371.68 万元、406.66 万元、610.64 万元、85.38 万元。

(2)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为发放 2016 年底计提的年终奖，存在大额现金借支的情形，2017 年 1 月借支 200 万元，2017 年 3 月借支 50 万元，累计发生额为 250 万元。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的项目数量、平均回款金额，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针对该部分回款资金的内部控制措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由财政资金统一安排采购的合理性。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现金借支的具体情况、实际用途，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3) 请发行人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的项目数量、平均回款金额，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针对该部分回款资金的内部控制措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由财政资金统一安排采购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的项目数量、平均回款金额，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针对该部分回款资金的内部控制措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由财政资金统一安排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的项目数量、平均回款金额以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31.33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金额（万元）	73.56	236.98	610.64	406.66
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金额占收入比例	0.73%	1.16%	3.85%	2.57%
项目数量	31.00	71.00	89.00	79.00
平均回款金额（万元）	2.37	3.34	6.86	5.15
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	是	是	是	是

上述回款主要系公司收取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软件运维服务费，属于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日常运营支出，一般由当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与公司统一签订合同，明确各家收费金额。因各地政府财政情况存在差异，部分地区未将该类支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资金统一支付，而是将其作为日常运行经费通过政府补助的形式拨付后，由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自行支付。

针对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该类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如下：

①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对业务合同、客户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性进行验证，验证无误后在系统中建立客户及项目档案；

②客户采用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时，需备注客户名称或项目名称等信息。公司设有专门岗位对客户回款进行核实和记录，在收到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时，会及时与业务经办人员进行核实，并将回款金额与合同条款、项目信息、发票信息进行核对。公司在收到回款、核实对应的客户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③公司相关人员积极主动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防止第三方回款可能导致的对账差异；

④此外，公司已制定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要求公司款项必须通过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结算，不得通过其他单位账户、个人账户收取、留存。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现金借支的具体情况、实际用途，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补充披露上述现金借支的具体情况、实际用途，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2017年，为提高激励效果，公司以现金发放2016年底计提的年终奖，2017年1月借支200万元，2017年3月借支50万元，累计发生额为250万元，上述现金发放年终奖涉及员工310人，涉及个人所得税15.66万元，相关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公司自2017年4月起严格规范现金使用行为，未再发生大额现金借支情况。2021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01月01日起，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未发现未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存在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持续规范，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加强措施保障财务核算工作准确完整，具体如下：

- ①加强专业会计从业人员的配备；
- ②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 ③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梳理内控节点，确保信息畅通，强化内部监督；

④在公司已有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深化建设，继续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提升财务分析与计划能力；

⑤公司于每年度开展相关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配备了充足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财务人员，已建立健全的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体系，会计基础现状良好，会计基础工作持续规范。

三、请发行人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自查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自查情况
1	“转贷”行为	无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无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无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无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无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无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公司为发放 2016 年底计提的年终奖，存在大额现金借支的情形，2017 年 1 月借支 200 万元，2017 年 3 月借支 50 万元，累计发生额为 250 万元。2017 年 4 月份起公司规范了现金使用行为，未发生大额现金借支情况。

（二）整改措施

公司除已披露的大额现金借支的情形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份规范了现金借支，并采取了下列措施，此后未发生大额现金借支情况：

①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员工日常行为规范》

等内控制度，以制度化规定杜绝大额现金借支行为，并有效执行；

②对公司全体员工集中培训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

③财务人员当期就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考试竞赛，并将成绩结果纳入了年度考核指标。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统计表，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招标文件、销售合同、验收单、发票、收款回单等单据，核查交易及回款的真实性；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趋势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财务会计核算相关各项规章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财务核算流程；

3、获取并查询发行人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和工薪与人事等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对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4、查阅发行人关于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的说明，实地查看、了解发行人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现场抽查了发行人会计档案；

5、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资金结算情况；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出纳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商业票据的开具流程，确认是否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况；

6、取得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出纳人员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收支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资金往来，确认其是否存在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户清单、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检查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查看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大额资金收支、是否履行必要的付款审批程序，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他人收付款项及违反规定的大额资金支付行为；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进行访谈，了解是否

存在出借账户的情形；

10、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现金采购和销售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关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取得相关业务的记账凭证及对应业务单据，查看现金借支审批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11、检查发行人现金交易的相关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业务会计核算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是否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为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该第三方回款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针对该部分回款资金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

2、发行人的上述现金借支系用于发放员工年终奖，履行了员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重大不合规情况；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4、发行人除已披露的大额现金借支的情形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份规范了现金借支，此后未发生大额现金借支情况。

问题 17. 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77.75 万元、15,831.58 万元、15,786.69 万元和 8,147.90 万元。其中，软件产品先降后升，运维及技术服务逐年上升，系统集成先升后降。

(2) 发行人主要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

(3)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39.02%、35.04%、59.02%和 66.78%。

(4) 2018 年 1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审议通过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9 年上半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

息平台工程进入建设阶段，2019年下半年，各省级单位陆续开启招标工作。

请发行人：（1）定量分析并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结合典型项目披露不同类型业务的业务模式、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匹配性，各期合同调整金额。

（2）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的验收流程，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不同类型业务平均验收周期和实施周期，验收周期、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较短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3）按省份列示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业务拓展方式及具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地域依赖。

（4）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之间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补充披露软件产品销售是否分为定制化软件和标准软件，如是，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情况、收费方式（一次收费还是按年收费）、客户数量、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交付时间、验收时间，收入金额及占比，预收款项及是否覆盖项目成本，应收账款当期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

（7）补充披露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否与软件产品销售（或累计销售）存在配比关系，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对象、服务频率、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各期运维项目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合作模式、期限、项目交付内容、人员配置、项目毛利率等情况，运维是否为远程或现场指导，结合运维服务流程、项目实施地分布情况，披露发行人运维业务对应人员构成及分布的合理性，与收入、业务的匹配性。

(8)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中标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和各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及具体情况，如未中标，披露与其他中标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对未来业务增长的影响。

(9)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人均创收、人均成本、人均服务客户数量，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定量分析并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结合典型项目披露不同类型业务的业务模式、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匹配性，各期合同调整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	4,592.64	46.12	10,002.30	49.18	6,716.41	42.54	4,656.62	29.41
其中：医疗医保领域	3,671.33	36.87	7,185.31	35.33	4,908.91	31.10	2,828.63	17.87
民政养老领域	921.31	9.25	2,271.70	11.17	1,705.74	10.80	1,365.36	8.62
其他	-	-	545.28	2.68	101.76	0.64	462.63	2.92
运维及技术服务	3,248.59	32.63	6,477.12	31.85	5,299.33	33.57	2,503.03	15.81
系统集成	2,115.86	21.25	3,856.87	18.97	3,770.95	23.89	8,671.93	54.78
合计	9,957.09	100.00	20,336.28	100.00	15,786.69	100.00	15,831.58	100.00

(1) 软件产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4,656.62 万元、6,716.41 万元、10,002.30 万元和 4,592.64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4.23%、48.92%，软件产品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1) 国家政策支持，信息化建设需求持续增长。近年国家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信息化领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产业快速发展，同时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加速渗透，带动了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持续增长；2) 注重产品研发和升级，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以满足客户的应用场景需求为出发点，通过技术研发和应用场景研究，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进行产品优化升级，丰富产品种类，持续满足客户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订单获取能力；3) 深耕行业多年，客户认可度提升。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和品牌建设，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领域树立了良好口碑，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4) 新冠疫情暴发后，各地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投入持续增加。

公司软件产品以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波动系受部分大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验收流程的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2019 年软件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44.2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验收金额较大项目的数量较 2018 年增加较多。**2018 年公司验收确认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数量共 10 个，累计确认收入 2,443.54 万元；**2019 年公司验收确认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数量共 14 个，累计确认收入 3,598.83 万元，其中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当年验收确认收入 1,252.15 万元；2020 年软件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8.9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验收金额较大项目的数量较 2019 年增加较多。2020 年公司验收确认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数量共 24 个，累计确认收入 7,486.43 万元。

(2) 运维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运维服务收入	1,353.63	-	2,901.16	7.04%	2,710.38	44.17%	1,879.99
技术服务收入	1,894.96	-	3,575.96	38.12%	2,588.95	315.54%	623.04
合计	3,248.59	-	6,477.12	22.23%	5,299.33	111.72%	2,503.0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503.03 万元、5,299.33 万元、6,477.12 万元和 3,248.59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11.72%、22.23%，主要系：1) 由于公司客户的积累及实施项目的增多，已交付完毕的软件产品相关的后续运维服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9 年、2020 年，运维服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44.17%、7.04%；2) 为满足客户信息系统间数据的调用和交换需求，公司基于自身软件产品向客户其他信息系统（如科大讯飞智医助理系统、第三方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移动支付系统等）提供的接口开发服务增长较快。2019 年，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收入 681.13 万元，2020 年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收入 997.88 万元，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收入 307.78 万元；3) 公司为中国石油等企业单位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持续增加，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收入 467.95 万元、978.79 万元。

(3) 系统集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8,671.93 万元、3,770.95 万元、3,856.87 万元和 2,115.86 万元，2019 年、2020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相对稳定，2018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较多，主要系公司前期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公司承接了与该软件产品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2018 年实现收入 4,275.39 万元。

(4) 结合典型项目披露不同类型业务的业务模式、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类型	项目	业务模式	应用场景	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
软件产品	太和县倪邱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项目	该项目由太和县卫计委为辖区内 5 个乡镇卫生院购买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	支持太和县倪邱镇中心卫生院行政管理与事务处理；医生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处方开具、医嘱录入、电子病历录入等；护士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医嘱校对、医嘱执行、护理病历录入、费用录入等；医	公司组织安排项目实施团队进场进行项目实施，主要包括现场调研、编制项目实施计划、产品安装调试、组织培训、上线运行，系

		方式获取	技科室（检验科、放射科等）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医技检查报告出具等	统验收等工作
运维及技术服务	贵州省新农合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该项目系公司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	为公司承建的贵州省新农合省级平台提供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运维服务	通过现场服务、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等方式为其提供问题解答、系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服务，保障省级新农合平台全天候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该项目系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	实现公司承建的安徽省县区医卫信息化系统与科大讯飞“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为客户安装部署接口程序，并进行调试、运行、验收等工作
系统集成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该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	健康一体机通过自身配套的检验设备以及外接设备采集数据，并通过自身的中心端软件将数据传输至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实现与各级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	为贵州省卫健委提供健康一体机、服务器等硬件，主要包括设备供货、安装、网络联通、调试、健康一体机使用培训等工作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匹配性，各期合同调整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累计
营业收入（不含税）	10,031.33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62,202.17
新签合同金额（不含税）	11,853.43	20,743.26	17,715.04	12,876.89	63,188.62
营业收入/新签合同金额	84.63%	98.60%	89.56%	123.10%	98.44%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与新签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10%、89.56%、98.60%和 84.63%，由于公司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存在合同签订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跨年度的项目，故各年比例有所波动。报告期内累计比例为 98.44%，收入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合同调整金额的情形，调整金额按年度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累计
----	-----------	--------	--------	--------	-------

合同调整金额	-	-	-165.36	-	-165.36
--------	---	---	---------	---	---------

具体合同调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调整年度	原合同金额	调整后合同金额	调整原因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9年度	2,136.00	1,970.64	本项目的标准数据维护、护士工作站、电子病历等模块需要发生变更，相应变更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合同调整金额主要系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需求，从而导致合同金额的调整，公司营业收入均按照调整后的合同金额进行确认，合同金额调整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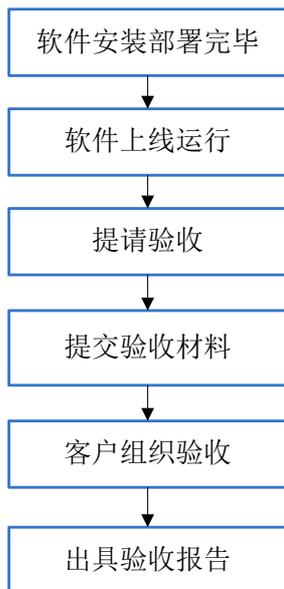
二、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的验收流程，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不同类型业务平均验收周期和实施周期，验收周期、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较短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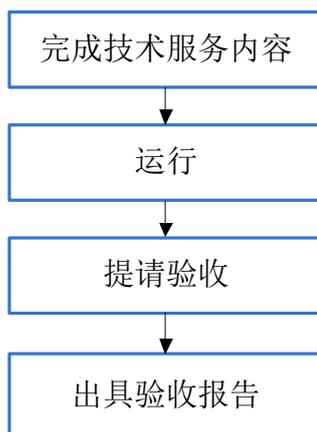
6、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的验收流程，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不同类型业务平均验收周期和实施周期，验收周期、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较短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1）不同类型业务的验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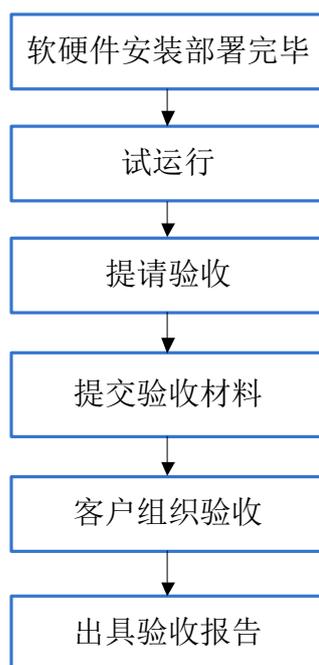
①软件产品验收流程



②技术服务验收流程



③系统集成验收流程



(2) 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

报告期内，公司验收确认收入的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项目可分为以下三类：
 ①合同未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进行一次验收，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但实际执行中客户只进行一次验收，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③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公司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上述三类收入验收情形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一类	6,708.50	100.00	10,849.09	78.28	9,985.89	95.22	11,798.60	88.52
第二类	—	—	1,828.19	13.19	501.46	4.78	1,529.94	11.48
第三类	—	—	1,181.88	8.53	—	—	—	—
合计	6,708.50	100.00	13,859.16	100.00	10,487.36	100.00	13,32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且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主要原因是该类项目仅为客户整体工程的一部分，调试完成后先进行初验，需待整个工程全部完工后，与其他模块一并终验。报告期内，该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类型	确认收入金额	是否约定最终验收	收入确认时点	初验时间
濰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软件产品	937.17	是	初验	2020.12
	系统集成	108.85			
广东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	软件产品	107.55	是	初验	2020.4
	系统集成	28.32	是	初验	

对于需要初验和终验的项目，初验后客户的业务数据已在系统中运行，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软件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已发生了转移，公司在取得初验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

(3) 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软件产品合同	完成软件产品的实施，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的，公司在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合同	产品交付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的，公司在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合同	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合同	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或实际结算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①2018 年-2019 年度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2018 年-2019 年，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p>①软件产品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客户已能够完全控制并使用该系统，客户能够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整个系统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②系统集成业务，合同约定硬件已安装调试完成，系统试运行无误后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客户已能够完全控制并使用该系统，客户能够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整个系统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③对于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客户能够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相关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p> <p>对于初验时点确认收入的项目，初验通过时，客户的业务数据已在系统中运行，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p>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p>①软件产品业务，在项目验收完成，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后，软件产品的使用管理权已交付客户，客户已实际使用，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该产品实施有效控制；②系统集成业务，合同约定硬件已安装调试完成，系统试运行无误后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该产品实施有效控制；③对于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该产品实施有效控制。</p> <p>对于初验时点确认收入的项目，初验通过后，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该产品实施有效控制。</p>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合同明确约定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服务销售金额，不存在导致销售价格发生变动的其他特别约定，所以公司销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销售合同在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后，可以收取除质保金外的大部分货款，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对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业务成本分项目进行归集核算，成本可以准确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执行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2020年度、2021年1-6月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具体分析如下：

业务类型	新收入准则分析
软件产品业务	<p>软件产品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项目验收完成后,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客户方能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从而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履行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p> <p>对于初验时点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由于客户的业务数据已在系统中运行,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相关软件产品控制权已转移。</p>
系统集成业务	<p>系统集成业务,合同约定硬件已安装调试完成,系统试运行无误后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客户已经取得相关系统的控制权,即公司已经将系统交付给客户,客户已经接受并完全控制该系统,客户能够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p> <p>对于初验时点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由于系统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相关系统集成控制权已转移。</p>
对于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	<p>对于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完成合同约定开发服务内容,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公司已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客户已经接受或认可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及工作成果,客户验收后能够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p>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和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即各项业务在通过客户验收后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表明公司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因此公司采取验收时点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4) 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由项目经理、项目实施部门、商务部门共同管理项目验收进度及验收质量,并在客户验收完成后及时归档验收报告,具体如下:

①客户验收管理

在项目达到合同约定或客户验收要求时,由项目经理及时向客户提请验收,并提交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验收材料,客户收到材料后,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验收通过后,项目经理及时跟进并获取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文件确认单。

②验收材料管理

项目验收合格后，公司要求项目经理检查和整理项目文档，及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并将验收文件确认单提交至营销中心归档。财务部根据验收文件确认单进行项目收入核算。

(5) 不同类型业务平均验收周期和实施周期

①不同类型业务的实施周期

软件产品实施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软件安装部署、用户培训、上线运行等工作，软件产品实施周期主要与项目规模相关。通常情况下，软件产品合同金额100万以下的项目实施周期为3个月以内，100万-500万元的项目实施周期为2-6个月，500万-1000万元的项目实施周期为3-10个月，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施周期为9个月以上。此外，受现场实施条件成熟度、项目人员配备及客户对工期的特殊要求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周期短于或超出上述期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和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合同金额	平均实施周期（月）	平均验收周期（月）
1000万以上	16.8	2.9
500万-1000万元	9.8	1.6
100万-500万元	6.7	0.9
100万以下	4.4	0.6

注：合同金额100万以下、100万-500万项目为报告期各期该层级前五大项目；合同金额500万以上项目为报告期全部项目。

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延迟复工及交通停滞的情况，对公司项目的实施产生了一定影响，表现在2020年验收项目的实施周期和验收周期均有一定程度的延长。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以外购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为主，实施周期主要包括外购软硬件产品的采购与供货周期、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等，一般实施周期为6个月以内。

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系基于公司软件产品提供的接口开发、系统升级优化、数据迁移等服务，业务实施周期一般在1个月以内。

②不同类型业务的验收周期

公司各项业务验收阶段主要包括整理验收资料、配合验收工作等，验收周期主要受客户协调相关部门及组织专家时间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6) 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周期短于或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情形，主要原因是：①项目涉及民生领域，存在启动及完成时限要求较紧，项目启动时客户未履行完预算、审批流程的情况，公司基于与客户合作形成的信任关系，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出现项目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工期的情形；②由于项目现场相关实施条件不具备，出现项目实施周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情形；③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公司不以合同约定的计划完工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项目实施周期早于或晚于合同计划周期的情形不影响公司项目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7) 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较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而实施周期较短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验收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周期（月）	平均实施周期（月）	实施周期短的原因
2020年度	南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569.20	0.53	3-10个月	约定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合同约定工期较短

注：上表中实施周期为公司同等规模软件产品业务的平均实施周期。

南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在公司前期为其实施的信息化平台的基础上增加产品模块，且招标要求在2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因此，该项目实施周期短于其他同等规模项目的实施周期。

(8) 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公司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及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在产品或服务已提供

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文件确认单，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公司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专门对项目验收管理和验收文件确认单归档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除南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因合理原因实施周期较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项目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而实施周期较短的情形。

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等，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由客户根据其内部验收流程组织项目验收，公司无法控制客户出具验收文件确认单的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及时提交验收申请；取得验收文件确认单后，及时确认收入，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三、按省份列示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业务拓展方式及具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地域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按省份列示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各省份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	4,629.75	46.50	12,663.57	62.27	8,889.90	56.31	4,380.74	27.67
广东省	62.91	0.63	2,360.78	11.61	747.59	4.74	3,222.00	20.35
四川省	454.56	4.57	1,317.08	6.48	192.00	1.22	360.86	2.28
北京市	1,374.87	13.81	1,265.91	6.22	597.91	3.79	238.61	1.51
河南省	1,274.61	12.80	89.11	0.44	179.65	1.14	88.77	0.56
贵州省	390.73	3.92	1,152.08	5.67	2,134.98	13.52	4,716.75	29.79
黑龙江省	519.58	5.22	175.80	0.86	271.63	1.72	323.59	2.04
青海省	8.56	0.09	144.67	0.71	1,256.79	7.96	374.05	2.36
江苏省	5.31	0.05	-	-	168.53	1.07	1,031.80	6.52

其他省份	1,236.22	12.42	1,167.27	5.74	1,064.98	6.74	1,094.42	6.92
海外	-	-	-	-	282.73	1.79	-	-
合计	9,957.09	100.00	20,336.28	100.00	15,786.69	100.00	15,831.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安徽，黑龙江、贵州、广东、河南等省份受到个别金额较大项目的影 响，报告期内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除此之外，其余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2) 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业务拓展方式及具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地域依赖

公司自成立起就深耕华东市场，与华东地区的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及大型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8年至2020年，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35.04%、59.02%、65.83%，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且集中为安徽省内，在华东地区其他省份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公司业务集中于安徽省，主要系：1) 公司自成立起就深耕于安徽市场，与安徽地区的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 安徽省医疗信息化投资空间巨大，安徽省作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随着“医共体”建设和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的推出，公司在安徽省内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优势地域集中是医疗信息化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的区域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久远银海	四川成都	西南地区占比50%左右，华北、西北和华南地区占比合计40%左右
创业慧康	浙江杭州	华东地区占比50%左右，华南、华北占比合计30%左右
卫宁健康	上海	华东地区占比50%左右，华北地区占比40%左右
易联众	福建厦门	华东地区占比70%左右、华北地区占比20%左右
山大地纬	山东济南	山东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为80%
本公司	安徽合肥	华东地区占比65%左右，华南、西南、华北、西北地区占比30%以上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分布均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点，与同行业公司的趋势一致。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西南、华北、西北地区取得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30%以上。未来公司将积极主动参与全国各地区域医疗、紧密型医共体和医疗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后续业务将有望在安徽以外的地区获得较大发展，相应的收入分布地域性将有所减弱。

综上，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安徽省与自身所在地、行业政策及信息化需求相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征一致。虽然公司目前业务收入集中于安徽省，但公司同样具备省外市场的开拓能力，不存在地域依赖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之间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之间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

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均依据外部证据，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具体证据及收入确认过程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证据	收入确认过程
软件产品		销售合同、项目验收文件确认单	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验收文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运维及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销售合同	公司在销售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供运维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	销售合同或项目验收文件确认单	若销售合同约定了验收条款，根据项目验收文件确认单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技术服务则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系统集成		销售合同、项目验收文件确认单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②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之间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是基于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销售，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之间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软件产品销售是否分为定制化软件和标准软件，如是，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情况、收费方式（一次收费还是按年收费）、客户数量、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8）披露软件产品销售是否分为定制化软件和标准软件，如是，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情况、收费方式（一次收费还是按年收费）、客户数量、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分为产品化软件和定制化软件。产品化软件主要应用于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销售对象主要为政府部门（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定制化软件主要应用于其他领域，销售对象主要为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费方式为一次收费，不存在按年收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化软件和定制化软件的销售金额、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占软件产品收入比例 (%)	客户数量 (家)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2021年 1-6月	产品化软件	4,592.64	100.00	206	65.47%	9,852.89	1,397.41
	定制化软件	-	-	-	-	213.26	-
2020年度	产品化软件	9,457.01	94.55	331	68.97%	7,161.19	2,020.33
	定制化软件	545.28	5.45	2	53.90%	213.26	-
2019年度	产品化软件	6,614.65	98.48	301	65.20%	4,956.08	3,254.38
	定制化软件	101.76	1.52	1	37.96%	35.31	23.65
2018年度	产品化软件	4,193.99	90.06	235	71.29%	3,776.97	2,925.21
	定制化软件	462.63	9.94	3	57.91%	323.81	312.15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包含质保金；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中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其中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收入金额均能够区分，客户回款按照合同金额比例进行拆分。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中产品化软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90.06%、98.48%、94.55%和 100.00%，公司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医保和民政养老领域，且主要服务于基层，标准化程度较高，产品化软件收入的占比较高。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交付时间、验收时间，收入金额及占比，预收款项及是否覆盖项目成本，应收账款当期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9）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交付时间、验收时间，收入金额及占比，预收款项及是否覆盖项目成本，应收账款当期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

①2021 年 1-6 月收入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交付时间	实际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1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肥东县 2020 年卫生健康信息化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2021.2	2019.10	2021.8 月前	2021.6	2021.6
2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1.2	2020.11	2021.6 月前	2021.6	2021.6
3	贺州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0.12	2020.12	2021.5 月前	2021.5	2021.5
4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2017.12	2020.12	2021.5 月前	2021.5	2021.6
5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2020.7	2020.8	服务期 2020.8-2021.7 月		按服务期分期确认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	预收款项	是否覆盖项目成本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收入金额比例 (%)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收入比例 (%)
肥东县 2020 年卫生健康信息化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2,030.64	20.24	-	不适用	786.60	34.28	786.60	34.28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1,262.89	12.59	-	不适用	-	-	-	-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33.42	10.30	-	不适用	350.33	30.00	350.33	30.00
黑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486.73	4.85	-	不适用	-	-	-	-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257.55	2.57	-	不适用	163.80	60.00	163.80	6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		毛利率 (%)
	2018 年末		2018 年末		
肥东县 2020 年卫生健康信息化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41.14
	2019 年末	102.49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596.49	2020 年末	-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2,182.89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64.50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142.76	2020 年末	-	
	2021 年 6 月末	-	2021 年 6 月末	1,420.00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10.58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2020 年末	44.69	2020 年末	-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817.43	
黑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2018年末	-	2018年末	-	67.09
	2019年末	-	2019年末	-	
	2020年末	51.54	2020年末	-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550.00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2018年末	-	2018年末	-	47.96
	2019年末	-	2019年末	-	
	2020年末	-	2020年末	-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109.20	

②2020年度收入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交付时间	实际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1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19.10	2018.12	2020.12前	2020.4	2020.6
2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2020.10	2018.11	2020.11	2020.9	2020.12
3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202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按月对账结算
4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20.5	2019.10	2020.11前	2020.4	2020.6
5	中国工商银行淮南分行(注)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0.12	2019.2	以使用方正式签字的项目完成报告为准	2020.11	2020.1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预收款项	是否覆盖项目成本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收入金额比例(%)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收入比例(%)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121.78	5.48	-	不适用	1,134.00	90.00	1,134.00	90.00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	1,046.02	5.11	-	不适用	354.60	30.00	354.60	30.00

务网络项目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997.88	4.88	-	不适用	340.61	32.20	740.72	70.03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956.51	4.68	-	不适用	-	-	356.06	30.00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91.96	3.38	-	不适用	569.10	73.49	758.15	97.9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		毛利率(%)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18年末	84.61	2018年末	-	47.84
	2019年末	333.92	2019年末	-	
	2020年末	-	2020年末	126.00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126.00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2018年末	83.45	2018年末	-	44.99
	2019年末	274.82	2019年末	-	
	2020年末	-	2020年末	827.40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827.40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2018年末	-	2018年末	-	93.96
	2019年末	-	2019年末	-	
	2020年末	-	2020年末	717.14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320.00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18年末	-	2018年末	-	58.89
	2019年末	181.90	2019年末	-	
	2020年末	-	2020年末	1,186.87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830.81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8年末	-	2018年末	-	66.28
	2019年末	114.96	2019年末	-	
	2020年末	-	2020年末	205.28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16.23	

注：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使用方是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本项目系对公司前期为其实施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公司已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系统运行良好，使用方已完成验收流程，但由于该项目委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淮南分

行,委托方履行其合同签订内部审批的流程相对较长,导致合同签订时间晚于使用方验收时间。

③2019 年度收入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交付时间	实际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1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8.5	2017.10	2019.1 前	2019.3	2019.6
2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019.9	不适用	订单签订后,由甲方或最终用户方书面通知乙方配合对接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建设内容	不适用	分县区验收
3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2019.10	2019.10	2019.12 前	2019.11	2019.12
4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2019.4	2019.4	2019.5 前	2019.5	2019.5
5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包)	2019.7	2019.4	2019.12 前	2019.12	2019.1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	预收款项	是否覆盖项目成本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收入金额比例 (%)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收入比例 (%)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52.15	7.89	-	不适用	-	-	401.77	24.47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681.13	4.29	-	不适用	137.75	19.08	722.00	100.00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492.83	3.11	-	不适用	553.20	100.00	553.20	100.00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429.38	2.71	-	不适用	485.20	100.00	485.20	100.00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包）	395.58	2.49	-	不适用	268.20	60.00	312.86	7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		毛利率(%)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8年末	733.72	2018年末	-	38.08
	2019年末	-	2019年末	1,642.2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1,332.99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1,280.32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018年末	-	2018年末	-	92.77
	2019年末	-	2019年末	584.25	
	2020年末	-	2020年末	159.85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2018年末	-	2018年末	-	1.12
	2019年末	-	2019年末	-	
	2020年末	-	2020年末	-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2018年末	-	2018年末	-	1.26
	2019年末	-	2019年末	-	
	2020年末	-	2020年末	-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包）	2018年末	-	2018年末	-	55.40
	2019年末	-	2019年末	178.8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178.80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末	158.50	

④2018年度收入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交付时间	实际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1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017.12	2018.2	2018.3前	2018.5	2018.6

2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2017.11	2018.1	2018.2前	2018.6	2018.6
3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8.5	2017.4	2018.8前	2018.11	2018.12
4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2018.11	2018.11	2018.12前	2018.12	2018.12
5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交警视频专网等设备项目	2018.6	2018.6	2018.7前	2018.8	2018.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预收款项	是否覆盖项目成本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收入金额比例(%)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收入比例(%)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3,289.22	20.75	-	不适用	1,447.28	37.88	3,081.86	80.67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986.16	6.22	-	不适用	907.21	78.91	1,043.40	90.76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709.48	4.48	-	不适用	493.80	60.00	493.80	60.00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512.84	3.24	-	不适用	237.96	40.00	594.90	100.00
交警视频专网等设备项目	466.73	2.94	-	不适用	271.86	50.00	543.73	1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		毛利率(%)
	2018年末	-	2018年末	2,373.00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019年末	-	2019年末	939.71	14.53
	2020年末	-	2020年末	897.67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	813.37	
	2018年末	-	2018年末	242.44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2019年末	-	2019年末	230.84	18.52
	2020年末	-	2020年末	134.64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	104.64	
	2018年末	-	2018年末	329.20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9年末	-	2019年末	329.20	63.57
	2020年末	-	2020年末	329.20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	329.20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2018年末	-	2018年末	356.94	47.11
	2019年末	-	2019年末	-	
	2020年末	-	2020年末	-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	-	
交警视频专网等设备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末	271.86	3.40
	2019年末	-	2019年末	-	
	2020年末	-	2020年末	-	
	2021年6月末	-	2021年6月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主要项目涉及民生领域，存在启动及完成时限要求较紧，项目启动时客户未履行完预算、审批流程的情况，公司基于与客户长期合作形成的信任关系，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提前开工。

七、补充披露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否与软件产品销售（或累计销售）存在配比关系，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对象、服务频率、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各期运维项目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合作模式、期限、项目交付内容、人员配置、项目毛利率等情况，运维是否为远程或现场指导，结合运维服务流程、项目实施地分布情况，披露发行人运维业务对应人员构成及分布的合理性，与收入、业务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0）补充披露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否与软件产品销售（或累计销售）存在配比关系，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对象、服务频率、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各期运维项目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合作模式、期限、项目交付内容、人员配置、项目毛利率等情况，运维是否为远程或现场指导，结合运维服务流程、项目实施地分布情况，披露发行人运维业务对应人员构成及分布的合理性，与收入、业务的匹配性

①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运维服务为向客户提供基于软件产品售后相关的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定期维护：定期检查业务系统运行状态、日志信息、排查故障隐患以及远程提供日常操作咨询服务。

2) 故障诊断与解决：分析诊断业务系统故障，解决故障或提供解决方案，提供远程或现场协助客户排查解决故障。

3) 技术培训：根据客户的要求，为保证客户能够准确、有效地操作使用各类软件产品和日常操作系统、网络问题的解决，提供的培训服务。

技术服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基于软件产品售后相关的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等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系统升级优化：因系统业务功能发生变化或政策进行调整、软件新增功能等情况，提供系统升级优化服务。

2) 接口开发：根据客户需要，在公司软件产品需要与客户使用的第三方软件进行数据交换时，提供与第三方软件对接的接口开发服务。

3) 数据迁移：针对业务系统由于机房搬迁、系统更换等原因需要进行业务系统及数据迁移等情况，由工程师对业务系统进行重新部署、数据导入或移交数据给客户指定方等。

②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与软件产品销售之间的配比关系

公司在软件产品销售后一般会提供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运维服务，以保证软件产品正常运行。随着公司软件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运维服务收入也随之增加，运维服务与软件产品累计销售存在一定配比关系。技术服务系基于客户特定的需求提供，技术服务与软件产品累计销售不存在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与软件产品累计销售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运维收入(A)	2,901.16	2,710.38	1,879.99
软件产品近三年累计销售额(B)	21,375.33	16,943.51	13,933.15
运维收入占软件产品近三年累计销售额比例(C=A/B)	13.57%	16.00%	13.49%

注：由于软品产品一般有1-3年免费运维期，故比较基准按照近三年软件产品累计销售

额计算。

从上表可见，随着公司软件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运维服务收入逐年增长，2018年-2020年，运维收入占软件产品近三年累计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13.49%、16.00%、13.57%，占比较为稳定。

③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的服务对象、服务频率、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

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

运维服务频率：运维服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在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期内提供热线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或客户无法正确使用系统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系统情况远程或由工程师现场排除故障。

技术服务频率：技术服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按次提供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等服务，在满足客户需要及合同约定的同时为客户部署、升级新增功能模块。

④各期运维项目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公司运维业务对应人员构成及业务分布

公司在软件产品免费质保服务期满后，基于客户需要为其提供软件产品相关的有偿运维服务。公司设有售后服务中心，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受理、技术支持和实施工作，主要通过热线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实施等形式提供。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共有员工56名。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项目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期限	收入	毛利率(%)
1	佛山市民政局	2020.5-2021.6	22.64	75.51
2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1.1-2022.1	21.23	59.38
3	合肥市民政局	2021.1-2021.12	20.67	76.51
4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024.12	19.39	76.88
5	海南省民政厅	2019.5-2021.6	19.15	71.51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期限	收入	毛利率 (%)
1	佛山市民政局	2019.6-2020.5 2020.5-2021.6	45.28	79.26
2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0.1-2021.1	42.45	56.96
3	合肥市民政局	2020.1-2020.12	41.34	78.20
4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024.12	38.78	82.11
5	海南省民政厅	2019.5-2021.6	37.99	72.2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期限	收入	毛利率 (%)
1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19.1-2020.1	42.45	76.18
2	合肥市民政局	2019.1-2019.12	41.34	74.26
3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8.3 -2021.3	36.75	77.91
4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1 至今	33.02	81.09
5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1-2019.12	32.20	77.91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期限	收入	毛利率 (%)
1	合肥市民政局	2018.1-2018.12	45.06	82.92
2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2018.12	42.45	71.38
3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8.3-2021.3 2015.3-2018.3	37.28	83.15
4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1-2019.12	34.72	83.15
5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1 至今	33.02	81.09

注：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存在运维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售后维护而发生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按照省份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	742.91	54.88%	1,695.98	58.46%	1,567.58	57.84%	1,058.49	56.30%
贵州省	227.53	16.81%	792.77	27.33%	633.94	23.39%	432.31	23.00%
其他省份	383.19	28.31%	412.40	14.22%	508.86	18.77%	389.19	20.70%
合计	1,353.63	100.00%	2,901.16	100.00%	2,710.38	100.00%	1,879.9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安徽省和贵州省运维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90.80 万元、2,201.52 万元、2,488.76 万元和 970.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30%、81.23%、85.78%和 71.69%。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及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详见本题“一、定量分析并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中相关回复。

八、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中标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和各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及具体情况，如未中标，披露与其他中标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对未来业务增长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中标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和各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及具体情况，如未中标，披露与其他中标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对未来业务增长的影响

（1）公司中标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和各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及具体情况

2018 年 1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审议通过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9 年上半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进入建设阶段，2019 年下半年，各省级单位陆续开启招标工作。根据各省份招投标等网站公示信息，青海、广东、海南等省份已开展招标工作，目前公司尚未中标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中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中标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应用子系统采购第 3 包公共服务子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应用子系统采购第 3 包公共服务子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项目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618 万元

（2）披露与其他中标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对未来业务增长的影响

公司建立医疗保障事业部负责对国家各项医保政策进行分析研究，深入了解医保业务经办特征和管理服务需求，有针对性的制定有效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伴随着国家医疗保障体系改革政策的逐步深化，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也不断升级迭代。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之前，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系面向国家卫计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域。2006年公司研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农村居民参保缴费、报销标准设置、看病就医时的“一站式”即时结算报销，覆盖了安徽省近40%的新农合统筹地区。2013年公司承建了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实现了与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无缝对接，跨省异地即时结报。2016年随着“整合城乡居民基本保险”政策的出台，公司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升级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系统，实现了城镇居民和新农合的两类居民的统一市级部署、统一管理，并拓展了贵州省毕节市城乡居民医保管理系统和铜仁市城乡居民医保管理系统。

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集合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职责，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公司切合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研发并推出了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整合职工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承建了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并于2021年3月中标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应用子系统采购第3包公共服务子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项目。因此，公司在医保业务领域已有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对医保业务经办流程、管理服务需求及相关医保政策具有较深的理解，同时在应对医保信息化应用场景下用户多、层级复杂，数据并发量大、实时性要求高，统筹区保险政策差异大、变化快等系统开发难点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医保业务的发展需求。

但相比人社医保领域的久远银海、易联众等软件公司，公司未中标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中标目前仅中标安徽省项目。公司资本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相对较弱，医保业务规模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收入分别为14.38万元、13.98万元、669.09万元和**87.43万元**，占公司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仅为0.31%、0.21%、6.69%和**1.90%**，占比较小，总体来说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各省市医保

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采购需求,积极参与投标和竞标,不断开拓医保业务,提高医保信息化产品收入,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九、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人均创收、人均成本、人均服务客户数量,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人均创收、人均成本、人均服务客户数量,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人均成本和人均服务客户数量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服务客户数量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服务客户数量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服务客户数量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服务客户数量
久远银海	-	-	-	31.70	14.82	-	31.24	15.78	-	30.34	17.39	-
创业慧康	-	-	-	48.48	21.61	-	46.33	21.57	-	42.21	21.21	-
卫宁健康	-	-	-	42.81	19.66	-	39.32	19.10	-	33.93	16.28	-
易联众	-	-	-	36.36	19.28	-	35.79	17.34	-	34.70	16.36	-
山大地纬	-	-	-	32.32	14.42	-	42.34	19.43	-	47.53	22.22	-
本公司	17.18	7.81	1.59	39.15	15.15	2.70	33.51	14.33	2.34	36.64	20.40	2.66

注: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员工人数,人均成本=营业成本/员工人数;公司员工人数系各月末加权平均人数,可比公司员工人数系年末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1年6月末员工人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客户数量。

2018-2020年度,公司人均创收分别为36.64万元、33.51万元、39.15万元,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卫宁健康、易联众基本持平,略高于久远银海,低于创业慧康。

2018-2020年度,公司人均成本分别为20.40万元、14.33万元、15.15万元,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久远银海、卫宁健康、易联众基本持平,低于创业慧康。

2018-2020 年度，公司人均服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2.66 家、2.34 家、2.70 家。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人均创收、人均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人均创收、人均成本和人均服务客户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一）收入真实性核查

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合理性，了解并分析波动原因，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以验证发行人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3、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及收款单据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执行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额（营业收入）	10,031.33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细节测试检查收入金额	8,065.19	16,388.47	11,450.05	12,426.13
细节测试检查比例	80.40%	80.13%	72.17%	78.39%

4、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项目、交易金额、项目验收及付款情况，以验证发行人收入真实性。

（1）报告期内通过走访覆盖的收入金额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额（营业收入）	10,031.33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走访交易额	7,206.60	14,403.28	10,337.37	11,390.90
走访覆盖比例	71.84%	70.42%	65.15%	71.86%

(2) 函证程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合同金额、项目验收状态等进行了函证，并统计各类函证回函确认比例(回函确认金额占发行人对应数据的当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额(营业收入)	10,031.33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发函金额	7,321.96	15,319.72	11,255.25	11,350.73
发函占收入比例	72.99%	74.90%	70.94%	71.61%
回函确认交易额	6,791.44	12,534.14	9,148.50	10,002.03
回函比例	92.75%	81.82%	81.28%	88.12%
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530.52	2,785.58	2,106.75	1,348.70
替代测试比例	7.25%	18.18%	18.72%	11.88%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7,321.96	15,319.72	11,255.25	11,350.73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回函比例=回函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2、替代测试比例=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3、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回函确认交易额+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二) 收入截止性核查

针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及收款单据等，关注验收报告时间与账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相符。具体核查比例详见本题回复“十、(一)收入真实性核查”。

(2)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各期项目验收情况，以验证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具体核查比例详见本题回复“十、(一)收入真实性核查”。

(3) 结合销售合同、验收时间及实际回款情况等，了解项目回款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及逾期的合理性，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清单，分析各类型项目各期合同金额和项目数量的变化；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状态以及相关行业政策规划，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金额和占比，并与发行人的业务结构进行分析对比；通过业务类型、地区、客户等多个维度对收入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收入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各类型项目的业务模式、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

4、取得发行人合同清单，查阅 50 万元以上合同签订时间、数量、金额及验收资料，并与各期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金额进行比较分析，查阅合同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的差异情况；

5、了解发行人内部各业务的验收流程；取得报告期各项目的开工、验收完成时间，分析不同业务的实施周期、验收周期；对金额较大项目，逐个分析其工期的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运维合同清单，依据合同约定运维服务期限，测算各个报告期提供运维服务应确认的运维收入金额与发行人入账金额进行核对，以确认收入截止性不存在重大错报；

7、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项目、交易金额、项目验收及付款情况，验证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及确认时点准确性。

(1) 报告期内通过走访覆盖的收入金额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额(营业收入)	10,031.33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走访交易额	7,206.60	14,403.28	10,337.37	11,390.90
走访覆盖比例	71.84%	70.42%	65.15%	71.86%

(2) 函证程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合同金额、项目验收状态等进行了函证，并统计各类函证回函确认比例(回函确认金额占发行人对应数据的当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额(营业收入)	10,031.33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发函金额	7,321.96	15,319.72	11,255.25	11,350.73
发函占收入比例	72.99%	74.90%	70.94%	71.61%
回函确认交易额	6,791.44	12,534.14	9,148.50	10,002.03
回函比例	92.75%	81.82%	81.28%	88.12%
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530.52	2,785.58	2,106.75	1,348.70
替代测试比例	7.25%	18.18%	18.72%	11.88%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7,321.96	15,319.72	11,255.25	11,350.73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回函比例=回函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2、替代测试比例=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3、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回函确认交易额+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合理，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相匹配。公司个别项目在执行过程因客户需求变更而调整合同金额的情形，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合同金额调整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

2、公司项目验收存在不同类型，各类收入的确认时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发起验收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部分项目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原因合理；个别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较短具有合理原因，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3、公司业务分布呈现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与自身所在地、行业政策及信息化需求相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区域集中度集中相对较高特征一致。公司具备省

外市场的开拓能力，不存在地域依赖的情况；

4、公司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之间不存在捆绑销售情形；

5、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分为产品化软件和定制化软件，公司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医保和民政养老领域，且主要服务于基层，标准化程度较高，产品化软件收入的占比较高；

6、运维服务与软件产品累计销售存在一定配比关系；技术服务系基于客户特定的需求提供，技术服务与软件产品累计销售不存在配比关系；

7、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于医保信息化产品收入占比较小，目前公司尚未中标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工程中公司于2021年3月中标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应用子系统采购第3包公共服务子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项目。依托在领域内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对医保业务流程、功能需求及相关医保政策具有较深的理解，在医保业务经办、基金监管、公共服务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储备，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问题 18. 关于营业成本及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45.15 万元、8,817.86 万元、6,723.53 万元和 3,526.94 万元，由外购产品及服务、人员薪酬和其他费用构成。2019 年相较 2018 年收入相近，但营业成本下降较多。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2）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的具体成本构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成本构成的合理性、不同类型业务成本细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 2019 年相较 2018 年收入相近，但营业成本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营业成本结构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成本单价及其公允性，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消耗量与不同类型收入的匹配性。

（5）补充披露人员薪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补充披露相同时间同一人员是否参与多个项

目，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

(6) 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其他费用的明细构成及波动原因，报告期各期人天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

(7) 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口径而非成本口径），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是否涉及分包或外协，如是，请披露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采购单价及公允性，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客户合同限制分包（外协）而发行人仍然使用分包（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分包（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对发行人 2019 年相较 2018 年收入相近但营业成本下降较多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具体情况，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1）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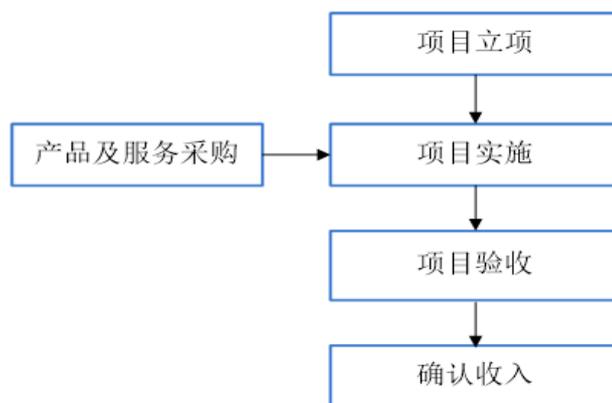
①软件产品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首先结合产品能力进行方案分析，并与客户就具体需求进行技术沟通和方案交流，确定方案的可行性。与客户确认后，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包括需求调研、二次开发（若有）、安装部署、用户培训、上线运行、客户验收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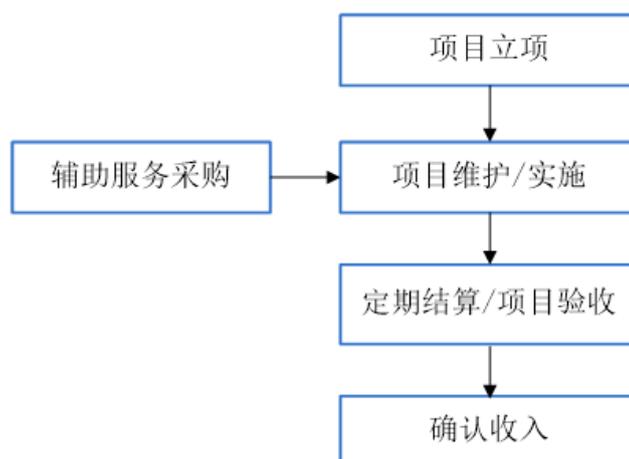
典型软件产品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②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提供的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运维服务，以及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服务等技术服务。服务提供主要包括热线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实施等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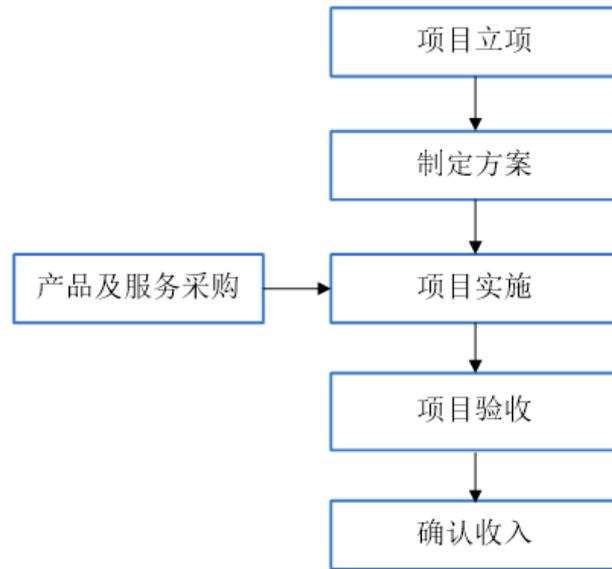
典型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③系统集成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系统集成业务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并向客户提供方案制定，软硬件设备供货、安装，网络联通、调试，操作系统安装，数据库、中间件安装等软硬件系统部署、设备运行监控、系统运行监控、用户培训、客户验收等工作。

典型系统集成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2) 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

①软件产品业务成本归集、核算、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对软件产品业务进行成本归集与核算，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外购产品及服务和其他费用等。

1) 人员薪酬

人员薪酬主要为项目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奖金等。公司设计了专门的考勤系统，项目组成员在考勤系统中填报出勤情况并打卡，系统会记录考勤人员打卡时间和地点等信息，由项目经理每周进行审批，项目经理考勤由部门经理进行审批。每月末，人力资源部复核各项目考勤情况，系统根据经人力资源部确认的考勤记录自动计算出每个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再由系统根据事先设置的分配原则分摊人员薪酬至各项目，每月结账前，财务部成本会计复核考勤系统考勤记录和工资成本的准确性并导入财务系统据以记账。具体如下：

项目人员单位工时成本=项目人员当月薪酬/该人员当月总工时

某项目人员薪酬=Σ（该项目各人员工时*该员工单位工时成本）

2) 外购产品及服务

外购产品主要包括外购材料、外购软件及服务。各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实施方案提交采购申请进行采购，投入项目使用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到货领用情况和发生的项目采购服务直接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项目驻点房租及办公费等其他项目开支。项目人员据实填报报销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部门、项目、事由等。差旅费报销按公司要求须先填写出差申请单并经审批，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另包括出差地点、出差时间等信息。财务部根据项目人员填报内容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项目完成验收后，公司确认软件产品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生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②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对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进行成本归集与核算，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薪酬、外购服务和其他费用等。

1) 人员薪酬

运维业务人员薪酬主要为运维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奖金等。由于单个项目运维时间短、处理迅速，无法准确核算各项目运维工时，故运维人员薪酬根据运维收入比例，分摊至各运维项目成本。

技术服务业务人员薪酬为项目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奖金等。其成本归集、核算方法与软件产品业务一致，系根据项目工时汇总表将人员薪酬归集分配至对应技术服务项目生产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人员单位工时成本=项目人员当月薪酬/该人员当月总工时

项目人员项目成本=Σ（该项目各人员工时*该员工单位工时成本）

运维人员项目成本=该运维项目收入/运维项目总收入*运维人员工资薪酬

2) 外购产品及服务

外购产品主要包括外购材料、外购软件及服务。各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实施方案提交采购申请进行采购，投入项目使用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到货领用情况和发生的项目采购服务直接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项目驻点房租及办公费等其他项目开支。项目人员据实填报报销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部门、项目、事由等。差旅费报销按公司要求须先填写出差申请单并经过审批，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包括出差地点、出差时间等信息。财务部根据项目人员填报内容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对于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生产

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生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生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③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对系统集成业务进行成本归集与核算，成本主要包括外购产品及服务、人员薪酬和其他费用等。

1) 外购产品及服务

系统集成业务外购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外购材料、外购软件和外购服务等。其中，外购材料主要包括设备、辅助材料等；外购软件主要包括系统集成相关的软件模块等；外购服务主要为软硬件安装服务。

公司外购材料存在以下两种模式：

A、直发材料：采购部门跟踪直发订单，待客户收货后，由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客户的签收作为存货出入库手续的依据。财务部依据该单审核并归集到对应的具体项目，月末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领料的出库成本。

B、库发材料：仓库管理员的签收为办理存货入库手续的依据，存货发出后，项目经理或客户的签收为存货出库手续的依据。财务部依据出入库单据审核并归集到对应的具体项目，月末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领料的出库成本。

外购软件和外购服务，财务部根据项目实际到货领用情况和发生的项目采购服务直接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2) 人员薪酬

人员薪酬主要为项目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奖金等。公司设计了专门的考勤系统，项目组成员在考勤系统中填报出勤情况并打卡，系统会记录考勤人员打卡时间和地点等信息，由项目经理每周进行审批，项目经理考勤由部门经理进行审批。每月末，人力资源部复核各项目考勤情况，系统根据经人力资源部确认的考勤记录自动计算出每个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再由系统根据事先设置的分配原则分摊人员薪酬至各项目，每月结账前，财务部成本会计复核考勤系统考勤记录和工资成本的准确性并导入财务系统据以记账。

项目人员单位工时成本=项目人员当月薪酬/该人员当月总工时

某项目人员薪酬=Σ（该项目各人员工时*该员工单位工时成本）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项目驻点房租及办公费等其他项目开支。项目人员据实填报报销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部门、项目、事由等。差旅费报销按公司要求须填写出差申请单并经审批，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包括出差地点、出差时间等信息。财务部根据项目人员填报内容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项目完成验收后，公司确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生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

公司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①项目管理

公司对于主要项目建立了项目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立项后，商务代表会同实施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等根据各业务模块方案、合同要求、设备清单、项目实际情况等信息，分项（外采成本、人员薪酬、费用）编制成本预算，报分管副总审批后下发至实施部门，建立台账进行跟踪。年末由财务部门出具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偏差分析表，各相关部门就偏差进行原因分析。

②采购的审批与执行

1) 产品采购

销售阶段明确采购需求并在销售合同清单中列示采购的内容及要求。商务代表根据签约项目向采购部门提交产品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资料库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比价，确定供应商并经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

2) 服务采购

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预算成本，并结合项目实施需求及部门人员安排情况，报送服务采购申请，经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和总经理审批后，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在合格供应商资料库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比价，确定供应商并经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

③公司成本归集、核算的关键环节管理和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类型	成本归集、核算的关键环节管理和控制程序	财务核算过程
外购产品	<p>销售阶段明确采购需求并在销售合同的清单中列示采购的内容及要求。商务代表根据签约项目向采购部门提交产品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门审核确认申请单,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p> <p>直发材料:采购部门跟踪直发订单,待客户收货后,由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客户的签收作为存货出入库手续的依据。财务部依据该单审核并归集到对应的具体项目,月末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领料的出库成本。</p> <p>库发材料:仓库管理员的签收为办理存货入库手续的依据,项目经理或客户的签收为存货出库手续的依据。财务部依据出入库单据审核并归集到对应的具体项目,月末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领料的出库成本。</p>	<p>财务部门审核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与实际发货清单及客户/项目经理签收确认单,核对无误后计入项目成本。</p>
外购服务	<p>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预算成本,并结合项目实施需求及部门人员安排情况,报送服务采购申请,经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和总经理审批后,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在合格供应商资料库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比价,确定供应商并经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p>	<p>财务部门审核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服务结算单,核对无误后归集至项目成本。</p>
人员薪酬	<p>人员薪酬主要为项目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奖金等。公司设计了专门的考勤系统,项目组成员在考勤系统中填报出勤情况并打卡,系统会记录考勤人员打卡时间和地点等信息,由项目经理每周进行审批,项目经理考勤由部门经理进行审批。每月末,人力资源部复核各项目考勤情况,系统根据经人力资源部确认的考勤记录自动计算出每个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再由系统根据事先设置的分配原则分摊人员薪酬至各项目,每月结账前,财务部成本会计复核考勤系统考勤记录和工资成本的准确性并导入财务系统据以记账。</p>	<p>工资及工时通过考勤系统记录和分配,财务部成本会计复核考勤系统考勤记录和工资成本的准确性并导入财务系统据以记账</p>
费用报销	<p>项目实施人员据实填报报销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部门、项目、事由等。其中,差旅费报销按公司要求须填写出差申请单并经过审批,财务部根据项目人员填报内容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p>	<p>财务部按照经审核后的原始单据归集项目成本。</p>

④营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软件产品	营业收入	4,592.64	—	10,002.30	48.92%	6,716.41	44.23%	4,656.62

	营业成本	1,585.74	—	3,186.37	34.74%	2,364.80	69.08%	1,398.65
运维及技术服务	营业收入	3,248.59	—	6,477.12	22.23%	5,299.33	111.72%	2,503.03
	营业成本	1,186.51	—	1,487.82	17.75%	1,263.56	196.16%	426.65
系统集成	营业收入	2,115.86	—	3,856.87	2.28%	3,770.94	-56.52%	8,671.92
	营业成本	1,754.75	—	3,184.90	2.90%	3,095.17	-55.74%	6,992.57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74.24	—	117.18	47.67%	79.35	301.59%	19.76
	营业成本	31.24	—	57.98	-3.83%	60.29	581.72%	8.84
合计	营业收入	10,031.33	—	20,453.46	28.91%	15,866.04	0.09%	15,851.34
	营业成本	4,558.24	—	7,917.07	16.71%	6,783.82	-23.14%	8,826.70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各年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比例不一致，主要系业务类别占比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归集、核算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公司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的具体成本构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成本构成的合理性、不同类型业务成本细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的具体成本构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成本构成的合理性、不同类型业务成本细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期间	人员薪酬	外购产品及服务	其他费用	合计
软件产品	2021年1-6月	777.90	549.91	257.93	1,585.74
	2020年度	1,367.15	1,139.57	679.65	3,186.37
	2019年度	903.48	817.89	643.43	2,364.80
	2018年度	593.79	535.54	269.32	1,398.65
运维及技术服务	2021年1-6月	758.10	293.12	135.29	1,186.51
	2020年度	1,033.91	206.52	247.39	1,487.82
	2019年度	863.16	108.29	292.11	1,263.56
	2018年度	358.06	1.42	67.17	426.65
系统	2021年1-6月	55.88	1,648.11	50.76	1,754.75

集成	2020 年度	22.50	3,099.76	62.64	3,184.90
	2019 年度	12.70	3,057.24	25.24	3,095.17
	2018 年度	22.45	6,942.33	27.79	6,992.57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外购产品及服务、人员薪酬和其他费用构成，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低，成本构成主要为外购产品及服务，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外购产品及服务占比较高。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成本构成的合理性、不同类型业务成本细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软件产品成本构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产品业务的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远 银海	营业成本	6,963.09	100.00%	23,387.37	100.00%	20,742.06	100.00%	14,996.52	100.00%
	其中：制造费用	—	—	9,394.35	40.17%	7,307.60	35.23%	5,194.97	34.64%
	人员薪酬	—	—	13,926.61	59.55%	13,303.92	64.14%	9,531.69	63.56%
	直接材料	—	—	66.41	0.28%	130.55	0.63%	269.87	1.80%
创业 慧康	营业成本	13,246.76	100.00%	20,153.42	100.00%	17,188.91	100.00%	13,034.06	100.00%
	其中：人员薪酬	3,413.44	25.77%	7,221.77	35.83%	5,945.99	34.59%	6,196.18	47.54%
卫宁 健康	营业成本	15,762.10	100.00%	37,619.96	100.00%	37,791.99	100.00%	32,049.03	100.00%
	其中：人员薪酬	10,189.61	64.65%	16,366.27	43.50%	15,964.10	42.24%	12,539.60	39.13%
山大 地纬	营业成本	—	—	10,672.37	100.00%	8,122.47	100.00%	5,712.87	100.00%
	其中：人员薪酬	—	—	4,769.19	44.69%	4,313.14	53.10%	2,914.16	51.01%
	外购产品及服务	—	—	4,880.27	45.73%	2,720.07	33.49%	1,760.56	30.82%
	其他费用	—	—	1,022.91	9.58%	1,089.26	13.41%	1,038.15	18.17%
行业 平均	人员薪酬	—	—	—	41.34%	—	43.31%	—	45.89%
	外购产品及服务	—	—	—	45.73%	—	33.49%	—	30.82%
	其他费用	—	—	—	12.93%	—	23.20%	—	23.29%
本公司	人员薪酬	777.90	49.06%	1,367.15	42.91%	903.48	38.21%	593.79	42.45%
	外购产品及服务	549.91	34.68%	1,139.57	35.76%	817.89	34.59%	535.54	38.29%
	其他费用	257.93	16.27%	679.65	21.33%	643.43	27.21%	269.32	19.26%

	合计	1,585.74	100.00%	3,186.37	100.00%	2,364.80	100.00%	1,398.65	100.00%
--	----	----------	---------	----------	---------	----------	---------	----------	---------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1-6月相关财务数据未披露。

注2：久远银海披露的成本明细与其他各家口径不一致，故计算行业平均数时将其剔除；同行业上市公司易联众未披露其分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山大地纬成本构成选取了其软件开发及产品化软件两类业务合计营业成本数据计算。

注3：人工薪酬、外购产品及服务行业平均数按算术平均数计算，其他费用按前两项平均数差额计算。

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软件产品人员薪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2.45%、38.21%、42.91%，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人员薪酬占比，与创业慧康、卫宁健康人员薪酬占比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软件产品业务的外购产品及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8.29%、34.59%、35.76%，其他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26%、27.21%、21.3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软件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②运维及技术服务成本构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远银海	营业成本	4,619.16	100.00%	14,972.95	100.00%	11,731.25	100.00%	10,758.04	100.00%
	其中：人员薪酬	—	—	8,355.46	55.80%	7,595.36	64.74%	6,918.52	64.31%
	制造费用	—	—	6,258.67	41.80%	3,952.03	33.69%	3,777.10	35.11%
	外购材料	—	—	358.82	2.40%	183.86	1.57%	62.42	0.58%
创业慧康	营业成本	10,814.27	100.00%	25,762.82	100.00%	28,682.45	100.00%	28,660.98	100.00%
	其中：人员薪酬	—	—	12,505.20	48.54%	9,201.59	32.08%	7,059.44	24.63%
卫宁健康	营业成本	9,294.60	100.00%	18,266.79	100.00%	14,820.90	100.00%	9,966.99	100.00%
	其中：人员薪酬	6,066.45	65.27%	10,509.45	57.53%	8,807.36	59.43%	8,484.20	85.12%
山大地纬	营业成本	—	—	4,271.62	100.00%	3,171.06	100.00%	2,397.62	100.00%
	其中：人员薪酬	—	—	1,239.98	29.03%	1,321.09	41.66%	656.75	27.39%
	外购产品及服务	—	—	2,623.79	61.42%	1,524.70	48.08%	1,357.42	56.62%
	其他费用	—	—	407.85	9.55%	325.27	10.26%	383.45	15.99%

行业平均	人员薪酬	—	—	—	47.73%	—	49.48%	—	50.36%
	外购产品及服务	—	—	—	31.91%	—	24.82%	—	28.60%
	其他费用	—	—	—	20.36%	—	25.70%	—	21.04%
本公司	人员薪酬	758.10	63.89%	1,033.91	69.49%	863.16	68.31%	358.06	83.92%
	外购产品及服务	293.12	24.70%	206.52	13.88%	108.29	8.57%	1.42	0.33%
	其他费用	135.29	11.40%	247.39	16.63%	292.11	23.12%	67.17	15.75%
	合计	1,186.51	100.00%	1,487.82	100.00%	1,263.56	100.00%	426.65	100.00%

注 1：行业平均数计算标准同软件产品。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人员薪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92%、68.31%、69.4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人员薪酬占比，原因系公司该类业务主要为与软件相关的运维技术服务，其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与卫宁健康人员薪酬占比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实际。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外购产品及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3%、8.57%、13.8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但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增长发生的外购服务相应增加。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其他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75%、23.12%、16.6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费用占比，与山大地纬其他费用占比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原因系公司该类业务主要是与软件相关的运维技术服务，其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成本构成合理。

③系统集成成本构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远银海	营业成本	—	—	15,361.92	100.00%	18,652.71	100.00%	23,174.08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	—	14,435.54	93.97%	17,580.21	94.25%	22,312.25	96.28%
	制造费用	—	—	547.34	3.56%	377.83	2.03%	348.14	1.50%
	人员薪酬	—	—	379.04	2.47%	694.66	3.72%	513.69	2.22%

创业 慧康	营业成本	4,419.72	100.00%	13,172.29	100.00%	15,582.80	100.00%	14,595.88	100.00%
	其中：外购材料	4,172.38	94.40%	11,328.92	86.01%	14,889.57	95.55%	14,145.10	96.91%
卫宁 健康	营业成本	16,154.71	100.00%	38,854.95	100.00%	38,724.34	100.00%	25,854.04	100.00%
	其中：外购硬件	16,154.71	100.00%	38,816.50	99.90%	38,724.34	100.00%	25,854.04	100.00%
山大 地纬	营业成本	—	—	7,149.81	100.00%	5,475.29	100.00%	3,248.89	100.00%
	其中：外购产品及服务	—	—	6,961.40	97.36%	5,124.93	93.60%	3,135.00	96.49%
	人员薪酬	—	—	143.54	2.01%	297.02	5.42%	69.44	2.14%
	其他费用	—	—	44.87	0.63%	53.33	0.97%	44.45	1.37%
行业 平均	外购产品及服务	—	—	—	94.31%	—	95.85%	—	97.42%
	其他费用	—	—	—	3.45%	—	1.50%	—	1.44%
	人员薪酬	—	—	—	2.24%	—	2.65%	—	1.14%
本公司	外购产品及服务	1,648.11	93.92%	3,099.76	97.33%	3,057.24	98.77%	6,942.33	99.28%
	其他费用	50.76	2.89%	62.64	1.97%	25.24	0.82%	27.79	0.40%
	人员薪酬	55.88	3.19%	22.50	0.71%	12.70	0.41%	22.45	0.32%
	合计	1,754.75	100.00%	3,184.90	100.00%	3,095.17	100.00%	6,992.57	100.00%

注 1：行业平均数计算标准同软件产品。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外购产品及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28%、98.77%、97.33%，其他费用和人员薪酬占比均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构成合理。

④不同类型业务成本细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业务成本细项波动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成本项目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	人员薪酬	占比	49.06%	42.91%	38.21%	42.45%
		变动比例	6.15%	4.70%	-4.24%	—
	外购产品及服务	占比	34.68%	35.76%	34.59%	38.29%
		变动比例	-1.08%	1.17%	-3.70%	—
	其他费用	占比	16.27%	21.33%	27.21%	19.26%
		变动比例	-5.06%	-5.88%	7.95%	—
运维及技术服务	人员薪酬	占比	63.89%	69.49%	68.31%	83.92%
		变动比例	-5.60%	1.18%	-15.61%	—
	外购产品及服	占比	24.70%	13.88%	8.57%	0.33%

	务	变动比例	10.82%	5.31%	8.24%	—
	其他费用	占比	11.40%	16.63%	23.12%	15.75%
		变动比例	-5.23%	-6.49%	7.37%	—
系统集成	人员薪酬	占比	3.18%	0.71%	0.41%	0.32%
		变动比例	2.47%	0.30%	0.09%	—
	外购产品及服务	占比	93.92%	97.33%	98.77%	99.28%
		变动比例	-3.41%	-1.44%	-0.51%	—
	其他费用	占比	2.89%	1.97%	0.82%	0.40%
		变动比例	0.92%	1.15%	0.42%	—

1) 软件产品业务成本细项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成本中外购产品及服务占比较为稳定。

2019年度，公司软件产品成本中其他费用占比上升7.95%、人员薪酬占比联动下降4.24%，主要原因是当年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发生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较多。

2020年度，公司软件产品成本中其他费用占比下降5.88%、人员薪酬占比联动上升4.70%，主要系当年软件产品收入来自于安徽省内的比例提高，发生的项目差旅费等其他费用较少。

2021年1-6月，公司软件产品业务成本细项波动较小。

2019年度、2020年度，软件产品收入分别增长44.23%、48.92%，相应人员薪酬总额分别增长52.12%、51.32%，人员薪酬总额波动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成本细项波动原因合理。

2) 运维及技术服务成本细项波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中国石油相关技术服务等业务收入占比不断增加，公司项目人员差旅费、房租办公费等成本及为项目实施发生的外购服务增加较多，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成本中外购产品及服务和其他费用占比相应增长，人员薪酬占比下降。

2019年度、2020年度，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分别增长111.72%、22.23%，相应人员薪酬总额分别增长141.07%、19.78%，人员薪酬总额波动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成本细项波动原因合理。

3) 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细项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细项波动较小，且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补充披露 2019 年相较 2018 年收入相近，但营业成本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营业成本结构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补充披露 2019 年相较 2018 年收入相近，但营业成本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软件产品	系统集成	运维及技术服务	合计
2018 年度	收入	4,656.62	8,671.92	2,503.03	15,831.58
	成本	1,398.65	6,992.57	426.65	8,817.86
	毛利率	69.96%	19.37%	82.95%	44.30%
	收入占比	29.41%	54.78%	15.81%	100.00%
2019 年度	收入	6,716.41	3,770.94	5,299.33	15,786.69
	成本	2,364.80	3,095.17	1,263.56	6,723.53
	毛利率	64.79%	17.92%	76.16%	57.41%
	收入占比	42.54%	23.89%	33.5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与 2019 年各项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收入相近，但营业成本下降较多主要系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所致：2019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54.78% 下降到 23.89%，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相应上升。

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及其波动的原因等详见关于本问询函回复之“18. 关于营业成本及采购”之“二、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的具体成本构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成本构成的合理性、不同类型业务成本细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相关内容。

四、补充披露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成本单价及其公允性，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消耗量与不同类型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6、补充披露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成本单价及其公允性，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消耗量与不同类型收入的匹配性

（1）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构成、变动原因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外购产品	1,571.54	—	3,436.05	2.49%	3,352.50	-53.75%	7,248.11
外购服务	919.60	—	1,009.79	60.05%	630.91	172.92%	231.17
合计	2,491.14	—	4,445.84	11.61%	3,983.41	-46.74%	7,479.28

公司外购产品系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相应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模块。

公司外购服务系采购的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因实施项目需求而异。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外购服务金额分别为231.17万元、630.91万元、1,009.79万元和**919.60万元**，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部分项目实施要求时间紧及异地实施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消耗量与不同类型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类别	收入金额 (A)	外购产品及服务	
			消耗金额 (B)	消耗率 (C=B/A)
2021年1-6月	软件产品	4,592.64	549.91	11.97%
	运维及技术服务	3,248.59	293.12	9.02%
	系统集成	2,115.86	1,648.11	77.89%
	合计	9,957.09	2,491.14	25.02%
2020年度	软件产品	10,002.30	1,139.57	11.39%
	运维及技术服务	6,477.12	206.52	3.19%

	系统集成	3,856.87	3,099.76	80.37%
	合计	20,336.28	4,445.84	21.86%
2019 年度	软件产品	6,716.41	817.89	12.18%
	运维及技术服务	5,299.33	108.29	2.04%
	系统集成	3,770.94	3,057.24	81.07%
	合计	15,786.69	3,983.41	25.23%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	4,656.62	535.54	11.50%
	运维及技术服务	2,503.03	1.42	0.06%
	系统集成	8,671.93	6,942.33	80.06%
	合计	15,831.58	7,479.28	47.24%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外购产品及服务消耗率基本稳定，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消耗量与不同类型收入相匹配。

(2) 公司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成本单价及公允性

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实施需求进行采购，报告期内采购的硬件种类众多、规格型号不一，外购的主要硬件产品金额及成本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产品名称	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单价	采购金额	成本单价	采购金额	成本单价	采购金额	成本单价	采购金额
健康一体机	-	0.49	14.12	0.49	91.50	0.49	258.53	0.47	2,427.17
曙光服务器	I840-G20	-	-	-	-	-	-	7.99	151.86
曙光服务器	I620-G20 (注 1)	-	-	-	-	-	-	1.05	81.95
曙光服务器	X785-G3	-	-	-	-	35.00	70.00	-	-
曙光服务器	I840-G30	-	-	6.07	12.14	6.74	47.20	-	-
浪潮服务器	TS860M5 (注 1)	-	-	30.37	60.74	17.99	53.97	-	-
浪潮服务器	NF8460M4	-	-	-	-	5.66	5.66	6.43	32.17
浪潮服务器	NF8480M5	8.41	16.81	6.51	26.03	7.63	53.41	-	-
浪潮服务器	NF5280M5 (注 1)	-	-	4.71	42.42	2.50	20.04	-	-
浪潮服务器	NF5270M4 (注 1)	-	-	-	-	3.02	21.14	2.99	5.98
惠普服务器	DL580Gen10 (注 1)	-	-	9.25	18.49	16.81	50.43	8.36	25.09
显示屏	路升 LED 显示屏	-	-	-	-	-	-	-	-
显示屏	GQYLED 显示屏	-	-	-	-	-	-	249.73	249.73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注 2)	-	-	-	-	13.76	208.57	-	-
显示屏	高清 LED 显示屏	-	-	-	-	98.65	98.65	-	-
显示屏	LED 大屏	-	-	-	-	2.61	93.98	-	-
显示屏	高清小间距显示屏	-	-	-	-	-	-	81.55	81.55
血脂检测仪	艾康	-	-	-	-	0.07	0.07	0.07	688.43
智能交互终端	捷宇智能交互终端	0.35	112.05	0.35	289.65	-	-	-	-
CA 数字证书	CA 数字证书	0.01	0.09	0.01	49.71	0.01	9.38	0.01	10.76
宏衫双活存储器	MS3000G2	27.88	55.75	30.09	60.18	28.02	56.03	-	-
惠普存储器	3PAR SS8200	-	-	23.72	23.72	-	-	23.93	47.86
华为平板	BZT-AL00 (注 3)	0.11	66.90	0.16	1.13	0.15	34.07	-	-
捷宇高拍仪	MZ1008U	0.12	17.11	0.12	34.05	0.12	34.35	0.12	26.65
合计			282.83		709.76		1,115.48		3,829.2
占硬件采购金额的比例			45.74%		26.20%		44.82%		56.37%

注 1: 报告期内, 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服务器产品不同年度成本单价存在差异, 主要系配置参数不同所致;

注 2: LED 显示屏 2019 年采购单价高于 2017 年采购单价, 原因系采购显示屏单块面积差异较大, 单块面积越大采购成本单价越高。

注 3: 报告期内, 华为平板 BZT-AL00 不同年度成本单价存在差异, 主要系配置参数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外购的主要产品为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的健康一体机、服务器、显示屏、血脂仪等。相同产品因配置参数等不同, 各年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业务体系, 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因各项目对外购产品需求的差异较大,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形较少。报告期内,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类似配置的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差异比例
			供应商名称	单价	供应商名称	单价	
健康一体机	-	元/台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741.38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4,867.26	-2.59%
曙光服务器	A620R-G	元/台	合肥石之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276.07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276.07	0.00%
惠普服务器	DL580 Gen10	元/台	合肥爱迪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620.69	贵州丰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453.99	-9.55%
浪潮服务器	NF8460M4	元/台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637.17	合肥英信科技有限公司	56,837.61	-0.35%

浪潮服务器	TS860M5	元/台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3,716.82	贵阳携康科技有限公司	304,336.28	-0.20%
戴尔服务器	R730	元/台	哈尔滨拾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76.92	西安超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106.80	-0.13%
联想服务器	ThinkSystem ST58	元/台	安徽四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64.60	安徽新辰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64.60	0.00%
惠普存储器	3PAR SS8200	元/台	安徽新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316.25	安徽秉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7,168.14	0.91%
华为交换机	S5700S-28P-LI-AC	元/台	安徽瑞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30.93	安徽中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37.93	-0.43%
曙光缓存卡	2G 缓存 RAID 卡	元/台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6.55	合肥石之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6.55	0.00%
华为服务器	RH5885 V3	元/台	安徽瑞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283.19	哈尔滨世纪光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034.19	-4.60%
影巨人壁挂式广告机	GT1501A	元/台	上海申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8.28	深圳影巨人科技有限公司	1,396.56	3.70%
中旗心电图机	iMAC120B/iMAC120	元/台	安庆市艾立信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7,079.65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6,637.17	6.67%
宏杉储存	MS3000G2	元/套	安徽华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8,761.08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300,884.95	-7.35%
华三路由器	MSR5660	元/台	安徽博通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106.19	贵州丰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218.58	7.7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公司采购的实施或技术服务属于非标准产品，公司通常按照服务内容、服务难度、服务时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供应商报价，且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五、补充披露人员薪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补充披露相同时间同一人员是否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

（一）人员薪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各项业务成本中人员薪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详见关于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8. 关于营业成本及采购”之“二、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的具体成本构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不同类型业务成本细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相关内容。

（二）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8. 关于营业成本及采购”之“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人员薪酬的记录、统计、审批和核算，确保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规定及财务核算要求。

（三）公司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公司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同一人员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分配的准确性

（1）公司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母公司所在地	人均薪酬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远银海	成都市	-	13.71	14.10	13.80
创业慧康	杭州市	-	18.40	17.30	13.58
卫宁健康	上海市	-	16.27	16.08	14.93
易联众	厦门市	-	15.22	16.07	13.15
山大地纬	济南市	-	13.81	11.89	12.57
平均值		-	-	15.48	15.09

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	9.87	9.00
本公司	合肥市	7.67	13.45	13.18	11.79

注：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地处安徽省合肥市，其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合肥市平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与久远银海、山大地纬接近，主要受地域差异影响。

(2) 同一人员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分配的准确性

公司项目实施人员在相同时间内一般不参与多个项目，同一项目实施人员参与不同项目的薪酬分配依据及方法为：系统根据经人力资源部确认的考勤记录自动计算出每个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再由系统根据事先设置的分配原则分摊人员薪酬至各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划分准确。

六、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其他费用的明细构成及波动原因，报告期各期人天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8、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其他费用的明细构成及波动原因，报告期各期人天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

(1) 营业成本中其他费用项目的明细构成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项目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差旅费	189.25	—	520.64	-19.84%	649.53	127.05%	286.07
项目办公及租赁费	254.74	—	469.05	50.69%	311.25	297.98%	78.21
合计	443.99	—	989.69	-9.82%	960.78	163.75%	364.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364.28 万元、960.78

万元、989.69万元和**443.99万元**。其他费用主要为因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实施而发生的费用，其占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费用	443.99	989.69	960.78	364.28
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	7,841.23	16,479.42	12,015.74	7,159.66
占比	5.66%	6.01%	8.00%	5.09%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占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2019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确认收入的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发生的项目实施人员差旅费等较多所致。

2019年度和2020年度，项目办公及租赁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实施中国石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人员驻点实施发生租房成本及项目办公费较多所致。

(2) 人天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天差旅费分别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费用-差旅费（万元）	189.25	520.64	649.53	286.07
出差人天	9,833	26,380	36,160	15,410
人天差旅费（元/人/天）	192.45	197.36	179.63	185.6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天差旅费金额分别为185.64元、179.63元、197.36元和**192.45元**，波动较小。公司产品以服务基层为主，且安徽省内项目占比较高，项目实施人员出差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等差旅费用相对较少，公司人天差旅费为190元左右具有合理性。

七、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口径而非成本口径），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是否涉及分包或外协，如是，请披露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采购单价及公允性，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客户合同限制分包（外协）而公司仍然使用分包（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分包（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9、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口径而非成本口径），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产品或服务等的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1	外购硬件	623.33	22.63%	2,430.94	58.65%	2,426.06	56.92%	7,264.18	89.06%
2	外购软件	956.80	34.73%	669.76	16.16%	671.06	15.74%	497.49	6.10%
3	外购服务	1,139.73	41.37%	961.45	23.20%	1,025.49	24.06%	264.58	3.24%
4	外购其他	34.93	1.27%	82.70	2.00%	139.60	3.28%	130.60	1.60%
	合计	2,754.79	100.00%	4,144.84	100.00%	4,262.22	100.00%	8,156.84	100.00%

注：外购其他主要系发生的房屋租赁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或服务采购（包括硬件、软件及服务）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留存金额（含在存货余额中）	609.35	993.05	853.84	306.87
本期采购	2,719.86	4,062.14	4,122.62	8,026.25
本期结转至营业成本	2,491.14	4,445.84	3,983.41	7,479.28
期末留存金额（含在存货余额中）	838.07	609.35	993.05	853.84
营业成本中的外购金额	2,491.14	4,445.84	3,983.41	7,479.28
勾稽关系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金额与营业成本勾稽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不涉及分包或外协，但存在外购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主要为软硬件安装部署、培训、数据录入、非核心软件开发以及接口开发服务等。采购的实施或技术服务属于非标准产品，公司通常按照服务内容、服务难度、服务时长等方

面进行综合评估供应商报价，且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供应商不需要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客户合同限制分包（外协）而公司仍然使用分包（外协）的情形，亦不存在分包（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关于供应商”之“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对应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是否涉及涉密项目的外包采购，是否符合涉密管理规定，对于供应商保密的内控措施，是否可以有效执行”之相关内容。

八、针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对发行人2019年相较于2018年收入相近但营业成本下降较多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具体情况，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

（一）针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针对发行人的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各类型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

2、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3、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状态、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分析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其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分析主要供应商增减变动及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账、制造费用明细账、存货收发存明细账，核查成本归集、核算情况，抽查主要采购合同及对应的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主要材料出入库资料，核查是否存在成本跨期情形；

5、查阅发行人工时考勤记录，核对工资分配表是否与考勤记录一致；

6、查阅发行人工资明细表，核查生产人员工资情况，并与合肥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比较分析；

7、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实地查看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并通过访谈了解双方交易情况，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总额	2,754.79	4,144.84	4,262.22	8,156.84
走访供应商采购额	2,026.32	3,073.94	3,546.18	7,185.67
核查比例	73.56%	74.16%	83.20%	88.09%

8、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通过函证确认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总额	2,754.79	4,144.84	4,262.21	8,156.84
发函金额	2,094.60	3,231.28	2,983.34	5,732.13
发函比例	76.03%	77.96%	70.00%	70.27%
回函金额	1,976.40	2,926.92	2,681.70	5,582.16
回函比例	94.36%	90.58%	89.89%	97.38%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二）是否对发行人2019年相较2018年收入相近但营业成本下降较多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具体情况，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

申报会计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2019年相较2018年收入相近但营业成本下降较多的情况，并执行以下程序进行核查：

1、检查并复核2018-2019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表并检查公司项目成本归集及核算过程；

2、获取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分析复核公司采购的产品与业务的匹配性；

3、对2018-2019年内公司营业成本进行了复核计算，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外购材料与出入库记录进行核对，获取了人员工时表及人工分配表，复核了人工分配的准确性及合理性，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费用相关的结

算单、报销凭证等，复核了项目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分析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情况；网络检索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结合供应商访谈核查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选取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与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5、检查期后费用报销单据及期后发票、付款记录，关注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或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少暂估的情形；

6、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交叉比对是否存在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并对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分析，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及真实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相较 2018 年收入相近但营业成本下降较多主要系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原因合理。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了公司有关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和流程以及日常成本管理的相关措施，并对公司项目成本归集及核算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表并检查项目成本归集及核算过程；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与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进行对比分析；

4、取得公司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明细构成并分析波动原因；

5、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进行了复核计算，对营业成本中的外购材料与出入库记录进行核对，获取人员工时表及工资分配表，复核了人员薪酬分配的准确性及合理性，检查了公司营业成本中费用相关的结算单、报销凭证等，复核项目其他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账及花名册；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取得各公司关于薪酬及

人员数量的数据；登录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城市的统计局网站获取各地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的数据；综合分析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所在地工资差异的原因；获取了公司的《费用管理制度》，核查其中关于出差报销标准的相关规定，核查其合理性；

7、取得主要外购服务的合同和结算单据，核实外购服务的真实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8、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实地走访程序，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实地查看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并通过访谈了解双方交易情况；

9、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通过函证确认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差异，成本构成合理；不同类型业务成本细项波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3、2019年相较于2018年收入相近，但营业成本下降较多的原因系公司收入结构变化所致，原因合理；

4、公司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消耗量与不同类型收入相匹配，其采购的成本单价具有公允性；

5、公司人员薪酬占比符合行业特点，公司的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平均薪酬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主要受地域差异影响；公司项目实施人员在相同时间内一般不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划分准确、合理；

6、公司营业成本中其他费用的明细波动合理、人天差旅费金额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勾稽关系无异常。公司相关业务不涉及分包或外协的情形。

问题 19. 关于毛利率及可比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山大地纬、久远银海、创业慧康、卫宁健康、易联众、久其软件。

(2) 久其软件主营业务为管理软件（包括电子政务和集团管控）和数字传播两大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仍将其作为可比公司。久其软件的软件产品毛利率接近 90%，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超过 90%。

(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19%、44.32%、57.24%及 56.62%。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受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8.67%、69.96%、64.79%和 62.62%，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2.99%、82.95%、76.16%和 78.90%，均整体呈下滑趋势。

(5) 在审企业创智和宇与发行人业务和经营规模相近，发行人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均大幅高于创智和宇。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发行人与在审企业创智和宇是否可比，如是，请将其列为可比公司，在审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

（2）充分分析论证久其软件与发行人的可比性，发行人将其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出于提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目的，请剔除久其软件增加在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重新比较并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收入、成本在不同期间划分的准确性。

（4）补充披露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整体呈下滑趋势的原因，是否将持续下滑。

（5）补充披露发行人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均大幅高于创智和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相比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上述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运维对应主要内容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6) 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波动原因，如存在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请进一步分析该客户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7) 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8) 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劣势，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发行人与在审企业创智和宇是否可比，如是，请将其列为可比公司，在审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

(一) 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九)与同行业可比”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对比情况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考虑的选取标准主要包括行业标准、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业务标准。

(1) 行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故选择“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

(2) 数据可得性及可比性标准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还需具备可取得性和可比性，非上市企业无公开披露的详细财务及业务数据，在审企业难以及时获取财务报表更新数据，为确保数据可得且真实可比较，主要选取数据可得性和可比性都强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3) 业务标准

公司主要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按照具体业务类型，主营业务可划分为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选取产品及收入构成、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按照行业标准、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业务标准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完整性。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山大地纬	久远银海	创业慧康	卫宁健康	易联众	本公司
经营情况	总资产	165,108.14	204,538.37	524,912.87	605,714.79	184,767.63	37,98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781.17	124,961.43	413,965.26	452,202.23	71,765.45	26,698.80
	营业收入	49,515.68	115,354.08	163,284.13	226,657.98	105,106.14	20,45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0.81	18,661.27	33,233.74	49,109.80	1,147.63	6,231.62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等客户提供行业新兴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等服务	主要从事医保、医疗健康、价值医疗，以及人社、住房金融、民政、工会、市场监管、人大政协、退役军人事务、智慧城市、智慧科研等业务领域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和云服务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和基于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等	主要从事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信息化建设服务	主要从事医疗保障、健康医疗、民生服务、产业金融等领域信息化建设服务	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	人社产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列产品、医疗支付结	医保信息化产品、医疗信息化产品、人社信息化产品、	医院信息化应用软件、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软	智慧医院信息化产品、智慧卫生信息化产品、互联网	医保信息化产品、医疗信息化产品、健康信息化产品、	医卫信息化产品、医保信息化产品、民政信息

		算产品, 医保产品、用电信息采集及业务平台、用电大数据服务平台等	民政信息化产品、住房金融信息化产品、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等	件、医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品等	+健康医疗产品等	医药信息化产品、人社及大数据创新领域信息化	化产品、养老信息化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人社、医保、用电领域	人社、医保领域	医疗卫生领域	医疗卫生领域	人社、医保领域	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
	综合定位	专注于政务、医保医疗、用电等领域信息化建设的行业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 山东省内人社、医保、用电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	智慧民生和军民融合服务商, 聚焦医疗医保、数字政务、智慧城市、军民融合四大战略方向	国内领先的医疗健康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 专注于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 中国医疗健康信息行业具有竞争力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	重点围绕“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 提供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综合运营服务	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 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信息化建设领域
技术实力	CMIIS 认证	√	√	√	√	√	√
	ITSS 资质	2 级	1 级	2 级	2 级	3 级	3 级
	研发费用	10,076.22	15,325.01	17,722.81	22,944.70	16,011.65	3,288.01
	研发费用占比	20.34%	13.29%	10.85%	10.12%	15.23%	16.08%
衡量核心竞争能力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38%	53.22%	55.38%	54.11%	46.95%	61.35%

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销售费用率	7.40%	9.70%	10.06%	14.06%	7.16%	8.46%
	管理费用率	10.23%	8.39%	10.69%	6.41%	16.82%	8.51%
	销售净利率	18.41%	18.65%	20.59%	22.30%	5.84%	30.22%

注：1、山大地纬、久远银海、创业慧康、卫宁健康、易联众财务数据系 2020 年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Wind 资讯、公开信息整理等；

2、公司财务数据系 2020 年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

(二) 发行人与在审企业创智和宇是否可比，如是，请将其列为可比公司，在审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

根据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和宇”）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创智和宇主要聚焦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税务等民生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其中在医疗医保领域部分产品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但其业务以人社和医保领域为主。创智和宇已于 2021 年 2 月终止上市审核。因此，公司未将创智和宇列为可比公司。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经查询 A 股各板块在审企业公开披露资料，无与公司业务相同、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

二、充分分析论证久其软件与发行人的可比性，发行人将其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出于提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目的，请剔除久其软件增加在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重新比较并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 充分分析论证久其软件与发行人的可比性，发行人将其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出于提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目的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主营业务包括管理软件和数字传播两大业务板块，其中管理软件板块以电子政务软件为主，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部门，与公司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且电子政务软件中包含民政养老相关软件产品，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具体情况如下：

久其软件		公司		可比性
与公司可比产品及服务	产品用途	对应公司产品	产品用途	
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集数据的采集、上报、审核、汇总、分析、查询于一体的民政信息化软件，为民政统计事业提供支撑。	智慧民政综合平台-决策分析系统	采集全省民政业务系统、信息共享部门的数据，实现民政大数据的高效查询、统计报表、主题分析和决策分析	为民政部门提供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功能
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方便满足为公众办理网上预约、查档、咨询、电子结婚证等业务；满足民政部门处理智能登记、电子档案管理、电子结婚证签发、数据分析利用、多部门间数据共享、部省数	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为居民提供结婚（离婚）预约、登记、证件生成打印等服务；满足婚姻登记机关档案管理、证件签发等业务处理，统计分析结婚率、离婚率、结婚年龄等数据，实现与其他部门	为婚姻登记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持

	据交换等业务。		的数据交换共享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	通过养老机构管理软件，助力养老机构规范管理；构建一体化养老平台，支持运营补贴等补贴发放管理，养老机构内部管理监管、服务质量监管、安全检查监管，借助大数据技术，提供智能化和个性化服务，提升民政部门监管能力，为民政部门提供决策支持服务；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O2O，建立消费者、养老服务企业、政府监管部门等多方参与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生态圈，对接周边养老服务资源，使老人足不出户享受优质的养老服务	智慧养老平台系列产品	通过集成医疗健康养老物联网、与医疗医保产品互联互通，打造医养结合和智慧养老服务，涵盖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政府监管等方面	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及政府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持

综上，公司将久其软件列为可比公司主要系其管理软件板块客户群体及相关软件产品与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非出于提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目的，公司已将久其软件从可比公司中剔除。

（二）请剔除久其软件增加在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重新比较并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远银海	62.63%	53.25%	49.49%	42.70%
创业慧康	54.23%	55.42%	53.45%	49.75%
卫宁健康	49.13%	54.08%	51.42%	52.00%
易联众	40.90%	46.98%	51.55%	52.87%
山大地纬	54.55%	55.37%	45.36%	47.17%
平均值	52.29%	53.02%	50.25%	48.90%

本公司	54.56%	61.29%	57.24%	44.32%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业务结构占比、各类业务的毛利率等因素综合影响。

(2) 软件产品毛利率

①软件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软件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远银海	67.08%	55.16%	55.55%	54.04%
创业慧康	61.49%	65.89%	62.76%	62.99%
卫宁健康	67.62%	69.64%	64.18%	59.95%
易联众	53.88%	58.09%	57.57%	62.66%
山大地纬	-	59.26%	55.80%	67.19%
平均值	62.52%	61.61%	59.17%	61.37%
本公司	65.47%	68.14%	64.79%	69.96%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久远银海、易联众和山大地纬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客户对象主要为人力资源、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创业慧康、卫宁健康和公司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客户对象主要为卫健部门。由于软件产品所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医疗卫生领域的创业慧康、卫宁健康，主要原因系：①创业慧康、卫宁健康软件产品主要服务于三甲医院，单项合同规模相对较大，公司软件产品主要服务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单项合同规模相对较小，一般来说，合同规模相对较小的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②公司地处安徽合肥，当地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从而人工成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

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远银海	68.29%	64.83%	62.61%	56.41%
创业慧康	61.68%	61.61%	58.74%	54.62%
卫宁健康	57.79%	56.44%	61.69%	68.99%

易联众	57.18%	62.82%	61.73%	69.54%
山大地纬	-	64.93%	69.01%	62.65%
平均值	61.24%	62.13%	62.76%	62.44%
本公司	63.48%	77.03%	76.16%	82.95%

注：山大地纬未披露其 2021 年 1-6 月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等相关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软件产品以服务基层为主，客户基数大，标准化程度较高，相关的故障诊断与解决、接口开发等运维及技术服务工作的复用性高，大部分运维及技术服务工作可以通过远程协助方式完成，服务方式以热线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为主，相关人员需求较少且投入主要为人员工资。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对应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内容
久远银海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包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
创业慧康	服务（IT 运维服务）	主要包括软件定制开发技术服务、软硬件运维服务（金融自助设备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医疗产业的维保技术服务业务等）
卫宁健康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主要向购买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系统维护、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
易联众	技术服务	未披露
山大地纬	运维及技术服务	运维及技术服务包括定点医疗机构维护、专业技术服务以及软件及系统集成项目运营维护
本公司	运维及技术服务	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与软件产品相关的运维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

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的內容相对单一，主要为与软件产品相关的运维技术服务；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的内容相对较为多样化，如久远银海包含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开发业务，创业慧康包含软件定制开发技术服务及硬件运维服务，山大地纬包含系统集成项目运营维护等。除山大地纬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运维及技术服务具体细分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水平，因此，结合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具体业务的毛利率与山大地纬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山大地纬	定点维护	-	-	-	-	1,859.91	89.36%	2,280.55	76.00%

	技术服务	-	-	-	-	7,021.56	68.43%	2,375.75	47.91%
	运营维护	-	-	-	-	1,352.30	44.07%	1,762.65	65.23%
	运维及技术服务小计	-	-	12,181.36	64.93%	10,233.78	69.01%	6,418.95	62.65%
本公司	与软件相关运维技术服务	1,905.38	78.87%	5,355.08	82.43%	4,540.66	79.83%	2,395.37	84.23%
	其他领域技术服务	1,343.21	41.64%	1,122.04	51.25%	758.67	54.19%	107.66	54.54%
	运维及技术服务小计	3,248.59	63.48%	6,477.12	77.03%	5,299.33	76.16%	2,503.03	82.95%

注：山大地纬未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上述相关数据。

A. 山大地纬的定点维护业务主要是从事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药店结算软件安装和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公司与软件相关运维技术服务较为相似。2018 年、2019 年，公司与软件相关运维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4.23%、79.83%，山大地纬同期定点维护的毛利率分别为 76.00%、89.36%，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B. 2018 年-2020 年，公司其他领域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4.54%、54.19%、51.25%，与山大地纬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也基本持平；

C.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高于山大地纬，主要原因是二者运维及技术服务具体的收入结构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除山大地纬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具体的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无法取得。公司与软件相关运维技术服务、其他领域技术服务和山大地纬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均基本持平，但由于两家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高于山大地纬，原因合理。

③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	22.71%	19.08%	17.98%
创业慧康	14.66%	16.72%	18.03%	18.18%
卫宁健康	14.72%	14.66%	14.02%	14.95%
易联众	25.81%	20.65%	24.77%	18.61%

山大地纬	-	22.37%	20.39%	17.88%
平均值	18.40%	19.42%	19.26%	17.52%
本公司	17.07%	17.42%	17.92%	19.37%

由上表可知，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水平。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收入、成本在不同期间划分的准确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2）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收入、成本在不同期间划分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4,656.62 万元、6,716.41 万元、10,002.30 万元和 4,592.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1%、42.54%、49.18%和 46.12%，软件产品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占比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503.03 万元、5,299.33 万元、6,477.12 万元和 3,248.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1%、33.57%、31.85%和 32.63%，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8,671.93 万元、3,770.95 万元、3,856.87 万元和 2,115.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8%、23.89%、18.97%和 21.25%，2018 年系统集成收入和占比均较高，2019 年、2020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基本持平，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其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出现上述变化，主要原因是：①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公司重点开拓的业务，公司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并抓住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持续增长的机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进行产品优化升级，丰富产品种类，持续满足客户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了软件产品收入的稳步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客户的积累及实施项目的增多，已交付完毕的软件产品相关的后续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实现了持续和较为快速的增长；②系统集成业务不是公司重点开拓的业务方向，公司前期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公司承接了与该软件产品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该项目 2018 年实现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4,275.39 万元，导致公司当年系统集

成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 2018 年由于个别系统集成项目收入较多导致当年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低，但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稳步增长的趋势。未来，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仍是公司重点开拓的业务，2018 年收入结构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公司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收入、成本在不同期间划分准确。

四、补充披露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整体呈下滑趋势的原因，是否将持续下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软件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	65.47%	68.14%	64.79%	69.96%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9.96%、64.79%、68.14% 和 65.47%，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软件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的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9 年实现软件产品收入 1,252.15 万元，该项目收入金额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 2019 年软件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②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与软件相关运维技术服务	58.65%	78.87%	82.68%	82.43%	85.68%	79.83%	95.70%	84.23%
其他领域技术服务	41.35%	41.64%	17.32%	51.25%	14.32%	54.19%	4.30%	54.54%
合计	100.00%	63.48%	100.00%	77.03%	100.00%	76.16%	100.00%	82.95%

注：其他领域技术服务主要系为中石油提供的系统测试、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软件相关维护技术服务、其他领域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均较为稳定，随着毛利率较低的其他领域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上升，公司运维及技术服

务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均大幅高于创智和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相比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上述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运维对应主要内容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补充披露发行人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均大幅高于创智和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相比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上述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创智和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与创智和宇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创智和宇	-	-	58.63%	52.36%
本公司	65.47%	68.14%	64.79%	69.96%
差异	-	-	-6.16%	-17.60%

注：创智和宇2020年度、2021年1-6月相关数据尚未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创智和宇，结合软件产品收入的具体结构进行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创智和宇	产品化软件	-	-	-	-	18.14%	60.92%	30.08%	66.10%
	定制化软件	-	-	-	-	81.86%	58.13%	69.92%	46.45%
本公司	产品化软件	100.00%	65.47%	94.55%	68.97%	98.48%	65.20%	90.06%	71.29%
	定制化软件	-	-	5.45%	53.90%	1.52%	37.97%	9.94%	57.91%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19年，公司产品化软件、定制化软件的毛利率与创智和宇均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创智和宇，主要原因是二者软件产品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和民政领域，且主要服务于基层，标准化程度较高，产品化软件收入的占比较高；创智和宇软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于人社、医保领域，该领域软件的定制化需求较多，创智和宇定制化软件收入的占比较高。

因此，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创智和宇主要系软件产品收入结构不同所致，符合二者的业务实际情况，原因合理。

(2) 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高于创智和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创智和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创智和宇	-	-	51.69%	56.72%
本公司	63.48%	77.03%	76.16%	82.95%
差异	-	-	-24.47%	-26.23%

根据创智和宇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创智和宇运维服务主要内容为向客户提供日常咨询、故障处理、系统巡检、系统升级等服务，2018年度、2019年度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45%、48.99%，运维服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随着医保、人社、医卫等领域信息化建设的复杂化和客户需求的多样化，系统维护难度和维护成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创智和宇的业务逐步向湖南省以外地区扩展，从而导致运维人员相关差旅支出增加。创智和宇技术服务具体内容为数据移植、数据清洗和其他技术服务等业务，同期技术服务的收入金额为 609.67 万元、474.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20%、77.82%。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创智和宇，主要系两者软件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公司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和民政领域，且主要服务于基层，标准化程度较高，大部分运维及技术服务工作可以通过远程协助方式完成，服务方式以热线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为主，相关人员需求较少且投入主要为人员工资，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创智和宇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人社、医保领域，定制化程度较高，由于客户需求的多样化，系统维护成本较大，相关的投入较多。

发行人相关运维对应主要内容、毛利率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和原因详见本题答复“二、（二）、（3）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中相关内容。

六、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波动原因，如存在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请进一步分析该客户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波动原因，如存在

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请进一步分析该客户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毛利率
2021 年1-6 月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030.64	41.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技术服务	1,320.12	42.15%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1,262.89	64.49%
	贺州市人民医院	系统集成	1,033.42	10.58%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软件产品	486.73	67.09%
	小计	—	6,133.80	43.07%
	营业收入总额	—	10,031.33	54.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61.14%	—
2020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250.48	51.07%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1,121.78	47.84%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1,046.02	44.99%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97.88	93.96%
	霍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956.51	58.89%
	小计	—	5,372.67	58.57%
	营业收入总额	—	20,453.46	61.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26%	—
2019 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1,252.15	38.08%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系统集成	922.21	1.18%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1.13	92.77%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569.71	44.84%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461.71	1.83%
	小计	—	3,886.92	35.60%
	营业收入总额	—	15,866.04	57.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49%	—
2018 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4,041.16	23.73%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1,318.50	50.15%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300.18	6.70%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986.16	18.52%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系统集成	393.52	43.15%
小计	—	8,039.52	25.62%
营业收入总额	—	15,851.34	44.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50.71%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公司对客户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医疗”）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微信是国家医保局医保电子凭证官方合作渠道之一，由于公司承建了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并部署实施了安徽省医保电子凭证中台项目。因此腾讯医疗向公司采购微信医保电子凭证在线系统改造项目，旨在改造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和医保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实现相关信息对接，使得参保人员可通过微信端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在两定医药机构实现就诊、购药等医保支付和查询功能，扩大微信渠道医保电子凭证的使用用户规模。由于该项目系基于公司软件产品提供的技术服务，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9 年度，公司对客户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医疗”）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为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服务水平，讯飞医疗中标了安徽省多个县区的“智医助理”系统建设项目，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39 号）和各区县招标文件的要求，“智医助理”系统在其应用区域需实现与当地医卫信息化系统对接，通过接口服务实现数据互通共享。由于公司拥有省内医卫信息化系统 52 个县区的卫生信息化系统市场，因此讯飞医疗就该 52 个县区的“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服务向公司进行了采购，由于该项目具有复制简单，服务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因此毛利率较高。

七、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前五大客户	6,133.80	43.07%	5,372.67	58.57%	3,886.92	35.60%	8,039.52	25.62%
其他客户	3,897.53	72.64%	15,080.79	62.26%	11,979.13	64.27%	7,811.81	63.55%
小计	10,031.33	54.56%	20,453.46	61.29%	15,866.04	57.24%	15,851.34	44.3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普遍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涉及的项目体量相对较大，单个项目的毛利额较高，但由于收入基数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系统集成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新增客户	2,991.16	45.15%	5,165.08	60.80%	3,760.52	50.91%	4,223.12	56.99%
原有客户	7,040.17	58.56%	15,288.38	61.46%	12,105.52	59.21%	11,628.22	39.71%
小计	10,031.33	54.56%	20,453.46	61.29%	15,866.04	57.24%	15,851.34	44.3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总体差异较小，部分年度具体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差异主要系单个体量较大项目的影响所致。

八、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劣势，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劣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六)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七) 公司的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 公司的竞争优势

6、差异化竞争优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的数据，在医疗卫生领域，截至 2019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共有 1,007,579 家，其中医院为 34,35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在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计 954,390 家。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二、三级医院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早、资金投入量大，行业内知名软件企业参与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在着信息化水平较低，资金投入有限等问题。随着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关于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的指导方案》等政策的推出，将进一步支持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发展。公司聚焦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通过业务下沉、深入耕耘，实施了多个典型标杆项目，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一定的差异化优势。

（七）公司的竞争劣势

3、业务区域和品牌知名度需进一步拓展

目前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安徽、贵州等省份，其他省份业务占比较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处于一定劣势，需要进一步加强产品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全国区域市场布局。

4、人才和技术储备需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在人才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持续保持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架构，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技术储备方面，全球信息技术产业高速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兴起，公司需在现有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服务能力。

（二）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

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信息化具有专业性突出、业务面广泛、涵盖人群众多等特点，对产品性能、建设实施水平、服务保障能力等有着较高的要求。客户选择服务商时，通常会综合权衡服务商的业务资质、技术实力、服务能力、业务经验、品牌地位、商务报价等因素。

4、公司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信息化建设，通过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长期持续研究跟踪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客户认可度高，粘性较强。随着客户对公司信息系统的使用，客户的操作习惯及对系统数据信息的依赖度会越来越高，更换服务商不仅需要付出较高的关键信息迁移成本，且新厂商难以在短期内全面了解用户的业务特征和既有系统的技术特点，更换周期长、风险高、难度大，客户一般选择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优化。因此，若服务商的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较好，双方往往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产品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发行人与在审企业创智和宇是否可比，如是，请将其列为可比公司，在审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之相关内容。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及在审公司名单，获取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的规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客户等信息，确定可比公司的范围；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招投标等公开信息，进一步确定可比公司范围；

2、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并进行比较分析；

3、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计算发行人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并分析变动情况；

4、获取创智和宇的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结合产品类型、竞争优势等分

析与发行人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材料及收入成本确认信息，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对前五大客户及其他客户、新增客户及原有客户的毛利率进行量化分析，分析比较波动及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参照行业标准、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业务标准等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完整性；目前 A 股各板块在审企业中无与公司业务相同、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

2、公司将久其软件列为可比公司主要系其管理软件板块客户群体及相关软件产品与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非出于提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目的；公司已将久其软件从可比公司中剔除；剔除久其软件后，公司不同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可比业务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收入、成本在不同期间划分准确；

4、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合理；

5、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创智和宇，主要系公司与创智和宇产品应用领域、收入结构不同所致，符合二者的业务实际情况，原因合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的差异合理；

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原因合理；公司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

7、公司长期深耕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信息化建设，客户认可度较高，粘性较强，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产品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较低。

问题 20.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03.52 万元、991.95 万元、1,407.76 万元和 831.31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交通差旅费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

因系 2018 年度公司对外地项目委派销售人员驻点，减少交通差旅费开支。

(2) 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11.01 万元、1,239.38 万元、1,397.19 万元和 820.94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度公司中介机构费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年支付的中介机构费较多所致。

(3)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35.21 万元、2,557.30 万元、3,290.72 万元和 1,622.61 万元。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根据可比公司选取更新情况，比较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3) 补充披露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并披露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4) 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人均交通费、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结合外地项目委派销售人员驻点的具体情况，披露 2018 年开始交通差旅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中标服务费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性。

(5)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具体用途及变动原因，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披露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是否存在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的分配方式；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职工薪酬的分配情况，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远高于同行业、营业成本低于同行业的原因，相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期间费用的归集、分摊方法、依据

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用、业务宣传费、中标服务费以及其他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房租水电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交通差旅费、折旧与摊销、房租办公费以及其他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公司日常筹资、存放、收付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利息收入和贷款贴息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银行手续费等。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内容和性质，结合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以及考勤表、工资表、折旧摊销计提表、水电费分割单等单据，将各项费用相应归集、分配至不同期间费用科目和具体项目。

公司在费用核算方面制定并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费用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费用报销制度》等一整套的制度和流程文件，为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提供了完备的制度保障。

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其他成本、费用的报销及审批，主要涉及各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领导，由员工发起费用报销申请，发起

时需明确报销的事由、项目、金额等内容，所属的业务部门主要对其项目的准确性、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门主要对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加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费用归集至不同期间费用科目和具体项目。

(2) 员工薪酬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员岗位职能管理规则及相关薪酬、考核、考勤制度，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根据各自岗位职责从事相应工作。公司计入成本费用的人员薪酬依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及所从事的具体工作进行准确划分。

人力资源部根据具体人员所属部门、职能，结合出勤、业绩考核等情况，按月编制职工薪酬数据，形成工资表并经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后，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工资表和考勤表，根据具体人员所属部门、职能，以及所从事的具体项目，分配计入不同的成本费用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的各项费用核算制度制定合理、执行有效，可以确保成本、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可比公司选取更新情况，比较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 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058.18	10.55	1,729.66	8.46	1,407.76	8.87	991.95	6.26
管理费用	981.76	9.79	1,740.82	8.51	1,397.19	8.81	1,239.38	7.82
研发费用	1,746.94	17.41	3,288.01	16.08	3,290.72	20.74	2,557.30	16.13
合计	3,786.88	37.75	6,758.49	33.05	6,095.67	38.42	4,788.63	30.2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久远银海	39.39%	31.38%	29.10%	25.61%
创业慧康	34.10%	31.61%	31.01%	31.08%
卫宁健康	36.37%	30.60%	30.80%	32.40%
易联众	93.04%	39.21%	41.16%	43.19%
山大地纬	62.61%	37.97%	29.99%	29.10%
平均值	53.10%	34.15%	32.41%	32.28%
本公司	37.75%	33.05%	38.42%	30.21%
差异	-15.35%	-1.10%	6.01%	-2.07%

公司 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易联众、山大地纬当期的期间费用率较高所致；公司 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公司 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2018 年度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加较多，该类业务的费用率较低，拉低了公司当年期间费用率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15.37%	9.70%	9.67%	9.33%
创业慧康	10.23%	10.06%	10.17%	9.26%
卫宁健康	15.65%	14.06%	12.67%	13.96%
易联众	15.97%	7.16%	8.58%	9.72%
山大地纬	11.15%	7.40%	5.54%	6.07%
平均值	13.67%	9.68%	9.33%	9.67%
本公司	10.55%	8.46%	8.87%	6.26%
差异	-3.12%	-1.22%	-0.46%	-3.41%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41%、0.46%、1.22%和 3.12%，结合销售费用具体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2021年1-6月(单位: %)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费	交通差旅费	其他	合计	收入规模(万元)
久远银海	5.05	0.24	0.91	9.16	15.37	40,222.65
创业慧康	3.55	0.86	0.77	5.04	10.23	77,800.78
卫宁健康	8.30	6.31	0.00	1.04	15.65	102,438.37
易联众	12.71	0.30	0.40	2.56	15.97	25,597.87
山大地纬	5.75	0.19	1.71	3.50	11.15	13,898.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7.07	1.58	0.76	4.26	13.67	51,991.55
本公司	5.80	0.56	1.49	2.69	10.55	10,031.33
差异	-1.27	-1.02	0.73	-1.57	-3.12	
2020年度(单位: %)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费	交通差旅费	其他	合计	收入规模(万元)
久远银海	3.20	0.20	0.59	5.72	9.70	115,354.08
创业慧康	4.26	0.63	0.78	4.40	10.06	163,284.13
卫宁健康	5.73	7.53	0.00	0.80	14.06	226,657.98
易联众	4.72	0.26	0.32	1.86	7.16	105,106.41
山大地纬	4.16	0.19	0.95	2.10	7.40	49,515.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1	1.76	0.53	2.98	9.68	131,983.66
本公司	5.14	0.29	0.97	2.06	8.46	20,453.46
差异	0.73	-1.47	0.44	-0.92	-1.22	-
2019年度(单位: %)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费	交通差旅费	其他	合计	收入规模(万元)
久远银海	2.67	0.33	0.82	5.86	9.67	101,637.88
创业慧康	3.92	0.97	1.04	4.24	10.17	147,982.47
卫宁健康	4.92	5.16	1.00	1.59	12.67	190,800.79
易联众	5.68	0.20	0.53	2.17	8.58	94,871.84
山大地纬	2.36	0.13	1.11	1.94	5.54	48,783.2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1	1.36	0.90	3.16	9.33	116,815.25
本公司	5.61	0.22	1.15	1.90	8.87	15,866.04
差异	1.70	-1.14	0.25	-1.26	-0.46	-
2018年度(单位: %)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费	交通差旅费	其他	合计	收入规模(万元)
久远银海	2.64	0.32	0.87	5.49	9.33	86,413.88
创业慧康	3.42	1.15	1.25	3.45	9.26	129,028.84

卫宁健康	5.17	4.79	1.33	2.67	13.96	143,876.13
易联众	6.36	0.16	0.51	2.69	9.72	72,980.58
山大地纬	3.02	0.31	1.12	1.63	6.07	40,550.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12	1.35	1.02	3.19	9.67	94,570.04
本公司	3.68	0.21	1.18	1.19	6.26	15,851.34
差异	-0.44	-1.14	0.16	-2.00	-3.41	-

注：久远银海的交通差旅费包含差旅费和汽车费，卫宁健康的办公费为办公及运营经费。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别为-0.44%、1.70%、0.73%，**2019年、2020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形成差异的原因系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的影响，**2018年-2020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4.78%、23.89%、18.97%，**2018年**收入占比较高，而该类业务对公司销售人员的需求较少。

2018年-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办公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14%、1.14%、1.47%，形成差异的原因系卫宁健康办公及运营经费相对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高，**2018年-2020年**，卫宁健康办公及运营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9%、5.16%、7.53%，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办公费占比水平。公司办公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久远银海、易联众、山大地纬接近。

2018年-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交通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0.16%、0.25%、0.44%。

2018年-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0%、1.26%、0.92%，形成差异的原因系：久远银海其他费用中包含业务拓展费和服务费两项费用，**2018年-2020年**，上述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6%、3.67%、3.54%；创业慧康其他费用中包含会务咨询费，**2018年-2020年**，该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1.55%、2.40%；卫宁健康**2018年、2019年**的其他费用中包含会务费，该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1%、0.67%，**2020年办公及运营经费合并了会务费**；易联众其他费用中包含金额较大的业务招待费，**2018年-2020年**，该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4%、1.53%、0.84%。公司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山大地纬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虽然存

在一定差异，但原因合理，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营特点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远银海	14.46%	8.39%	11.03%	11.09%
创业慧康	12.64%	10.69%	11.51%	11.76%
卫宁健康	9.15%	6.41%	7.35%	8.21%
易联众	40.62%	16.82%	18.08%	19.02%
山大地纬	16.77%	10.23%	8.77%	8.43%
平均值	18.73%	10.51%	11.35%	11.70%
本公司	9.79%	8.51%	8.81%	7.82%
差异	-8.94%	-2.00%	-2.54%	-3.88%

从上表可知，2018年-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卫宁健康、山大地纬持平。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远银海	9.56%	13.29%	8.40%	5.19%
创业慧康	11.23%	10.85%	9.33%	10.06%
卫宁健康	11.57%	10.12%	10.78%	10.23%
易联众	36.45%	15.23%	14.50%	14.45%
山大地纬	34.69%	20.34%	15.68%	14.60%
平均值	20.70%	13.97%	11.74%	10.91%
本公司	17.41%	16.08%	20.74%	16.13%
差异	-3.29%	2.11%	9.00%	5.22%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计入研发费用，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将研发总投入与营业收入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总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远银海	22.65%	16.18%	12.09%	13.03%
创业慧康	16.63%	16.69%	14.11%	12.61%
卫宁健康	23.44%	20.76%	20.23%	20.22%
易联众	44.19%	19.21%	18.40%	16.22%
山大地纬	41.44%	22.29%	15.70%	14.62%
平均值	29.67%	19.03%	16.11%	15.34%
本公司	17.41%	16.08%	20.74%	16.13%

由上表可知，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总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合理。

（二）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058.18	10.55	1,729.66	8.46	1,407.76	8.87	991.95	6.26
管理费用	981.76	9.79	1,740.82	8.51	1,397.19	8.81	1,239.38	7.82
研发费用	1,746.94	17.41	3,288.01	16.08	3,290.72	20.74	2,557.30	16.13
合计	3,786.88	37.75	6,758.49	33.05	6,095.67	38.42	4,788.63	30.2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合理；同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等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中大额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确

认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经核查，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三、补充披露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并披露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母公司所在地	人均薪酬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远银海	成都市	-	13.71	14.10	13.80
创业慧康	杭州市	-	18.40	17.30	13.58
卫宁健康	上海市	-	16.27	16.08	14.93
易联众	厦门市	-	15.22	16.07	13.15
山大地纬	济南市	-	13.81	11.89	12.57
平均值		-	15.48	15.09	13.61
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	9.87	9.00
本公司	合肥市	7.67	13.45	13.18	11.79

注：1、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下同；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或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计算，下同；

3、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1年6月末员工人数，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地处安徽省合肥市，其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合肥市平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与久远银海、山大地纬接近，主要受地域差异影响。

（1）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①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582.12	1,050.58	889.82	584.58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56	55	47	33
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	10.40	19.10	18.93	17.71

注：平均人数=每月末人数合计/12 后四舍五入取整，下同。

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分别为 17.71 万元/年、18.93 万元/年和 19.10 万元/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②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母公司所在地	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成都市	-	14.13	13.62	14.44
创业慧康	杭州市	-	23.56	20.29	16.64
卫宁健康	上海市	-	21.34	21.90	20.71
易联众	厦门市	-	14.56	16.18	22.55
山大地纬	济南市	-	25.41	14.77	20.09
平均值		-	19.80	17.35	18.89
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	9.87	9.00
本公司	合肥市	10.40	19.10	18.93	17.71

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高于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2) 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①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509.07	821.73	629.27	568.78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50	46	38	41
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	10.18	17.86	16.56	13.87

2018年-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分别为13.87万元/年、16.56万元/年、17.86万元/年，总体保持逐年增长，与公司的发展较为匹配。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母公司所在地	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远银海	成都市	-	33.96	40.13	36.12
创业慧康	杭州市	-	50.44	54.07	49.23
卫宁健康	上海市	-	18.92	19.10	16.25
易联众	厦门市	-	25.19	30.01	15.40
山大地纬	济南市	-	22.05	16.77	15.95
平均值		-	30.11	32.02	26.59
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	9.87	9.00
本公司	合肥市	10.18	17.86	16.56	13.8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A. 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部分上市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中包含股份支付费用，但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未单独披露，拉高了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B. 受公司所在地的工资水平、各公司具体薪酬政策、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统计口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而言，2018年-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卫宁健康、山大地纬均较为接近，且高于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3) 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①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1,608.87	2,944.88	2,782.62	2,368.22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86	194	196	192
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	8.65	15.18	14.20	12.33

2018 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分别为 12.33 万元/年、14.20 万元/年、15.18 万元/年，呈逐年增长趋势。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母公司所在地	研发（技术）人员人均薪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成都市	-	12.34	12.42	12.04
创业慧康	杭州市	-	15.35	14.11	11.12
卫宁健康	上海市	-	14.77	14.96	13.98
易联众	厦门市	-	13.29	13.40	11.20
山大地纬	济南市	-	13.00	13.92	14.04
平均值		-	13.75	13.76	12.47
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	9.87	9.00
本公司	合肥市	8.65	15.18	14.20	12.33

注：考虑公开信息的可获取性，久远银海、创业慧康、卫宁健康、易联众的计算口径为研发（技术）人员人均薪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高于合肥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四、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人均交通费、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结合外地项目委派销售人员驻点的具体情况，披露 2018 年开始交通差旅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中标服务费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3) 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人均交通费、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结合外地项目委派销售人员驻点的具体情况，披露 2018 年开始交通差旅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中标服务费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性

①销售费用中人均交通费、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结合外地项目委派销售人员驻点的具体情况，披露 2018 年开始交通差旅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通差旅费	149.88	198.70	182.05	186.33
销售人员	56	55	47	33
其中：驻点人员	16	16	14	8
人均金额	2.68	3.61	3.87	5.65

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均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5.65 万元、3.87 万元和 3.61 万元，人均差旅费下降较多，主要系：①2018 年开始，公司在贵州、北京、海南、广东、青海、哈尔滨等距离较远地区委派销售人员驻点，既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响应速度亦节约了人员往返的交通差旅费，2018 年至 2020 年驻点销售人员分别为 8 人、14 人、16 人，剔除驻点人员后的人均交通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7.45 万元、5.52 万元和 5.09 万元；②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来自华东地区尤其是安徽省的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度提高较多，销售人员出差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等差旅费用相对较少，相应人均交通差旅费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销售费用中人均交通差旅费金额及其变动合理，2018 年开始交通差旅费大幅下降原因合理。

②中标服务费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性

自 2016 年起，我国取消了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市场上普遍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费率高低因招标代理机构不同而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服务费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标服务费（A）	46.33	72.99	72.87	57.1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中标服务费的合同数量 (B)	17	33	53	24
支付中标服务费的合同金额 (C)	3,906.10	6,112.08	6,006.22	5,734.94
合同平均金额 (D=C/B)	229.77	185.21	113.32	238.96
平均费率 (E=A/C)	1.19%	1.19%	1.21%	1.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中标取得的合同无需支付中标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服务费平均费率为 1%左右，中标服务费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相匹配。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率
久远银海	5,817.26	14.46%	9,683.16	8.39%	11,207.26	11.03%	9,586.82	11.09%
创业慧康	9,835.26	12.64%	17,452.84	10.69%	17,029.36	11.51%	15,170.91	11.76%
卫宁健康	9,374.75	9.15%	14,532.98	6.41%	14,015.48	7.35%	11,807.98	8.21%
易联众	10,397.03	40.62%	17,674.64	16.82%	17,148.83	18.08%	13,883.12	19.02%
山大地纬	2,331.33	16.77%	5,067.66	10.23%	4,286.38	8.77%	3,423.86	8.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7,623.13	18.73%	12,882.25	10.51%	12,737.46	11.35%	10,763.10	11.70%
本公司	981.76	9.79%	1,740.82	8.51%	1,397.19	8.81%	1,239.38	7.82%
差异	-	-8.94%	-	-2.00%	-	-2.54%	-	-3.88%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可比公司平均值采用算数平均值计算。

2018年-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88%、2.54%、2.00%，结合管理费用具体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2021年1-6月（单位：%）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差旅	折旧摊销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久远银海	8.50	0.48	2.13	3.35	14.46	40,222.65
创业慧康	7.84	2.28	1.35	1.17	12.64	77,800.78
卫宁健康	4.65	2.72	0.85	0.92	9.15	102,438.37
易联众	23.57	1.68	5.11	10.25	40.62	25,597.87
山大地纬	9.85	2.43	1.29	3.20	16.77	13,898.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88	1.92	2.15	3.78	18.73	51,991.55
本公司	5.07	1.84	0.71	2.16	9.79	10,031.33
差异	-5.81	-0.08	-1.44	-1.62	-8.94	
2020年度(单位: %)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差旅	折旧摊销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久远银海	5.18	0.30	0.67	2.24	8.39	115,354.08
创业慧康	6.55	1.92	1.14	1.08	10.69	163,284.13
卫宁健康	3.41	1.31	0.51	1.18	6.41	226,657.98
易联众	9.20	1.05	1.80	4.77	16.82	105,106.41
山大地纬	6.15	1.26	0.73	2.10	10.23	49,515.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6.10	1.17	0.97	2.27	10.51	131,983.66
本公司	4.02	1.51	0.76	2.22	8.51	20,453.46
差异	-2.08	0.34	-0.21	-0.05	-2.00	-
2019年度(单位: %)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差旅	折旧摊销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久远银海	6.59	0.32	1.84	2.27	11.03	101,637.88
创业慧康	7.27	2.27	1.27	0.70	11.51	147,982.47
卫宁健康	3.29	1.91	0.85	1.29	7.35	190,800.79
易联众	10.75	1.19	1.94	4.20	18.08	94,871.84
山大地纬	4.99	1.11	0.79	1.89	8.77	48,783.25
可比公司平均值	6.58	1.36	1.34	2.07	11.35	116,815.25
本公司	3.97	1.87	0.95	2.03	8.81	15,866.04
差异	-2.61	0.51	-0.39	-0.04	-2.54	-
2018年度(单位: %)						
项目	职工薪酬	办公差旅	折旧摊销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久远银海	7.06	0.42	1.42	2.19	11.09	86,413.88
创业慧康	7.13	2.20	1.29	1.14	11.76	129,028.84

卫宁健康	3.41	2.32	0.85	1.63	8.21	143,876.13
易联众	10.57	1.25	2.87	4.33	19.02	72,980.58
山大地纬	4.62	1.11	0.95	1.75	8.43	40,550.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6.56	1.46	1.48	2.20	11.70	94,570.04
本公司	3.59	1.30	0.43	2.50	7.82	15,851.34
差异	-2.97	-0.16	-1.05	0.30	-3.88	-

2018年-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97%、2.61%、2.08%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所致，具体而言：
A.同行业公司为上市公司，部分上市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中包含股份支付费用，但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未单独披露，拉高了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B.受公司所在地的工资水平、各公司具体薪酬政策、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统计口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与卫宁健康、山大地纬接近。

2018年-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差旅、折旧摊销及其他等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合理，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营特点相匹配。

六、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具体用途及变动原因，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披露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具体用途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中介机构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审计、律师及券商服务费	31.11	94.94	81.89	96.97
咨询服务费	52.30	75.36	29.13	48.83

认证费	4.42	5.81	10.34	46.95
其他	-	5.82	2.23	10.27
合计	87.82	181.93	123.59	203.0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主要包括审计、法律服务、新三板持续督导费用和为资质申请、人力资源服务等发生咨询服务费及体系认证费用等。

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发生的审计费用、申请相关资质发生的咨询服务费及申请体系认证发生的认证费用较多；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申请相关资质和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发生的咨询服务费较多所致。

(二)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披露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披露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序号	股权变更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价格（元/注册资本）	P/E 倍数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6年7月公司设立	冷浩、冷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1.00	不适用	否
2	200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100万元	冷辉将股权转让给冷浩；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1.00	不适用	否
3	2008年5月，增资至500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1.00	不适用	否
4	2009年8月，增资至1,001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增资	1.00	不适用	否
5	201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卢栋梁、刘全华向冷浩转让股权	1.00	不适用	否

6	2012年2月, 增资至2,001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1.00	不适用	否
7	2012年3月, 增资至3,001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1.00	不适用	否
8	2015年10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增资至3,289.0001万元	张结魁、吴有青、云康合伙向公司增资,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李友涛、宋波转让股权	1.45	15.72(注1)	否
9	2016年4月, 增资至3,600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张结魁、吴有青向公司增资	1.50	17.46(注2)	是
10	2016年11月, 晶奇网络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发行股票	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向公司增资	1.73	20.14(注2)	是
11	2017年2月, 晶奇网络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二次发行股票	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向公司增资	2.00	25.49(注2)	是
12	2017年12月, 晶奇网络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三次发行股票	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兴泰光电向公司增资	13.00	18.73(注3)	否

注1: 根据公司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303.31万元测算;

注2: 根据公司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282.50万元测算;

注3: 以增资时公司所做业绩承诺2017、2018年度合计净利润6,500万元平均值测算。

由于报告期初公司规模较小, 实现的净利润水平较低, 不适宜采用市盈率指标来确定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 且当时并无PE机构或其他外部股东增资价值作为参考, 因此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对应的P/E倍数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4月增资

公司于2016年3月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1.5元/股价格发行310.9999万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06号, 经评估, 于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930.00万元, 折合每股1.8030元, 公允价值对应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PE倍数为20.99倍。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4.84万元, 具体计算过程为: $280 * (1.803 - 1.5) = 84.84$ 万元。

(B) 2016年11月增资

公司于2016年6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1.73元/股价格发行400万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07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830.00万元，折合每股2.0766元，公允价值对应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PE倍数为24.18倍。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8.64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 $400 * (2.0766 - 1.73) = 138.64$ 万元。

(C) 2017年2月增资

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0元/股价格发行200万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08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020.00万元，折合每股2.2550元，公允价值对应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PE倍数为31.93倍。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5.70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 $140 * (2.2550 - 2) = 35.70$ 万元。

2、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按照相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是否存在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的分配方式；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职工薪酬的分配情况，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远高于同行业、营业成本低于同行业的原因，相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是否存在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确定研发费用核算的范围。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公司研发活动中参与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服务费、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等，以及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办公耗材、折旧摊销费等，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公司成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不存在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按月在研发费用科目中归集核算。

核算项目	研发项目归集方式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薪酬费用，按照各期研发人员固定从事的研发项目，归集到对应项目
直接材料	为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材料费用，直接按照研发项目的领用情况，直接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差旅交通办公	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交通办公费，直接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咨询服务费	按照服务的应用对象归集到对应项目
折旧及其他	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折旧摊销等，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4) 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

①公司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主要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2)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②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A)	1,746.94	3,288.01	3,290.72	2,557.30
研发费用不予加计扣除金额(B)	286.96	578.20	376.44	69.02
研发费用可扣除金额(C=A-B)	1,459.98	2,709.81	2,914.28	2,488.28
加计扣除比例(D)	75%	75%	75%	75%
加计扣除金额(E=C*D)	1,094.98	2,032.35	2,185.71	1,866.21
所得税税率(F)	15%	15%	15%	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金额(G=E*F)	164.25	304.85	327.86	279.9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研发费用中未加计扣除，主要系：①子公司亨源合义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其享受优惠期间发生的研发费用未予加计扣除；②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取得政府专项补助，补助对应的研发费用未予加计扣除；③部分子公司尚未盈利，其发生的研发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④公司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相关费用，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部分，未予加计扣除。

③相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并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相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法合规。

(3) 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的分配情况，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

①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职工薪酬的分配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归集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工资薪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为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职工薪酬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608.87	2,944.88	2,782.62	2,368.22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1,633.03	2,211.83	1,939.00	1,577.02

②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公司建立了负责基础产品与技术支持研发的技术研究中心和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的事业部两级研发中心。两级研发中心除个别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工作，公司将研发中心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4) 发行人研发费用远高于同行业、营业成本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公司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详见本题之“二、根据可比公司选取更新情况，比较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回复；营业成本低于同行业受各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占比（系统集成及硬件收入占比）以及各业务类型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毛利率情况详见本问询函“19、关于毛利率及可比公司”之相关回复。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财务会计相关的制度规定，了解其期间费用的归集分摊的核算方式；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其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对期间费用凭证进行抽查，核查其核算的规范性；

2、查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费用率信息，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对公司财务总监及人力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费用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核查董监高及实控人资金流水中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查阅公司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情况，获取职工薪酬明细表、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相关制度；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合肥市平均工资信息，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进行对比分析；对公司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4、了解公司销售费用中交通费、差旅费、中标服务费及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金额变动的原因；对公司外地项目委派销售人员驻点情况、交通差旅费、中标服务费进行检查，关注其真实性；

5、获取并检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分析公司管理费用

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6、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获取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核查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增资或股权转让作价的依据，核查其是否涉及股份支付；针对涉及股份支付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结合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所在岗位等，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获取并查阅研发项目情况表，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成果情况的说明；获取研发费用立项文件、费用预算、成果验收文件，判断研发费用构成的项目相关性和合理性；分析研发费用的构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将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设备等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金额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进行勾稽，评估研发费用金额的合理性；对研发费用进行抽样测试，包括检查研发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如发票、银行付款回单、支付申请审批文件等，检查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研发费用开支标准是否符合公司规定等以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金额是否据实列支以及归集科目的准确性；获取并检查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薪酬支付银行回单、社保与公积金缴费记录等，了解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范围，复核了人员薪酬归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及其变动趋势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取得合理解释；

8、获取公司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明细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复核税务加计扣除金额和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合理，依据充分，费用核算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较为接近，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均交通费、差旅费金额变动合理；中标服务费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相匹配；

5、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合理，与其实体情况、经营特点相匹配；

6、公司增资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公司研发项目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公司相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合法合规；

8、公司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原因合理；公司营业成本低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问题 21.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72.53 万元、10,628.71 万元、11,011.64 万元和 14,846.48 万元。

(2) 2017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0%、67.05% 和 69.40%。

(3)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2.10%、82.60%、64.60% 和 78.48%。

(4) 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且中小客户占比较大。

(5) 发行人对肇源县民政局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

(6)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6、2.10、1.47 和 0.6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结合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补充披露坏账准备是否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

(2) 量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结合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3) 补充披露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019 年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4) 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客户特别是中小客户的影响，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是否发生变化，充分论证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补充披露肇源县民政局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相似且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计算口径、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逾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等，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

(7) 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对应项目和客户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账款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8)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10)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是否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保持了足够的谨慎性。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结合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补充披露坏账准备是否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结合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补充披露坏账准备是否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含质保金）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1,490.78	15,748.35	11,011.64	10,628.71
期后回款情况	2,301.50	5,566.47	6,845.11	8,695.58
期后回款比例	10.71%	35.35%	62.16%	81.81%
坏账准备金额	2,169.34	1,700.80	1,055.22	767.00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9%	10.80%	9.58%	7.22%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81.81%、62.16%、35.35%和10.7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7.22%、9.58%、10.80%和10.09%，2018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计提的坏账准备未能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相对较长。

二、量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结合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7) 量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结合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①量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质保金）及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1 年 1-6 月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031.33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应收账款余额	21,490.78	15,748.35	11,011.64	10,628.7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14.24%	77.00%	69.40%	67.0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	—	7.60%	2.35%	24.8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05%、69.40%、77.00%和 214.24%，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加之软件行业收入季节性特征，公司下半年验收收入确认较多，而下半年确认收入的项目难以在下半年回款，从而导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107.63%	36.28%	32.12%	26.49%
创业慧康	175.70%	66.60%	68.39%	52.13%
卫宁健康	261.09%	103.21%	94.55%	97.55%
易联众	241.28%	59.19%	65.30%	110.59%
山大地纬	167.84%	59.65%	46.27%	43.16%
平均值	190.71%	64.99%	61.33%	65.98%
本公司	214.24%	77.00%	69.40%	67.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久远银海、易联众和山大地纬客户对象主要为人力资源、医疗保障等部门；创业慧康、卫宁健康和公司客户对象主要为卫健部门，由于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久远银海、山大地纬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创业慧康、卫宁健康和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②结合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 结算 模式	信用政策
2021 年1-6 月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肥东县2020年卫生健康信息化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2,030.64	20.24	银行 转账	合同签订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完成机房硬件到货、软件上线，并出具开发上线报告20个工作日内支付65%，质保期满后支付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257.55	2.57	银行 转账	合同生效后60日内日支付30%；每项任务履行过半通过验收后60天内支付30%；每项任务终验合格后60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中石油炼化物联网、销售物流和协同平台等技术服务项目	162.74	1.62	银行 转账	合同签订后60天内支付30%，合同中期验收后的6个月内支付40%，合同最终验收后的6个月内支付30%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 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159.72	1.59	银行 转账	每个季度付款20%；年终达成服务目标后支付20%尾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零售、管道生产、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一线运维2021年服务采购	109.43	1.09	银行 转账	同签订后60日内支付30%，合同中期验收后的60日内支付30%，合同最终验收后的60日内支付40%
		其他	630.69	6.29	-	-
		小计	1,320.12	13.16	-	-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1,262.89	12.59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进场实施前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支付30%,验收通过后支付40%
	贺州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	1,033.42	10.30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并满足实施条件后支付30%,设备验收后支付65%,质保期满后支付5%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486.73	4.85	银行转账	在一个地市整体上线且运行一个月后支付30%,在全省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支付70%。
	合计		6,133.80	61.14	-	-
2020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1.56	银行转账	每个季度付款20%;年终达成服务目标后支付20%尾款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214.62	1.05	银行转账	合同生效后60日内日支付30%;每项任务履行过半通过验收后60天内支付30%;每项任务终验合格后60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中石油炼化物联网、销售物流和协同平台等技术服务项目	108.49	0.53	银行转账	合同生效后60日内日支付30%;每项任务履行过半通过验收后60天内支付30%;每项任务终验合格后60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投资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	271.7	1.33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30日内支付30%;设计方案通过评审30日内支付20%;整体上线通过验收30日内支付40%;上线运行合格1年后支付10%
		其他	336.24	1.64	-	-
		小计	1,250.48	6.11	-	-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121.78	5.48	银行转账	项目完成初验后支付40%;终验后支付50%;余款在投标质保期间等额无息返还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1,046.02	5.11	银行转账	合同签定后30天内支付30%;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支付50%;验收通过后支付95%;通过验收之日一年后支付剩余5%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997.88	4.88	银行转账	每月5日前向客户提供上月验收证明材料,客户在收到验收证明材料10个工作日内确认开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21个自然日支付款项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956.51	4.68	银行转账	项目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往后的第 2 年，付合同总价的 30%；往后的第 3、4、5、6 年，每年付合同总价的 10%	
	合计		5,372.67	26.27	-	-	
2019 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52.15	7.89	银行转账	根据决算金额，加上分期付款的利息后的总金额，按 5 年等额分期支付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492.83	3.11	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429.38	2.71	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小计	922.21	5.81	-	-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681.13	4.29	银行转账	实际付款方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2.01	银行转账	每个季度付款 20%；年终达成服务目标后支付 20%尾款	
		其他	250.28	1.58	-	-	
		小计	569.71	3.59	-	-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集成项目	247.97	1.56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时预付 89.35 万元，通过测试上线专家评审支付 107.50 万元，验收完成后支付 66 万元	
		合肥市轨道交通 OA 移动办公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及设备销售	161.42	1.02	银行转账	通过测试上线专家评审后支付 64.78 万元，验收完成后支付 75.24 万元，最终验收后支付 24.91 万元，质保运维期结束后支付 6.17 万元	
		其他	52.33	0.33	-	-	
		小计	461.71	2.91	-	-	
		合计		3,886.92	24.50	-	-
	2018 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3,289.22	20.75	银行转账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试运行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709.48	4.48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且完成定制开发后支付合同款项 6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42.45	0.27	银行转账	在每年有偿运维期开始后，半年内全额支付
		小计	4,041.16	25.49	-	-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407.76	2.57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起1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45%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50%；剩余5%质保金在质保满一年后支付
		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硬件	512.84	3.24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起10天内支付40%；货物进场后再支付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30%；之前向采购人支付的合同金额5%的质保金在质保满后退还
		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项目	397.9	2.51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后客户须支付合同总额5%质保金；采购人收到质保金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货物进场后支付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30%；自验收合格后满12个月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小计	1,318.50	8.32	-	-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交警视频专网等设备项目	466.73	2.94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支付50%；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5%；完成最终用户验收、甲方收到全部最终用户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等设备项目	289.66	1.83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支付10%；系统终验合格收到用户审计款项5日内支付90%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校园核心机房设备项目	288.16	1.82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支付50%；项目验收收到用户验收款并收到发票7日内支付35%；余款15%在质保期满收到用户尾款并收到发票7日内支付
		校园录播教室等设备项目	168.9	1.07	银行转账	收到最终用户50%预付款并取得全额发票后5日内支付45%；初验合格5日内并取得最终用户30%初验款后支付30%；终验合格并受到最终用户全部货款5日内支付25%
		IP网络广播控制中心等设备项目	86.75	0.55	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收到用户全款10日内支付100%
		小计	1,300.18	8.20	-	-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986.16	6.22	银行转账	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收到全额货款后，再进行发货；服务器，在收到40%预付款后，再进行发货，剩余60%货款30天后全额支付；身份证读卡器，在收到20%预付款后，再进行发货，剩余80%货款30天后全额支付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安区社区卫生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393.52	2.48	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30日之内，支付95%；在验收签字认可质保期满后一年后付清5%质保金
	合计		8,039.52	50.72	-	-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2021年1-6月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1,262.89	12.59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进场实施前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支付30%，验收通过后支付40%
	贺州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33.42	10.30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并满足实施条件后支付30%，设备验收后支付65%，质保期满后支付5%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486.73	4.85	银行转账	在一个地市整体上线且运行一个月后支付30%，在全省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支付70%。
	阳信县西部中心敬老院	阳信县民政一体化信息应用平台（养老、殡改部分）建设项目	88.98	0.89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计划书，经业主方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系统上线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余款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7.08	0.07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支付50%，系统正式运行1个月内付清尾款。
	合计			2,879.10	28.70	-
2020年度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1,046.02	5.11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30%；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支付到50%；验收通过后支付到95%；通过验收之日一年后支付剩余5%
	腾讯医疗健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	997.88	4.88	银行	每月5日前向客户提供上月验收证明

康(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项目			转账	材料, 客户在收到验收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开票, 客户在收到发票后 21 个自然日支付款项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273.58	1.34	银行转账	客户需在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85%; 剩余 15%款项应于公司完成系统部署并通过客户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云通信服务平台开发集成项目	245.28	1.20	银行转账	客户在公司完成软件开发模块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公司交付的项目通过客户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剩余 50%的合同价款
	小计	518.86	2.54	-	-
安徽安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砀山县人民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业务数据中心等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108.32	0.53	银行转账	产品正常运行 6 个月, 客户向公司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40%; 产品正常运行 9 个月, 客户向公司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40%; 剩余合同款作为质保金, 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支付
	砀山县人民医院住院电子病历升级整体护理等信息系统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63.72	0.31	银行转账	初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终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剩余合同总价的 20%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自项目终验合格起, 在质保期内按季度等额返支付
	六安市中医院胸痛、卒中、创伤三大中心信息系统开发项目	61.95	0.30	银行转账	产品正常运行 6 个月, 客户向公司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40%; 产品正常运行 9 个月, 客户向公司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40%; 剩余合同款作为质保金, 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支付
	砀山县人民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业务数据中心等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61.95	0.30	银行转账	产品正常运行 6 个月, 客户向公司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40%; 产品正常运行 9 个月, 客户向公司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40%; 剩余合同款作为质保金, 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支付
	休宁县智慧医院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59.29	0.29	银行转账	系统试运行一个月, 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系统正式上线稳定运行六个月, 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剩余合同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支付
	小计	355.23	1.74	-	-

	湖南维斯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德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项目	203.54	1.00	银行转账	公司完成系统的开发上线工作并达到上线标准后，支付总金额的 15%；根据项目实施建设进度与验收测评，客户按季度向公司支付每季度所建验收模块金额的 65%；系统验收合格且取得良好实际应用效果，支付总金额的 10%；通过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化成熟度测评四级乙等以上，支付总金额 5%；剩下 5%尾款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合计		3,121.53	15.26	-	-
2019 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52.15	7.89	银行转账	根据决算金额，加上分期付款的利息后的总金额，按 5 年等额分期支付
	Big Networks Pty Ltd, Australia	统一分类模型及无创血糖仪技术服务项目	188.48	1.19	银行转账	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佛山市禅城区民政局	禅城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146.19	0.92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开始试运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经客户验收合格，客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	104.96	0.66	银行转账	在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1) 未结算的业务协作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3000 元后；2) 公司累计的业务协作费虽未达人民币 3000 元但已经连续 3 个月未结算；3) 在本协议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可向客户申请结算业务协作费
	南京超联云合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采购项目	100.00	0.63	银行转账	发货后支付
	合计		1,791.78	11.29	-	-
2018 年度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407.76	2.57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起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45%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 50%；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满一年且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512.84	3.24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起 10 天内支付 40%；货物进场后再支付 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30%；项目验收前向客户支付的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在质保满后

					10 个工作日退还
	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项目	397.90	2.51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后公司须支付合同总额 5% 质保金；客户收到质保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货物进场后支付 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自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小计	1,318.50	8.32	-	-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393.52	2.48	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 30 日之内，支付 95%；在验收签字认可质保期满后一年后付清 5% 质保金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项目	224.14	1.41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公司人员进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公司安装完成全部软件任务，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 5%
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	省荣康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采购项目	176.72	1.11	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全款
安徽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安徽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数据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160.78	1.01	银行转账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合计	2,273.66	14.33	-	-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等，公司依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和付款方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时，公司通常遵循客户的标准模板合同，在中标后依据客户结算要求签订合同，公司一般无法对客户设置新的信用政策和信用周期。通过协商方式获取项目时，公司通常与客户针对单个项目进行谈判，确定单个项目的信用政策，属于市场行为。公司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019 年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二) 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8) 补充披露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019 年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107.50	64.55	8,772.42	82.54
1 至 2 年	2,900.22	26.34	1,492.71	14.04
2 至 3 年	759.17	6.89	159.55	1.50
3 至 4 年	90.16	0.82	118.42	1.11
4 至 5 年	88.02	0.80	67.89	0.64
5 年以上	66.57	0.60	17.72	0.17
合计	11,011.64	100.00	10,628.7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64.55%，较 2018 年末下降 17.99%。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为 1 至 2 年的比例上升。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为 1 至 2 年的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承接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等项目，2018 年公司对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销售金额合计 4,041.16 万元，受地方的财政实力和资金计划安排影响，部分款项未按照约定回收，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余额 1,269.00 万元，占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1.52%。公司已取得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付款情况的说明》，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积极督促履行还款计划，力争尽快完成全部货款支付。由于相关项目为民生项目，其资金来源均为当地财政，故不存在重大异常回收风险，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四、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客户特别是中小客户的影响，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是否发生变化，充分论证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 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9) 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客户特别是中小客户的影响，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是否发生变化，充分论证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其中医疗卫生机构多为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服务中心（站）等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资金多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2019、2020年，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主管部门接连下发了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明确落实财政资金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疫情防控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3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出《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分类精准做好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区域疫情防控态势，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诊疗、慢性病管理、健康指导等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及时、就近获得基本卫生健康服务，各地要确保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等。随着国家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重视程度的提高，公司客户的回款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综上，新冠疫情未对公司客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补充披露肇源县民政局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相似且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0）补充披露肇源县民政局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相似且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公司应收肇源县民政局8.48万元款项发生时间较早，2017年单项计提时账龄已超过5年，且公司后续未再与其有交易发生，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判断肇源县民政局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相似且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计算口径、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逾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等，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计算口径、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逾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等，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故以合同中约定收款期为逾期开始时点。按照前述逾期计算口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1,490.78	15,748.35	11,011.64	10,628.71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0,283.71	8,470.25	6,888.26	7,417.77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③= ②/①	47.85%	53.78%	62.55%	69.79%
逾期账龄：1年以内	4,414.16	4,115.20	3,169.33	5,848.49
1-2年	3,746.27	2,018.69	2,814.06	1,271.65
2-3年	749.45	2,042.33	730.54	139.44
3年以上	1,373.82	294.02	174.34	158.19
逾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552.38	1,255.21	830.70	570.12
逾期应收款期后回款 [注]④	1,166.58	3,605.62	3,460.73	5,683.76
逾期应收款期后回款 占比⑤=④/②	11.34%	42.57%	50.24%	76.62%
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 易客户是否一致	是	是	是	是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包含质保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76.62%、

50.24%、42.57%和 11.34%，2018 年末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逾期客户的逾期金额、逾期时间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逾期对象名称	逾期金额	占 2021 年 6 月末逾期金额比例 (%)	逾期账龄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142.65	11.11	1-2 年 3.39 万元, 2-3 年 329.20 万元, 3-4 年 810.06 万元	74.95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1.71	2.84	1-2 年	142.17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48.70	2.42	1-2 年	—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1.59	2.25	1 年以内 11.30 万元, 1-2 年 220.29 万元	102.95
湖南维斯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2.24	1-2 年	—
合计	2,144.65	20.85	—	320.07
2020.12.31				
逾期对象名称	逾期金额	占 2020 年末逾期金额比例 (%)	逾期账龄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26.95	14.49	1 年以内 1.00 万元, 1-2 年 2.39 万元, 2-3 年 1,223.56 万元	159.25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8.40	4.23	1 年以内 198.55 万元, 1-2 年 159.85 万元	241.06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1.71	3.44	1-2 年	142.17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71.70	3.21	1年以内 238.10 万元, 1-2年 33.60 万元	23.00
湖南维斯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2.72	1年以内	—
合计	2,378.76	28.08	—	565.48
2019.12.31				
逾期对象名称	逾期金额	占 2019 年末 逾期金额比 例 (%)	逾期账龄	期后累计回 款金额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69.00	18.42	1年以内 2.39 万元, 1-2 年 1,266.61 万元	201.30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96.50	7.21	1年以内 346.87 万元, 1-2年 76.90 万元, 2-3 年 72.73 万元	346.96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230.84	3.35	1-2年	126.20
贵阳华升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200.00	2.90	1-2年	200.00
中电国康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17.00	1.70	2-3年	23.00
合计	2,313.34	33.58	—	897.46
2018.12.31				
逾期对象名称	逾期金额	占 2018 年末 逾期金额比 例 (%)	逾期账龄	期后累计回 款金额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	2,702.21	36.43	1年以内	1,634.5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98.81	5.38	1年以内 398.81 万	398.81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389.07	5.25	1年以内 242.44 万元, 1-2年 146.63 万元	284.42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371.16	5.00	1年以内	371.16

贵阳华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4.85	1 年以内	360.00
合计	4,221.25	56.91	—	3,048.98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七、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对应项目和客户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账款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2）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对应项目和客户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账款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含质保金）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802.91	68.88%	10,252.82	65.10%	7,107.50	64.55%	8,772.42	82.54%
1 年以上	6,687.87	31.12%	5,495.54	34.90%	3,904.15	35.45%	1,856.29	17.46%
合计	21,490.78	100.00%	15,748.35	100.00%	11,011.64	100.00%	10,628.71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6.29 万元、3,904.15 万元、5,495.54 万元和 6,687.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46%、35.45%、34.90%和 31.12%。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

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2）公司项目验收后尚未收到的余款全额转入应收账款，但质保金等款项尚未达到合同信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时点。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项目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 年以上坏账准备	未收回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1,142.65	1-2 年 3.39 万元, 2-3 年 329.20 万元, 3-4 年 810.06 万元	504.13	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74.95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明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项目	291.71	1-2 年	29.17	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142.17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	248.70	1-2 年	24.87	最终客户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
湖南维斯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广德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项目	230.00	1-2 年	23.00	最终客户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20.29	1-2 年	22.03	最终客户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102.95
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舒城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218.82	1-2 年	21.88	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
卫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明光市人民医院医共体互联互通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及铜陵市市立医院医联体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140.00	1-2 年 50 万, 2-3 年 90 万	32.00	最终客户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15.00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政府部门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 包）	113.80	1-2 年	11.38	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付款流程较长	24.36

江苏康尚生物 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民企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 硬件项目	104.64	3-4年	52.32	最终客户政府 财政预算安 排、付款流程 较长	-
合计	-	-	2,710.61	-	720.78	-	359.43

注：期后累计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

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其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相对较好，公司与其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应收账款随着业务发展而增加的情况，公司已强化了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有效调动收款的积极性，促进销售回款速度的提高。

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止2021年6月末，公司客户均不存在经营困难无法偿债导致的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对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八、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统计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项目		久远银海	创业慧康	卫宁健康	易联众	山大地纬	平均值	本公司
1年以 内	应收账款余额	21,155.36	76,687.54	45,068.63	17,175.04	6,707.94	33,358.90	14,362.60
	占比	53.26%	61.73%	49.48%	44.08%	54.47%	54.45%	69.07%

1-2年	应收账款余额	9,653.91	29,040.12	17,602.68	10,503.43	3,973.34	14,154.69	4,249.94
	占比	24.31%	23.37%	19.33%	26.96%	32.26%	23.10%	20.44%
2-3年	应收账款余额	4,011.96	9,199.16	10,652.04	4,589.76	1,041.27	5,898.84	801.72
	占比	10.10%	7.40%	11.69%	11.78%	8.46%	9.63%	3.86%
3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4,897.15	9,309.33	17,762.01	6,694.89	592.41	7,851.16	1,379.10
	占比	12.33%	7.49%	19.50%	17.18%	4.81%	12.82%	6.63%
应收账款合计		39,718.38	124,236.15	91,085.35	38,963.12	12,314.96	61,263.59	20,793.36
2020.12.31								
项目		久远银海	创业慧康	卫宁健康	易联众	山大地纬	平均值	本公司
1年以内	应收账款余额	25,938.94	64,888.46	34,956.85	18,240.72	13,570.50	31,519.10	9,778.00
	占比	64.86%	64.70%	44.83%	51.22%	67.94%	58.71%	65.08%
1-2年	应收账款余额	7,317.12	20,748.64	17,975.40	7,769.17	4,585.79	11,679.23	2,741.22
	占比	18.30%	20.69%	23.05%	21.82%	22.96%	21.36%	18.24%
2-3年	应收账款余额	2,198.96	6,444.99	10,941.50	3,127.74	989.22	4,740.49	2,124.30
	占比	5.50%	6.43%	14.03%	8.78%	4.95%	7.94%	14.14%
3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4,539.31	8,212.22	14,102.77	6,472.57	827.31	6,830.83	381.47
	占比	11.35%	8.19%	18.09%	18.18%	4.14%	11.99%	2.54%
应收账款合计		39,994.34	100,294.32	77,976.52	35,610.21	19,972.82	54,769.64	15,024.99
2019.12.31								
项目		久远银海	创业慧康	卫宁健康	易联众	山大地纬	平均值	本公司
1年以内	应收账款余额	22,629.84	71,527.99	99,350.26	45,145.81	17,028.30	51,136.44	7,107.50
	占比	69.31%	70.67%	55.07%	72.88%	75.33%	68.65%	64.55%
1-2年	应收账款余额	4,375.16	16,839.14	38,958.44	8,893.79	3,788.36	14,570.98	2,900.22
	占比	13.40%	16.64%	21.59%	14.36%	16.76%	16.55%	26.34%
2-3年	应收账款余额	1,823.28	5,244.16	22,481.36	2,952.52	1,197.35	6,739.73	759.17
	占比	5.58%	5.18%	12.46%	4.77%	5.30%	6.66%	6.89%
3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3,820.13	7,601.24	19,621.08	4,954.70	590.88	7,317.61	244.75
	占比	11.70%	7.51%	10.88%	8.00%	2.61%	8.14%	2.22%
应收账款合计		32,648.41	101,212.54	180,411.13	61,946.82	22,604.89	79,764.76	11,011.64
2018.12.31								
项目		久远银海	创业慧康	卫宁健康	易联众	山大地纬	平均值	本公司
1年以内	应收账款余额	16,029.94	34,320.80	77,017.05	29,328.97	14,462.69	34,231.89	8,772.42
	占比	70.02%	64.83%	54.88%	36.34%	82.50%	61.71%	82.54%
1-2年	应收账款余额	2,302.96	9,092.04	35,294.81	7,413.90	2,133.85	11,247.51	1,492.71

	占比	10.06%	17.17%	25.15%	9.19%	12.17%	14.75%	14.04%
2-3年	应收账款余额	1,034.01	3,843.52	14,000.16	3,533.47	682.51	4,618.73	159.55
	占比	4.52%	7.26%	9.98%	4.38%	3.89%	6.01%	1.50%
3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3,527.35	5,682.13	14,034.15	40,434.11	251.62	12,785.87	204.03
	占比	15.41%	10.73%	10.00%	50.10%	1.44%	17.54%	1.92%
应收账款合计		22,894.26	52,938.49	140,346.18	80,710.45	17,530.67	62,884.01	10,628.7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3-4 年、4-5 年、5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合并列示 3 年以上。

如上表所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6 月							
项目	久远银海	创业慧康	卫宁健康	易联众	山大地纬	平均值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3%	5%	5%
1-2 年	10%	20%	10%	10%	10%	12%	10%
2-3 年	20%	30%	30%	20%	30%	28%	30%
3-4 年	50%	50%	50%	50%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100%	80%	78%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9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九、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6. 3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期后回款 金额	累计期后回款 比例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182.89	786.60	36.03%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420.00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 公司	1,307.93	221.50	16.94%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142.65	74.95	6.56%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7.40	-	-
合 计	6,880.86	1,083.05	15.74%
2020.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期后回款 金额	累计期后回款 比例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26.95	159.25	12.98%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7.40	-	-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717.14	400.11	55.79%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0.15	241.06	63.41%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76.49	283.58	75.32%
合 计	3,528.14	1,084.00	30.72%
2019.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期后回款 金额	累计期后回款 比例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69.00	201.30	15.86%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4.25	584.25	100.00%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11.96	346.96	67.77%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69.17	369.17	100.00%
临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01.47	266.80	88.50%
合 计	3,035.85	1,768.48	58.25%
2018.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期后回款 金额	累计期后回款 比例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898.37	1,834.07	63.28%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869.09	869.09	100.00%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751.75	751.75	100.00%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9.07	284.42	73.10%
贵阳华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60.00	100.00%
合 计	5,268.27	4,099.33	77.81%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

如上表所示，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和上市公司，其信用风险尚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已积极加强客户款项催收工作，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十、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四）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0、1.47、1.57和0.5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较以前年度下降，主要系受各地方的财政实力和资金计划安排影响，部分项目付款周期较长，如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健康一体机项目，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贵州省卫健委1,142.65万元尚未回款，账龄较长，但公司已取得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7年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付款情况的说明》，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积极督促履行还款计划，力争尽快完成全部货款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远银海	1.21	3.78	4.42	5.30
创业慧康	0.82	1.90	2.04	2.51
卫宁健康	1.62	2.19	1.43	1.35
易联众	0.92	2.69	1.51	1.03
山大地纬	0.95	2.52	2.61	2.91

平均值	1.10	2.62	2.40	2.62
本公司	0.56	1.57	1.47	2.1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久远银海、易联众和山大地纬客户对象主要为人力资源、医疗保障部门；创业慧康、卫宁健康和公司客户对象主要为卫健部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久远银海、山大地纬，但与卫宁健康、创业慧康不存在明显差异。

十一、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是否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保持了足够的谨慎性。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我们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予以了重点关注并保持了足够的谨慎性。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审议；

3、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4、检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审批流程，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5、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情况、客户的历史信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

6、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替代测试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21,490.78	15,748.35	11,011.64	10,628.71
发函金额	15,567.69	11,044.01	7,919.05	7,963.97
发函比例	72.44%	70.13%	71.92%	74.93%
回函确认金额	12,152.83	8,892.75	6,446.74	6,351.52
回函确认比例	78.06%	80.52%	81.41%	79.7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3,414.86	2,151.26	1,472.31	1,612.45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21.94%	19.48%	18.59%	20.25%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5,567.69	11,044.01	7,919.05	7,963.97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回函比例=回函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替代测试比例=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发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发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21,490.78	15,748.35	11,011.64	10,628.71
访谈确认金额	13,829.53	10,000.05	7,252.03	7,497.88
访谈确认比例	64.35%	63.50%	65.86%	70.54%

8、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政策和坏账计提情况等进行比较，确认坏账计提是否谨慎。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具体影响，并分析其合理性；

2、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管理和坏账计提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情况进行函证，并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检查计提方法、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等，并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的实际发生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5、检查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的过程，评价其准确性；

6、检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并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取得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取得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合同，查阅信用政策条款，复核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期后回款情况；检查期后回款银行流水和银行回单，并与销售合同具体客户进行比对；

7、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8、获取发行人主要债务人清单，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其商业信息及经营情况，对重点债务人进行访谈或函证，并结合对分析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计提的坏账准备未能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相对较长；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3、2019 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大幅下滑，主要系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回款不如预期的影响，相关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4、新冠疫情延迟了客户的验收付款时点，对款项回收不存在不利影响；

5、公司与肇源县民政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其他相似且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6、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回款因内部请款的审批流程较长，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付款方主要由同一付款单位向公司支付或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向公司支付，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付的情形，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

7、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由于客户结算付款流程较长、最终用户未付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账款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坏账计提充分；

8、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9、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累计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10、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合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22. 关于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2.30 万元、1,044.76 万元、766.09 万元和 698.8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补充披露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5)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及其他余额分别为 75.60 元、33.51 万元、99.52 万元和 140.51 万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外地业务的开展外出人员备用金金额、报销和结算支付时间影响所致；公司基于核算的准确性，按照谨慎性原则，于每期期末对相关未完成报销的费用进行了计提，并计入了其他应付款。

保证金及押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关于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3. 关于保证金及押金”之“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保证金及押金的业务类型、主要执行项目，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反的合理性”之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充分性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 1 年以上的为收回的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关于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充分性的回复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3. 关于保证金及押金”之“二、补充披露保证金及押金的收回条件，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长期未回收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并结合期后回收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之相关内容。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了保证金、押金、备用金明细，并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 2、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的期末余额进行核对查验，并抽样查看招投标合同、银行交易记录；
- 3、就大额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发函询证；
- 4、就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事项向律师进行函证；
-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检查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检查相应的诉讼资料；

6、获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表，检查账龄是否正确，分析评估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必要性；

7、复核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并对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确认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8、检查其他应收款期后收款凭证，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波动的原因合理；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坏账计提充分。

问题 23.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9.54 万元、2,198.64 万元、2,461.95 万元和 2,246.24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分别为 894.60 万元、2,114.92 万元、2,394.97 万元和 2,203.07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9、5.66、2.91 和 1.5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各期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各类别存货备货标准、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补充披露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库龄超过 1 年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成本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如存在，

披露生产成本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的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生产成本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生产成本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分析并披露跌价项目是否长期挂账且未计提存货价准备。

(5) 结合采购模式、经营模式、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周期、备货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7)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差异数量和金额、盘点差异原因及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 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存货函证的具体内容、具体方式、过程及对象、比例，函证内容是否包含生产成本金额，客户未验收如何判定生产成本金额，如未含金额，在无客户认定金额下发行人如何确定函证项目对应存货金额的准确性，项目开工后具体物品和人工的进场过程是否有客户书面签字或核验、期末所有项目的客户是否参与项目的盘点，如有，是否符合行业正常项目实施的特点，如无，客户如何对函证中列示的金额、项目进行有效的比对和回函，函证差异情况及原因、函证客户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3) 说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充分。

(4) 说明避免发行人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的核查方法、比例、结论，论证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5) 说明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以及具体核查情况。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各期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各类别存货备货标准、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补充披露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各期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各类别存货备货标准、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①存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生产成本	2,080.23	279.72	1,800.51	-594.46	2,394.97	280.05	2,114.92
库存商品	45.14	0.05	45.09	-21.89	66.98	-16.74	83.72
合计	2,125.37	279.77	1,845.60	-616.35	2,461.95	263.31	2,198.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198.64 万元、2,461.95 万元、1,845.60 万元和 2,125.37 万元，存货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存货主要由生产成本构成，系未完工验收项目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尚未验收的项目波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成本与尚未验收项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生产成本	2,080.23	-	1,800.51	-24.82	2,394.97	13.24	2,114.92

尚未完工项目数量	44.00	-	21.00	-57.14	49.00	-2.00	50.00
尚未完工项目对应合同金额	11,319.24	-	9,868.44	-23.93	12,972.61	30.53	9,938.62

注：对应合同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金额或未签订合同但能合理预计未来取得相应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成本余额存在一定波动，系尚未完工项目波动所致。

②存货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久远银海	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	32,181.14	98.70	25,886.08	98.82	27,543.43	95.84	31,163.04	98.73
	原材料	22.79	0.07	105.85	0.40	1,086.29	3.78	299.09	0.95
	库存商品	401.38	1.23	204.00	0.78	108.85	0.38	100.36	0.32
	合计	32,605.31	100.00	26,195.93	100.00	28,738.57	100.00	31,562.49	100.00
创业慧康	原材料	-	-	1,461.45	4.49	842.85	5.83	452.32	5.16
	在产品	14,531.02	44.43	12,723.27	39.08	30.44	0.21	52.15	0.60
	库存商品	16,655.69	50.93	17,014.24	52.26	13,575.64	93.96	8,259.79	94.24
	周转材料	1,519.15	4.64	1,356.02	4.17	-	-	-	-
	合计	32,705.86	100.00	32,554.98	100.00	14,448.93	100.00	8,764.26	100.00
卫宁健康	发出商品	8,635.93	57.27	7,906.16	61.64	11,875.42	67.81	11,519.77	72.97
	库存商品	5,370.15	35.61	3,720.95	29.01	5,636.64	32.19	4,267.57	27.03
	合同履约成本	1,074.53	7.13	1,199.20	9.35	-	-	-	-
	合计	15,080.61	100.00	12,826.31	100.00	17,512.06	100.00	15,787.34	100.00
易联众	发出商品	11,976.25	49.27	7,117.95	51.71	7,373.45	66.36	6,435.40	60.44
	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	10,816.89	44.50	5,092.91	37.00	2,037.38	18.34	2,272.29	21.34
	库存商品	1,051.57	4.33	908.05	6.60	1,254.56	11.29	1,601.60	15.04
	原材料	158.43	0.65	309.76	2.25	445.97	4.01	338.90	3.18
	委托加工物资	305.25	1.26	336.01	2.44	-	-	-	-
	合计	24,308.39	100.00	13,764.68	100.00	11,111.36	100.00	10,648.19	100.00

山大地纬	未完工项目成本	3,801.98	71.57	1,309.39	54.39	1,370.09	58.13	1,681.51	25.99
	发出商品	1,447.25	27.24	1,083.17	44.99	962.94	40.86	4,746.66	73.36
	库存商品	63.12	1.19	15.06	0.63	23.88	1.01	41.99	0.65
	低值易耗品	-	-	-	-	0.03	-	-	-
	合计	5,312.35	100.00	2,407.62	100.00	2,356.94	100.00	6,470.16	100.00
本公司	生产成本	2,080.23	97.88	1,800.51	97.56	2,394.97	97.28	2,114.92	96.19
	库存商品	45.14	2.12	45.09	2.44	66.98	2.72	83.72	3.81
	合计	2,125.37	100.00	2,407.62	100.00	2,461.95	100.00	2,198.6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生产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96.19%、97.28%、97.56%、97.88%。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久远银海基本一致，主要为生产成本（在产品）；与创业慧康、卫宁健康、易联众、山大地纬存货结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创业慧康、卫宁健康、易联众、山大地纬 2018 年度、2019 年度软件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期末存货中软件项目成本均已结转，存货余额中主要系统集成业务尚未结转成本，故公司与其存货结构差异较大。创业慧康、易联众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在项目验收时点确认，存货结构中生产成本（在产品）大幅增加，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仍较大所致。卫宁健康、山大地纬存货结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定制化软件收入占比较高，且定制化软件收入确认仍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情况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受收入确认方法、各类型业务收入占比等因素不同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各期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的明细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生产成本明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按照成本结构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	1,035.28	49.77%	994.12	55.21%	1,205.85	50.35%	1,046.19	49.47%
外购产品及服务	792.93	38.12%	564.26	31.34%	926.07	38.67%	770.12	36.41%

其他费用	252.02	12.12%	242.12	13.45%	263.05	10.98%	298.61	14.12%
合计	2,080.23	100.00%	1,800.50	100.00%	2,394.97	100.00%	2,114.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1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软件产品	384.52	18.48
2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软件产品	281.86	13.55
3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	系统集成	145.00	6.97
4	淮北市低收入平台项目	软件产品	75.06	3.61
5	滁州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软件产品	63.35	3.05
合计			949.79	45.66
2020.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1	肥东县2020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596.49	33.13
2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软件产品	370.96	20.60
3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软件产品	238.35	13.24
4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	系统集成	145.00	8.05
5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142.76	7.93
合计			1,493.56	82.95
2019.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1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209.70	8.76
		系统集成	124.22	5.19
		小计	333.92	13.94
2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软件产品	274.82	11.47
3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软件产品	227.66	9.51
4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181.90	7.60
5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软件产品	179.58	7.50

合计			1,197.88	50.02
2018.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1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733.72	34.69
2	长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	177.90	8.41
3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项目	系统集成	137.91	6.52
		软件产品	11.19	0.53
		小计	149.10	7.05
4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84.61	4.00
5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软件产品	83.45	3.95
合计			1,228.76	58.10

2) 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明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备用的通用网关服务器、电源和存储等硬件设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83.72万元、66.98万元、45.09万元和45.14万元，期末余额及占存货余额比例均较小。

④各类别存货备货标准、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

1) 各类别存货备货标准

公司存货包含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系未完工验收项目成本，主要归集相关项目的实施成本，待完工验收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不存在相应备货情况；库存商品系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采购，仅对极少部分的通用网关服务器、电源和存储等硬件设备进行备货，期末金额均较小。

2)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存货余额	2,125.37	1,845.60	2,461.95	2,198.64
次年结转金额	-	925.41	1,807.22	1,714.42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238.23	925.41	1,842.73	2,166.17
次年结转比例	-	50.14%	73.41%	77.98%
期后累计结转比例	11.21%	50.14%	74.85%	98.52%

注：期后累计结转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2021年8月31日期后累计结转金额较小，主要系期后期间时间较短，未完工项目在实施状态中或尚未履行完验收所致。

2018年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于次年结转比例分别为77.98%、73.41%和50.14%。截止2021年8月31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期后累计结转比例分别为98.52%、74.85%、50.14%和11.21%。存货期后尚未全部结转，主要系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验收流程较繁杂等因素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系尚未验收的项目成本，公司对期末存货余额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具体原因如下：

A、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4.32%、57.24%、61.29%和54.56%，保持较高水平，各期末尚未验收项目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小；B、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建立并执行了项目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异常事项、人员工时情况进行跟踪处理，对项目实施成本实行有效管控；C、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对应的销售合同金额分别为9,938.62万元、12,972.61万元、9,868.44万元和11,319.24万元，合同金额远高于存货余额，同时根据公司对存货项目后续施工时的预计，不存在减值的情形；D、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违约风险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存货项目均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⑤公司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存货主要为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公司经营过程中采购的存货，主要为项目所需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此外，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采购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企业采购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发出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采用

个别计价法结转至项目的生产成本；对于项目的生产成本，由于按照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归集，待项目完工验收后，采用个别计价法按项目进行结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四条规定：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结合公司存货实际情况，存货计价方法采用个别认定计价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计价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计价方法
久远银海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创业慧康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卫宁健康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易联众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山大地纬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计价，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计价方法与久远银海、创业慧康、山大地纬一致；与卫宁健康、易联众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其存在相应的大量硬件销售。

综上，公司采用个别认定计价法的原因合理，有利于准确核算公司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补充披露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及库龄超过1年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补充披露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及库龄超过1年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整体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整体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6.97	69.96	1,190.87	64.52	1,977.73	80.33	1,810.89	82.36
1-2年	397.67	19.12	622.26	33.72	484.22	19.67	387.76	17.64
2-3年	240.73	11.57	32.47	1.76	-	-	-	-
合计	2,125.37	100.00	1,845.60	100.00	2,461.95	100.00	2,198.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库龄1年以内金额占比分别为82.36%、80.33%、64.52%和**69.96%**，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承做的单个软件产品项目规模也逐渐由小变大，而大项目一般存在施工时间较长、验收程序复杂等特点，从而导致库龄1年以内金额占比下降。

②公司库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

③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明细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成本	2,080.23	1,441.83	69.31	397.67	19.12	240.73	11.57
库存商品	45.14	45.14	100.00	-	-	-	-
合计	2,125.37	1,486.97	69.96	397.67	19.12	240.73	11.57
2020.12.31							
明细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成本	1,800.51	1,145.78	63.64	622.26	34.56	32.47	1.80
库存商品	45.09	45.09	100.00	-	-	-	-
合计	1,845.60	1,190.87	64.52	622.26	33.72	32.47	1.76
2019.12.31							
明细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成本	2,394.97	1,924.54	80.36	470.43	19.64	-	-
库存商品	66.98	53.19	79.41	13.79	20.59	-	-
合计	2,461.95	1,977.73	80.33	484.22	19.67	-	-
2018.12.31							
明细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成本	2,114.92	1,727.17	81.67	387.76	18.33	-	-
库存商品	83.72	83.72	100.00	-	-	-	-
合计	2,198.64	1,810.89	82.36	387.76	17.64	-	-

④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及库龄超过1年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具体构成及库龄超过1年的原因

2018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均在1年以内,2019年末库存商品存在少量库龄1年以上产品,已于2020年度用于相应项目并结转相应成本。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采购,故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小,且建立了良好的存货实物管理,故不存在无法使用或因保管及管理不善导致材料损毁、灭失或性能减弱、滞销或销售退回的情况,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成本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成本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主要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生产成本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主要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软件产品	384.52	85.22	299.30	-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软件产品	281.86	87.76	95.40	98.70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	系统集成	145.00	-	2.97	142.03
合计		811.38	172.98	397.67	240.7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生产成本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主要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肥东县 2020 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596.49	494.00	102.49	-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软件产品	370.96	143.30	227.66	-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软件产品	238.35	58.77	147.11	32.47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	系统集成	145.00	-	145.00	-
合计		1,350.80	696.07	622.26	32.4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成本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软件产品	274.82	191.37	83.45	-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系统集成	333.92	249.32	84.61	-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软件产品	179.58	147.11	32.47	-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项目	系统集成/ 软件产品	160.12	11.03	149.10	-
合计		948.44	598.83	349.63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成本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	733.72	414.07	319.6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库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部分项目存在库龄超过 1 年，主要系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验收流程较为繁杂所致，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的情形，与客户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超过 1 年原因合理，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3) 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整体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6.97	69.96	1,190.87	64.52	1,977.73	80.33	1,810.89	82.36
1-2年	397.67	19.12	622.26	33.72	484.22	19.67	387.76	17.64
2-3年	240.73	11.57	32.47	1.76	-	-	-	-
合计	2,125.37	100.00	1,845.60	100.00	2,461.95	100.00	2,198.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82.36%、80.33%、64.52%和69.96%。受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验收流程较为繁杂等因素所致，部分项目存在库龄超过1年。

②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存货余额	2,125.37	1,845.60	2,461.95	2,198.64
次年结转金额	-	925.41	1,807.22	1,714.42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238.23	925.41	1,842.73	2,166.17
次年结转比例	-	50.14%	73.41%	77.98%
期后累计结转比例	11.21%	50.14%	74.85%	98.52%

注：期后累计结转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2021年6月30日期后累计结转金额较小，主要系期后期间时间较短，未完工项目在施工状态中或尚未履行完验收所致。

2018年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于次年结转比例分别为77.98%、73.41%和50.14%。截止2021年8月31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期后累计结转比例分别为98.52%、74.85%、50.14%和11.21%。存货期后尚未全部结转，主要系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验收流程较繁杂等因素所致。

③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具体为：公司存货中生产成本按项目核算，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及结转项目成本，公司生产成本核算的项目均为公司正在实施的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存货的持有目的为完成该项目建设，项目成本为直接归集到该项目的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等，公司根据该项目的估计现金流入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系尚未验收的项目成本，公司对期末存货余额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考虑在施项目的客户情况、合同资料、项目预算的执行等因素，以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格、合同清单、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及项目预算为基础确认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具体方法为将项目合同价格（或有其他确凿证据的价格）确认为产成品的估计售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施工情况及预算的执行情况确认项目完工时估计还要发生的项目成本，剔除相关税费的影响后确认单个项目的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的每个项目均执行减值测试程序，经对各项目单独测试，不予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的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项目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a、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要存货项目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预计收入 ①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②	相关税费③	相关销售费用④	预计可变现净值⑤=①-②-③-④	是否减值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384.52	18.48%	530.97	35.48	4.30	56.01	435.18	否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281.86	13.55%	546.90	8.14	4.43	57.69	476.64	否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	145.00	6.97%	176.99	5.00	1.43	18.67	151.89	否

扩建硬件项目								
淮北市低收入平台项目	75.06	3.61%	192.74	14.94	1.56	20.33	155.91	否
滁州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63.35	3.05%	194.69	6.65	1.58	20.53	165.93	否
合计	949.79	45.66%						

注：1、预计收入系依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预计公司可获取的对价金额。

2、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系依据公司制定的项目预算预计至项目完成将要发生的项目履约成本金额。

3、相关税费系根据公司当年税金及附加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4、相关销售费用系根据公司当年销售费用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存货项目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预计收入 ①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②	相关税费③	相关销售费用④	预计可变现净值⑤=①-②-③-④	是否减值
肥东县 2020 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596.49	33.13%	1,765.49	153.51	21.54	149.30	1,441.14	否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370.96	20.60%	530.97	49.04	6.48	44.90	430.55	否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238.35	13.24%	546.90	51.65	5.94	41.16	448.15	否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	145.00	8.05%	176.99	5.00	2.16	14.97	154.86	否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142.76	7.93%	946.90	237.24	11.55	80.08	618.04	否
合计	1,493.56	82.95%						

注：1、预计收入系依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预计公司可获取的对价金额。

2、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系依据公司制定的项目预算预计至项目完成将要发生的项目履约成本金额。

3、相关税费系根据公司当年税金及附加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4、相关销售费用系根据公司当年销售费用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c、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存货项目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占期末	预计收入	至完工时	相关税	相关销	预计可变现	是否
------	------	-----	------	------	-----	-----	-------	----

		存货余额比例	①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②	费③	售费用④	净值⑤=①-②-③-④	减值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333.92	13.94%	1,121.78	266.08	15.98	99.53	740.19	否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274.82	11.47%	937.17	205.18	13.35	83.15	635.49	否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227.66	9.51%	530.97	192.34	7.56	47.11	283.95	否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81.90	7.60%	898.17	168.10	12.80	79.69	637.57	否
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	179.58	7.50%	546.90	110.42	6.93	43.19	386.36	否
合计	1,197.88	50.02%						

注：1、预计收入系依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预计公司可获取的对价金额。

2、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系依据公司制定的项目预算预计至项目完成将要发生的项目履约成本金额。

3、相关税费系根据公司当年税金及附加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4、相关销售费用系根据公司当年销售费用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d、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存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预计收入①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②	相关税费③	相关销售费用④	预计可变现净值⑤=①-②-③-④	是否减值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733.72	34.69%	1,252.15	56.29	13.25	78.36	1,104.25	否
长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177.90	8.41%	393.52	47.10	4.16	24.63	317.62	否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项目	149.10	7.05%	180.80	10.90	1.91	11.31	156.67	否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4.61	4.00%	779.39	215.39	8.25	48.77	506.98	否

濰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83.45	3.95%	937.17	396.55	9.92	58.65	472.05	否
合计	1,228.78	58.10%						

注：1、预计收入系依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预计公司可获取的对价金额。

2、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系依据公司制定的项目预算预计至项目完成将要发生的项目履约成本金额。

3、相关税费系根据公司当年税金及附加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4、相关销售费用系根据公司当年销售费用金额占收入比例测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主要原因系：A、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32%、57.24%、61.29%和 54.56%，保持较高水平，各期末尚未验收项目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小；B、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建立并执行了项目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异常事项、人员工时情况进行跟踪处理，对项目实施成本实行有效管控；C、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对应的销售合同金额分别为 9,938.62 万元、12,972.61 万元、9,868.44 万元和 11,319.24 万元，合同金额远高于存货余额，同时根据公司对存货项目后续施工时的预计，不存在减值的情形；D、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违约风险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存货项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成本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生产成本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的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生产成本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生产成本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分析并披露停滞项目是否长期挂账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成本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生产成本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的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生产成本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生产成本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分析并披露停滞项目是否长期挂账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成本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生产成本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大型国有企业等，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相对较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客户希望项目尽快启动工作，后续再签订合同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中存在部分项目尚未签订合同即开展项目实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签订合同	1,919.68	92.28	1,544.50	85.78	2,070.39	86.45	2,082.45	98.46
未签订合同	相关证明材料	-	145.00	8.05	324.58	13.55	32.47	1.54
	其他	160.55	7.72	111.01	6.17	-	-	-
	小计	160.55	7.72	256.01	14.22	324.58	13.55	32.47
合计	2,080.23	100.00	1,800.51	100.00	2,394.97	100.00	2,114.92	100.00

公司未签订合同即开展项目实施包含未签订合同但取得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情形。未签订合同但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的项目主要为安徽省医保电子凭证中台系统项目、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安徽省医保电子凭证中台系统项目系为确保安徽省医保电子凭证及时上线运行，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希望项目尽快启动完成；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系为确保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在硬件、网络上满足全市两定机构日常业务办理及异地结算的需要，合肥市医疗保障局亦希望尽快完成机房改扩建，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综合考量，评估相关风险，先实施了上述项目。2020年11月公司分别取得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项目的情况说明，认可该项目且尚在履行相关审批流程中，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中标安徽省医保电子凭证中台系统项目；其他情形总体金额较小，均经过公司风险评估及审批。

②生产成本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生产成本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分析并披露停滞项目是否长期挂账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生产成本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金额与对应合同订单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生产成本金额 (a)	对应合同金额 (b)	占比 (a/b)
2021.06.30	2,080.23	11,319.24	18.38%
2020.12.31	1,800.51	9,868.44	18.25%
2019.12.31	2,394.97	12,972.61	18.46%
2018.12.31	2,114.92	9,938.62	21.28%

注：对应合同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金额或未签订合同但能合理预计未来取得相应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占对应合同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1.28%、18.46%、18.25%和**18.38%**，相对稳定，具有匹配性。

2) 生产成本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分析并披露停滞项目是否长期挂账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将符合以下条件的存货视为停滞项目：客户告知公司合同中止或终止；公司期末对应存货项目超过1年未发生实质性支出的，经公司与项目相关方沟通了解后，综合各方信息，评估停滞可能性较大的，认定为停滞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客户告知公司合同中止或终止，且库龄1年以上生产成本对应项目均正常实施中，故公司不存在项目停滞情形。

五、结合采购模式、经营模式、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周期、备货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5）结合采购模式、经营模式、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周期、备货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公司存货包含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系未完工验收项目成本，主要归集相关项目的实施成本，待完工验收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不存在相应备货情况；库存商品系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采购，仅对极少部分的通用网关服务器、电源和存储等硬件设备进行备货，期末金额均较小。

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以及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软硬件成本，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终端设备、服

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和软件。公司在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需求，及时合理的进行相应采购，并投入项目中使用，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记入生产成本，受项目规模、实施条件等影响，项目从实施到验收需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中生产成本占比较高，库存商品占比较低。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1 年 1-6 月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4,558.23	7,917.07	6,783.82	8,826.70
存货期末余额	2,125.37	1,845.60	2,461.95	2,198.64
存货期初余额	1,845.60	2,461.95	2,198.64	919.54
存货周转率	2.30	3.68	2.91	5.6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6、2.91、3.68 和 2.30，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较低，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受相关业务类型及单个项目规模等因素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承做的单个软件产品项目规模增加，实施及验收周期较长，且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占比下降，存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远银海	0.51	1.96	1.70	1.52
创业慧康	1.09	3.10	5.96	7.31
卫宁健康	3.73	6.86	5.57	5.35
易联众	0.79	4.48	4.23	3.36

山大地纬	1.64	9.28	6.05	4.90
平均值	1.55	5.14	4.70	4.49
本公司	2.30	3.68	2.91	5.6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水平。受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18-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名称	业务构成	相关收入确认政策
久远银海	系统集成、定制化工程软件、综合工程	系统集成：①如销售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为销售收入；如销售合同未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则在取得到货验收证明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定制化工程软件：①取得初验报告时开始确认一定比例收入；②终验时确认剩余收入；
创业慧康	软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①软件销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②技术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合同约定明确服务期限的，在服务期限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③系统集成于整个项目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卫宁健康	销售商品、定制化软件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①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②定制化软件销售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③提供劳务收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规定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了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与定制化软件销售具有类似特征的服务收入参照定制化软件销售收入确认政策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易联众	客户定制化软件设计开发收入、IC卡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系统集成及外购硬件销售收入等	①客户定制化软件设计开发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②在IC卡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IC卡销售收入实现；③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提供后，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④系统集成及外购硬件销售收入，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⑤自制硬件销售收入，在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
山大地纬	软件开发、产品化软件、运维及技术服务、硬件及系统集成	①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项目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②将软件交付给购货方、完成安装和试运行，在产品交付后收款或取得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③运维及技术服务，按期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按次提供的服务，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时确认收入；④硬件及系统集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020年度、2021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名称	业务构成	相关收入确认政策
久远银海	系统集成、定制化软件、综合工程	系统集成：①如销售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为销售收入；如销售合同未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则在取得到货验收证明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定制化软件：①取得初验报告时开始确认一定比例收入；②终验时确认剩余收入；
创业慧康	软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①软件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完成履约义务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②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和软硬件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在公司完成履约义务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软硬件维护服务按履行进度确认收入。③计算机信息设备系统集成于整个项目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智能化网络布线工程集成业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卫宁健康	销售商品、定制软件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①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②定制软件销售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③提供劳务收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规定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了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与定制软件销售具有类似特征的服务收入参照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确认政策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易联众	客户定制软件设计开发收入、IC卡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系统集成及外购硬件销售收入等	①客户定制软件设计开发收入，取得正式上线报告或初验报告后确认收入；②在IC卡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IC卡销售收入实现；③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提供后，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④系统集成及外购硬件销售收入，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⑤自制硬件销售收入，在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
山大地纬	软件开发、产品化软件、运维及技术服务、硬件及系统集成	①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项目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②将软件交付给购货方、完成安装和试运行，在产品交付后收款或取得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③运维及技术服务，按期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按次提供的服务，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时确认收入；④硬件及系统集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2018-2019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久远银海软件业务为验收法确认收入，另外，久远银海业务中综合工程实施周期较长降低了其存货周转率，故其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创业慧康、卫宁健康、易联众、

山大地纬存货周转率总体上略高于公司，主要系其软件业务系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且存在相关硬件业务收入所致。2020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创业慧康、易联众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在项目验收时点确认，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并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合理。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差异数量和金额、盘点差异原因及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充披露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差异数量和金额、盘点差异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中的库存商品、生产成本进行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①库存商品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执行库存商品的现场盘点工作，由仓库管理专员、财务部和内审部共同组成盘点小组，依据每期末库存商品明细进行全面盘点。盘点过程如若存在盘点差异，由仓库管理专员调阅库存商品出入库记录查找原因，财务部、内审部对差异原因进行核实并记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人员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
2021.6.30	F2栋1楼仓库	仓库管理专员、财务部和内审人员	45.14	100.00%	无
2020.12.31	F2栋1楼仓库	仓库管理专员、财务部和内审人员	45.09	100.00%	无
2019.12.31	F2栋1楼仓库	仓库管理专员、财务部和内审人员	66.98	100.00%	无
2018.12.31	F2栋1楼仓库	仓库管理专员、财务部和内审人员	83.72	100.00%	无

注：盘点比例为盘点金额占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

②生产成本盘点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在实施的软件产品项目和系统集成项目，公司每季度末区分不同的生产成本类别组织开展生产成本盘点工作，商务部统一组织安排盘点，由商务部、项目部、财务部、内审部组成盘点小组，具体盘点过程如下：

1) 在实施软件产品项目的盘点

在实施软件产品项目成本主要是项目发生的人员薪酬、外购产品及服务、其他费用等归集的未完工项目成本，不适用实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公司对在实施软件产品项目的管控主要是通过核实项目进度单与实际进度是否一致，对于项目的实施状态，通过查看软件项目实施进度、后台数据进展情况，并与项目部日常提交的项目进度单对照检查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2) 系统集成项目的盘点

公司生产成本中系统集成项目成本主要核算尚未验收的项目成本，主要由外购产品和服务、人员薪酬和其他费用构成，系统集成项目的盘点对象主要包含服务器与交换机、软件与设备配件等外购软硬件产品。每季度末，商务部导出各项目外购产品清单，并据以编制盘点表，商务部将盘点表交由项目部，项目部组织现场项目经理实施盘点，核实产品数量、型号、状态等信息，商务部指派人员参与盘点。盘点后现场项目经理根据盘点情况整理填写盘点表，同时如有盘盈盘亏情况，在盘点表中说明盘盈盘亏原因，提交到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盘点结果和盘盈盘亏原因提出处理意见，盘盈盘亏处理意见经商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并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成本中系统集成项目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人员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
2021.6.30	项目现场	项目经理、商务部	149.86	100.00%	无
2020.12.31	项目现场	项目经理、商务部	145.00	100.00%	无
2019.12.31	项目现场	项目经理、商务部	417.43	100.00%	无
2018.12.31	项目现场	项目经理、商务部	465.63	100.00%	无

注：1、盘点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系统集成项目中的材料金额。

2、盘点比例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系统集成项目材料金额占各期末生产成本中材料总额的比例。

针对存货盘点程序公司制定了《存货盘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存货的盘点与处置的相关控制与管理工作，对于盘点中发现存货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项目停滞等情形，需由项目经理将盘点结果上报给部门经理，部门经理审批后报送商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盘点差异或异常情况，在年度结账前进行财务处理。

八、说明存货函证的具体内容、具体方式、过程及对象、比例，函证内容是否包含生产成本金额；客户未验收如何判定生产成本金额，如未含金额，在无客户认定金额下发行人如何确定函证项目对应存货金额的准确性，项目开工后具体物品和人工的进场过程是否有客户书面签字或核验、期末所有项目的客户是否参与项目的盘点，如有，是否符合行业正常项目实施的特点，如无，客户如何对函证中列示的金额、项目进行有效的比对和回函，函证差异情况及原因、函证客户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一）说明存货函证的具体内容、具体方式、过程及对象、比例，函证内容是否包含生产成本金额

1、存货函证的具体内容

公司存货函证主要对生产成本进行函证，函证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预收款项金额、实施进度等，主要目的确认在施项目状态，是否验收，项目执行是否存在异常。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客户无法确认项目成本金额，在函证中未函证项目对应成本金额。

2、函证具体方式

公司存货函证由项目组独立向客户邮寄发函，回函由客户分别直接邮寄至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元证券。对于部分客户由项目组成员前往客户现场函证的，函证由项目组成员直接带回或由客户分别直接邮寄至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元证券。

3、函证过程

公司存货函证的具体过程如下：

（1）根据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抽样选取重要的存货项目进行函证；

(2) 将询证函中列示的账户余额及其他信息与中标文件或销售合同、银行进账单和账面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

(3) 取得公司提供的被询证者的名称、邮寄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通过检查增值税发票的留存信息、拨打联系电话、查阅客户官网及其他工具类网站等核对公司提供的联系方式、邮寄地址的真实性，确认无误；

(4) 项目组成员制作询证函，经公司盖章后，由项目组扫描询证函原件后装袋，并通过快递邮寄函证，全程对函证邮寄过程进行控制（核实快递员信息，项目组成员亲自将函证交给快递员并拍照记录，快递员核对信息后在快递确认单上签字，寄出后实时跟踪快递网站的物流信息）；

(5) 若函证未被正常签收，与被函证单位的联系人再次确认函证联系方式及未予正常签收的原因，重新寄发询证函；

(6) 收到回函时，对回函执行相关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函件是否为原件（若不是，与被函证单位核实原因）；将回函函件与发函扫描件核对，是否为审计人员亲自寄出的函证（若不是，向被函证单位核实原因并重新发函）；核对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是否一致，检查寄出函证是否由被函证单位直接寄回（若不是，与被函证单位核实原因）、检查回函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是否与寄出的函证信息匹配、检查是否出现重复或相近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异常事项、检查签章等事宜；

(7) 登记函证信息，若函证出现限制性条款，则予以评估限制性条款对函证结果可确认的影响，是否对函证结果产生不利影响；若函证出现不符事项，则结合客户回函的不符原因落实不符事项是否恰当合理；

(8) 评估回函结果、比例是否达到合理保证水平要求。

4、函证对象及比例

公司存货函证对象以重要存货项目和其他因素综合考虑选择，选取标准主要根据审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存货余额 150 万以上”的项目为金额重大的项目，我们对公司存货余额 150 万以上的项目均执行函证程序，同时考虑了以下原则进一步确定函证的范围：

(1) 选取全部存货余额超过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的项目客户；

(2) 其他异常的项目余额。

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报告期各期函证样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生产成本金额	2, 080. 23	1,800.51	2,394.97	2,114.92
发函项目对应 生产成本金额	1, 456. 16	1,350.80	1,743.55	1,339.15
发函比例	70. 00%	75.02%	72.80%	63.32%
回函确认金额	1, 456. 16	1,350.80	1,743.55	1,161.26
回函确认比例	100. 00%	100.00%	100.00%	86.72%

注：回函确认比例为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项目对应的生产成本金额。

（二）客户未验收如何判定生产成本金额，如未含金额，在无客户认定金额下发行人如何确定函证项目对应存货金额的准确性

公司生产成本金额系项目发生的成本金额，客户无法对该金额进行确认。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项目预算、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同时利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业务数据的归集、审批，并保证项目成本核算资料传递的完整、及时。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外购产品及服务、人员薪酬和其他费用。

公司对于主要项目建立了项目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立项后，商务代表会同销售部、财务部等根据各业务模块方案、合同要求、设备清单、项目实际情况等信息，分项（外采成本、人员薪酬、费用）编制成本预算，报分管副总审批后发至项目部，建立台账进行跟踪。

1、外购产品及服务

项目立项后，项目经理根据公司《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项目预算成本表》，确定需要外购的产品及服务，商务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人员召开项目预算成本会（合同金额小于 10 万元不召开项目预算成本会）。项目经理依据经审批后的预算成本，并结合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按月提交物资需求计划，商务部根据具体物资需求计划按月编制采购计划，对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经适当层级领导授权后签订采购合同。项目经理每个月比对项目现场物资台账、已经审核过的项目预算成本及采购合同与账面归集的“项目成本-外购产品及服务”科目进行逐项比对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财务部门，财务部

门根据差异说明的合理原因复核后予以调整项目成本。

2、人员薪酬

人员薪酬在各项目间的分配系依据薪酬明细表和经审核的项目工时汇总表。其中项目工时汇总表系由项目人员在晶奇管理系统填报考勤数据汇总。财务部定期检查工时汇总表数据与经审批的考勤数据差异情况，如存在差异提交项目经理进行确认并予以调整项目间的人员薪酬金额，确保人员薪酬在各项目之间准确分配。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项目驻点房租及其他零星项目开支等。公司建立了《费用管理制度》，约定了严格的费用报销审批流程，对项目人员差旅费支出、其他费用报销等报销进行了具体要求，包括费用报销标准、项目填报、费用支出内容及报销审批流程等，以确保其他费用能及时、准确归集到对应项目成本中。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项目成本归集建立了工时考勤系统、预算管理、费用报销等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各项目间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发行人通过公司完善的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各项目对应存货金额的准确性。

（三）项目开工后具体物品和人工的进场过程是否有客户书面签字或核验、期末所有项目的客户是否参与项目的盘点，如有，是否符合行业正常项目实施的特点，如无，客户如何对函证中列示的金额、项目进行有效的比对和回函，函证差异情况及原因、函证客户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1、项目开工后具体物品和人工的进场过程是否有客户书面签字或核验、期末所有项目的客户是否参与项目的盘点，如有，是否符合行业正常项目实施的特点，如无，客户如何对函证中列示的金额、项目进行有效的比对和回函，函证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外购产品金额占比较高，此类物品进场后，客户会对产品的到货情况进行签收。由于此类物品一般与客户采购合同中采购明细具有对应关系，客户会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检查，符合行业正常项目实施的特点。系统集成业务人员进场客户一般不会出具书面签字或核验，客户采购合同并未对人员现场施工有明确约定，客户无法进行核验。

公司软件产品项目和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外购的有形物品占比较低，

客户一般不会对具体物品有书面签字或核验。另外，客户对此类业务需要的系软件产品本身和本次提供服务的结果，人员进场情况客户并不关注，故对人员进场亦不书面签字或核验。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技术服务，由于此类业务客户会根据人员级别、出勤情况等信息进行双方结算，客户会对人员进场进行考勤记录，并定期将信息反馈给公司。

由于软件产品或系统集成项目在未完成验收前，该产品并不属于客户的存货，故期末所有项目的客户一般不参与项目的盘点。

2、函证客户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对未回函的存货客户，审计项目组成员首先联系被函证单位落实未回函的原因。对于同意回函的客户，告知客户将函证直接邮寄至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不予配合回函的客户，沟通不予配合原因，并分析原因的合理性，对函证信息实施替代测试程序如下：

(1) 检查构成期末存货余额的销售合同、中标信息（若有）、采购合同等资料；

(2) 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项目目前实施阶段，预计验收时点，了解是否存在纠纷、停滞的情况；

(3) 获取公司的项目立项报告、过程文档等资料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度等信息；

(4) 检查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核实回款金额的准确性（若有）。

九、说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充分。

（一）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存货由库存商品和生产成本构成，具体监盘情况分别如下：

1、库存商品

对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规格型号、状况等，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监盘内容	库存商品
监盘时间	各报告期期末
监盘地点	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栋 1 楼仓库（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监盘地点）
监盘人员	会计师 1 人、保荐人 1 人、律师 1 人
监盘方法	抽盘
监盘程序	现场监盘
抽盘结果	实盘数量与仓库帐、财务帐核对一致

2、生产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针对发行人不同的生产成本类别分别执行监盘程序或监盘替代程序。具体相关程序如下：

（1）在实施软件产品项目的监盘或监盘替代程序

在实施软件产品项目成本主要是项目发生的人员薪酬、外购产品及服务、其他费用等归集的未完工项目成本，不适用实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由于软件产品项目存货的特殊性，我们执行了监盘替代程序，具体如下：

①根据期末账面存货明细，抽取样本项目，编制存货核查表；②公司后台查看软件项目实施进度、后台数据进展情况，并与项目部提交的期末项目进度单对照检查，查看期末状态是否存在显著异常；③针对生产成本中归集的人员薪酬，检查项目考勤工时汇总表是否与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预算存在重大差异；④针对生产成本中归集的外购产品及服务，检查项目采购合同、结算单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⑤针对生产成本中归集的其他费用，检查报销凭证项目归属、报销时间与项目考勤时间的匹配等；⑥获取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检查是否存在差异等异常情况；⑦监盘结束后，各组成员在监盘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由审计项目组撰写监盘报告，明确监盘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在实施软件产品项目核查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末核查情况	
项目	内容

监盘范围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滁州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等
监盘地点	晶奇 F2 栋 7 楼项目实施中心查看软件状态
监盘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监盘人员	会计师 1 人、保荐人 1 人、律师 1 人
抽盘比例	81.66%
抽盘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期末在实施软件产品项目状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2020 年末核查情况	
项目	内容
监盘范围	肥东县 2020 智慧医疗建设项目、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安徽省电子医保凭证中台系统项目、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监盘地点	晶奇 F2 栋 7 楼项目实施中心查看软件状态
监盘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
监盘人员	会计师 1 人、保荐人 1 人、律师 1 人
抽盘比例	87.29%
抽盘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期末在实施软件产品项目状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2019 年末核查情况	
项目	内容
监盘范围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等
监盘地点	晶奇 F2 栋 7 楼项目实施中心查看软件状态
监盘时间	2020 年 3 月 2 日
监盘人员	会计师 1 人、保荐人 1 人、律师 1 人
抽盘比例	73.64%
抽盘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期末在实施软件产品项目状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2018 年末核查情况	
项目	内容
监盘范围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等
监盘地点	晶奇 F2 栋 7 楼项目实施中心查看软件状态
监盘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
监盘人员	会计师 1 人、保荐人 1 人、律师 1 人
抽盘比例	66.78%
抽盘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期末在实施软件产品项目状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注：核查比例为检查项目归集的生产成本金额占各期末生产成本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通过对在实施软件产品项目实施监盘或替代性程序，监盘比例充分，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2) 系统集成项目的监盘

系统集成项目成本主要是外购产品及服务、人员薪酬和其他费用，由于系统项目成本构成中外购产品及服务占比较高，我们执行了监盘程序，具体如下：

①根据期末账面存货明细，抽取样本项目，编制存货监盘表；②获取各项目外购产品清单，对照产品清单实施监盘，核实产品数量、型号、状态等信息；③获取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检查是否存在差异等异常情况；④监盘结束后，各组成员在监盘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由审计项目组撰写监盘报告，明确监盘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系统集成项目监盘情况如下：

2021年6月末监盘情况	
监盘范围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
监盘地点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机房
监盘时间	2021年7月13日
监盘人员	会计师1人、保荐人1人、律师1人
抽盘比例	95.86%
抽盘结果	经监盘，发行人期末实际材料明细与账面记录一致，不存在毁损、缺失现象。
2020年末监盘情况	
项目	内容
监盘范围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
监盘地点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机房
监盘时间	2021年1月13日
监盘人员	会计师1人、保荐人1人、律师1人
抽盘比例	100.00%
抽盘结果	经监盘，发行人期末实际材料明细与账面记录一致，不存在毁损、缺失现象。
2019年末监盘情况	
项目	内容
监盘范围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项目（一期）、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机房改扩建硬件项目、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监盘地点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机房、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盘时间	2020年2月28日

监盘人员	会计师 1 人、保荐人 1 人、律师 1 人
抽盘比例	95.98%
抽盘结果	经监盘，发行人期末实际材料明细与账面记录一致，不存在毁损、缺失现象。
2018 年末监盘情况	
项目	内容
监盘范围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项目（一期）、泗县检察院项目、芜湖县中医院“银医通”项目、合肥八中弱电机房改造工程项目等
监盘地点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机房、泗县检察院、芜湖县中医院、合肥八中等
监盘时间	2019 年 3 月 19-20 日
监盘人员	会计师 1 人、保荐人 1 人、律师 1 人
抽盘比例	51.86%
抽盘结果	经监盘，发行人期末实际材料明细与账面记录一致，不存在毁损、缺失现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通过对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充分，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二）监盘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监盘/替代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内容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45.14	45.09	66.98	83.72
	监盘金额	44.86	45.08	51.94	68.30
	监盘比例	99.38%	99.98%	77.54%	81.58%
生产成本	账面余额	2,080.23	1,800.51	2,394.97	2,114.92
	监盘/替代金额	1,720.09	1,493.56	1,838.30	1,303.98
	监盘/替代比例	82.69%	82.95%	76.76%	61.66%
合计	账面余额	2,125.37	1,845.60	2,461.95	2,198.64
	监盘/替代金额	1,764.95	1,538.64	1,890.24	1,372.28
	监盘/替代比例	83.04%	83.37%	76.78%	62.41%

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报告期各期末监盘及替代程序确认存货余额分别为 1,372.28 万元、1,890.24 万元、1,538.64 万元和 1,764.95 万元，占比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62.41%、76.78%、83.37%和 83.04%，监盘比例充

分。

十、说明避免发行人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的核查方法、比例、结论，论证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公司分项目核算项目生产成本，人员薪酬依据各项目考勤工时进行分配；外购产品及服务均能对应到具体项目合同；其他费用按照具体项目据实报销。针对避免发行人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核查方法如下：

1、获取公司与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制度，评价项目成本预算的编制方法，对比已完结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差异，评价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项目的合同台账明细及相应项目外购产品及服务明细与采购合同，检查该项目销售合同/招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是否与之匹配；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项目的主要外购产品明细，检查对应采购申请单是否与账面记录项目相匹配；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项目的主要外购服务明细，检查对应的服务结算单是否与账面记录项目相匹配；

5、获取公司与职工薪酬核算、分配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6、获取公司与考勤系统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考勤系统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运行的有效性；

7、检查报告期内项目间的人员薪酬分配与工时汇总表的勾稽关系，抽查工时汇总表与系统考勤是否匹配一致；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其他费用的明细，检查其他费用中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的报销人是否为报销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报销期间与考勤记录是否匹配；

9、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执行盘点及替代程序的比例分别为 62.41%、76.78%、83.37%和 **83.04%**；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发函比例分别为 63.32%、72.80%、75.02%和 **70.00%**，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86.72%、100.00%、100.00%和 **100.00%**；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认为：关于存货核查的方法具有充分性、有效性。发

行人不存在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情况。

十一、说明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以及具体核查情况。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关于公司存货结转模式、存货的具体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等，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访谈主要项目负责人关于各类别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所处状态；

3、复核各类存货估计售价的确定依据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检查相关合同文件等资料，对比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4、复核存货跌价的计算过程；

5、结合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分析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6、分析生产成本中账龄较长项目，结合存货函证程序、查询客户的资信情况，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和状态，综合判断生产成本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已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并予以重点关注。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重要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库龄结构；

3、对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存货项目进行分析，检查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4、了解并检查各期末主要存货项目成本归集方法及过程，并查看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5、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各类别存货备货标准、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存货

计价方法、公司采购模式、经营模式、公司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等；

6、访谈项目部负责人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状态情况，是否存在滞销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对期末存货中主要未完工项目进行函证，确认在施项目状态，是否验收，项目执行是否存在异常。

8、检查未签订合同开工项目，了解未签订合同的原因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9、获取公司各期期末的合同订单，结合各项目的生产成本情况，分析生产成本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

10、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11、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存货计价方法、存货周转率、库龄等情况，分析其余发行人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2、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并对每期盘点结果进行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均按计划实施必要的监盘或替代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存货持续增加，**2020年末**有所下降，**2021年6月末存货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存货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合理；公司采用个别认定计价法的原因合理，有利于准确核算公司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原因合理，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各期末存货项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生产成本中存在部分项目尚未签订合同即开展项目实施的情形，

生产成本与合同订单相匹配，生产成本中不存在停滞项目；

5、发行人存货结构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6、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合理，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合理。

问题 24. 关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3.00 万元、817.76 万元、1,418.45 万元和 2,757.17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78.76 万元、126.47 万元、658.70 万元和 211.72 万元，由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组成。

请发行人：(1) 结合长期应收款各付款节点付款情况、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等，补充披露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结合长期应收款各付款节点付款情况、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等，补充披露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 流动资产分析”之“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1,583.28	1,929.45	1,526.22	871.1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4.05	115.24	107.77	53.35
减：坏账准备	195.33	213.50	240.73	37.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23.90	1,600.71	1,177.72	780.16

从上表可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由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或者逾期的应收款项重分类所致，其坏账准备系根据长期应收款进行计提后，相应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关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关于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6. 关于长期应收款”之相关内容，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二、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流动资产分析”之“8、其他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增值税	83.40	222.73	328.17	117.78
待抵扣进项税	1.85	-	330.53	8.70
IPO 申报费	234.06	21.79	-	-
其他	-	4.81	-	-
合计	319.31	249.34	658.70	126.47

从上表可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及 IPO 申报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6.47 万元、658.70 万元、249.34 万元和 319.3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19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取得购买办公楼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抵扣，待抵扣进项税较大所致。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了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并对其确认、计量情况进行检查；

2、检查长期应收款的合同，查阅相关条款约定；对长期应收款寄发函询证；

3、复核长期应收款的初始确认与后续计量，对长期应收款的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测算；

4、复核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并对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确认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检查公司长期应收款对一年内到期的重分类是否正确；

6、检查长期应收款期后收款凭证，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相关凭证及附件；

8、对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企业所得税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重新测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计提；检查应交税费的缴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中披露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合理。

问题 25. 关于税收优惠及税收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97.97 万元、888.57 万元、1,486.30 万元和 237.7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8%、34.14%、35.99%和 18.37%。

（2）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母

公司) 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波动较大。

(3) 发行人存在税务处罚,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 2019 年度税务处罚通过管理费用列支调整至营业外支出。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各期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匹配性, 增值税退税的会计核算方法,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补充披露增值税退税中软硬件产品定价原则、软件收入的确定依据、增值税退税的具体计算过程。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增值税及波动原因, 增值税(母公司) 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合理性,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各项税收金额与业务的匹配性, 税务处罚的具体事由、涉及金额、处罚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 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补充披露各期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匹配性, 增值税退税的会计核算方法,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三) 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各期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匹配性, 增值税退税的会计核算方法,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各期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匹配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 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法定税率(17%、16%、13%)征收增值税, 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符合退税条件的软件产品的备案材料，销售相应软件产品并开具发票，在缴纳增值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查申请材料核定应退税额，并书面通知公司，公司根据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确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的增值税退金额与软件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软件销售收入	A	4,592.64	10,002.30	6,716.41	4,656.62
加：销售开票与收入确认 时间性差异	B	-961.46	64.42	2,170.72	-2,152.96
加：其他	C	-107.73	-364.56	271.30	1.43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销售额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D= A+B+C	3,523.45	9,702.15	9,158.43	2,505.09
即征即退项目的销项税额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E=D*17% (16%、 13%)	456.81	1,261.28	1,203.47	399.69
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F	0.46	1.60	3.24	1.93
即征即退软件产品应纳税 额	G=E-F	456.34	1,259.68	1,200.23	397.75
即征即退应退税额	H=G-D*3%	350.64	968.62	925.47	322.60
应退税额占即征即退销售 额的比例	I=H/D	9.95%	9.98%	10.11%	12.88%
实际收到退税金额		176.48	909.58	1,038.98	403.91
其中：收本年度退税款		110.95	903.09	918.95	202.35

①当期软件销售收入系公司账面确认的软件产品收入，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销售额系公司根据税务口径实际申报的符合退税条件的软件产品收入，报告期内两者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1) 销售开具发票的时点与收入确认的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2) 部分软件产品收入不属于即征即退优惠范围，以及部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收入取得软件著作权，根据相关规定属于即征即退优惠范围；

②增值税应退金额=即征即退销售额×(软件产品增值税税率-3%)。公司2017年度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增值税退税额占即征即退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12.88%、10.11%、9.98%和9.95%，与各期适用

的退税率（软件产品增值税税率-3%）基本一致，申报的增值税退税额与即征即退销售额相匹配；

③由于申报增值税退税到主管税务部门审批后实际退回存在时间差，公司各期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与各期申报的增值税退税金额之间存在时间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相匹配。

（2）增值税退税的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在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时，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益

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其增值税退税款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其他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增值税退税中软硬件产品定价原则、软件收入的确定依据、增值税退税的具体计算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三）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2、增值税退税中软硬件产品定价原则、软件收入的确定依据、增值税退税的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的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销售分别定价、开票，成本分开核算。软件产品定价主要根据软件模块设计的复杂程度、项目实施费用、差旅费等支出，再加上合理的利润加成形成基础报价；公司在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及与客户的沟通情况，通过招投标或者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硬件产品全部为公司外购后再销售，公司根据硬件产品采购价格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符合退税资格的软件产品备案材料。公司相关软件产品在销售合同中均有单独的销售价格，公司在销售软件产品时据此开具发票，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列示的金额作为软件收入金额的确定依据。

增值税退税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本题答复之“一、（一）各期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匹配性”中相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增值税及波动原因，增值税（母公司）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合理性，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六）主要纳税情况及其分析”之“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增值税

①增值税（合并）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1-6 月	45.11	737.08	480.82	301.37
2020 年度	-379.26	1,766.26	1,341.89	45.11
2019 年度	453.25	797.81	1,630.33	-379.26
2018 年度	186.96	1,341.54	1,075.24	453.25

注：含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的增值税，下同。

②增值税（母公司）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1-6 月	-21.50	688.23	410.41	256.33
2020 年度	-404.81	1,643.26	1,259.95	-21.50
2019 年度	453.05	763.76	1,621.62	-404.81
2018 年度	187.04	1,337.90	1,071.89	453.05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增值税均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项税额增加，当期应交增值税相应有所增加；2018 年 12 月实现收入较多，但当月的增值税在次月（2019 年 1 月）缴纳，导致 2018 年当年已交增值税有所减少，2018 年末未交增值税增加；

2) 2019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与 2018 年基本持平，但由于当年扣除了预付的购买办公大楼款中包含的进项税额，当年增值税本期应交数较上年减少；2019 年 1 月缴纳 2018 年 12 月增值税较多，本期已交增值税较 2018 年增加较多；2019

年末已开票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增加，因此期末未交增值税余额为负数；

3) 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项税额增加、当期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2020 年认证抵扣购买办公大楼款进项税，当期已交增值税有所减少；2020 年末预缴增值税余额较少，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相应增加。

(2) 企业所得税

①企业所得税（合并）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年1-6月	601.99	183.11	586.08	199.00
2020 年度	163.21	667.08	228.31	601.99
2019 年度	48.14	179.22	64.14	163.21
2018 年度	-251.38	307.10	7.58	48.14

②企业所得税（母公司）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年1-6月	600.45	139.94	584.55	155.84
2020 年度	163.21	665.55	228.31	600.45
2019 年度	48.14	179.21	64.14	163.21
2018 年度	-251.38	307.10	7.58	48.1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六）主要纳税情况及其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668.97	6,810.40	4,130.16	2,602.63
所得税费用	120.88	629.60	257.59	151.9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24%	9.24%	6.24%	5.84%
净利润	1,548.09	6,180.80	3,872.57	2,450.68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和

6.24%，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增加：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公司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②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相应增加；③此外，公司子公司亨源合义自获利年度 2019 年起，享受新办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9.24%，较 2019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度增长较多，研发费用总额较 2019 年基本持平，但研发费用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20 年所得税费用增长快于利润总额增长幅度。

四、补充披露各项税收金额与业务的匹配性，税务处罚的具体事由、涉及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六）主要纳税情况及其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各项税收金额与业务的匹配性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北京晶奇	25%	25%	25%	25%
亨源合义	12.5%	0%	0%	25%
智慧医疗	25%	25%	25%	25%
成都晶高	25%	25%	25%	25%
梵晶网络	25%	25%	25%	25%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利润总额	A	1,668.97	6,810.40	4,130.16	2,602.63
所得税税率	B	15%	15%	15%	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C	250.35	1,021.56	619.52	390.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D	28.15	-146.56	-74.72	29.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E	56.10	46.61	38.54	12.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F	-	-0.96	-10.1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G	-49.47	13.80	12.28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H	-164.25	-304.85	-327.86	-279.93
所得税费用	I=Σ(C~H)	120.88	629.60	257.59	151.95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相匹配。

(2) 增值税

公司销售产品 2017 年度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不动产租赁业务执行 9%的增值税税率，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 5%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①销项税额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销售收入和适用的增值税一般税率对销项税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	收入金额	4,592.64	10,002.30	6,716.41	4,656.62
	测算税率	13%	13%	13%	16%
运维及技术 服务	收入金额	3,248.59	6,477.12	5,299.33	2,503.03
	测算税率	6%	6%	6%	6%
系统集成	收入金额	2,115.86	3,856.87	3,770.95	8,671.93
	测算税率	13%	13%	13%	16%
其他业务收	收入金额	74.24	117.18	79.35	19.76

入	测算税率	9%	9%	9%	9%
营业收入合计		10,031.33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Σ收入金额*测算税率		1,073.70	2,200.86	1,688.46	2,284.53
加：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差异		-85.21	-122.71	210.39	-203.48
测算销项税额		988.49	2,078.15	1,898.85	2,081.05
实际销项税额		973.94	2,045.19	1,857.55	2,067.11
测算差额		14.55	32.96	41.30	13.9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销项税与测算销项税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①公司部分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享受增值税优惠税率，测算时统一按照 6%税率测算；②2018 年和 2019 年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的增值税税率年度内发生调整，测算时统一按照调整后税率测算；③公司部分房产租赁收入享受 5%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测算时统一按照 9%税率测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销项税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②进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按照公司采购总额和适用的增值税一般税率对进项税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硬件及软件	采购金额	1,580.13	3,100.70	3,097.12	7,761.67
	测算税率	13%	13%	13%	16%
采购服务	采购金额	1,139.73	961.45	1,025.49	264.58
	测算税率	6%	6%	6%	6%
采购其他	采购金额	34.93	82.70	139.60	130.60
	测算税率	6%	6%	6%	6%
采购金额合计		2,754.79	4,144.84	4,262.22	8,156.84
Σ采购金额*测算税率		275.90	465.74	472.53	1,265.58
加：采购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差异		35.21	-12.65	8.23	-305.48
加：购置办公大楼的进项税		-	304.33	-	-
测算进项税额		311.11	757.42	480.76	960.10
实际进项税额		368.11	726.26	535.28	936.46
测算差额		-57.00	31.16	-54.52	23.6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进项税与测算进项税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①实际进

项税额中包含购置长期资产的进项税和部分期间费用的进项税；②采购的部分外购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或优惠税率，测算时统一按照 6%税率测算；③2018 年和 2019 年采购材料及软件的增值税税率年度内发生调整，测算时统一按照调整后税率测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进项税与采购金额相匹配。

(3)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金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81.23	249.56	226.04	167.77
营业收入	10,031.33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	0.81%	1.22%	1.42%	1.0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1.42%、1.22%和 0.81%，占比较为稳定。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该业务外购产品及服务较多，相应采购进项税较多，使得当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曾受到税收行政处罚，处罚内容及有权机关出具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行为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及内容	证明情况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梵晶网络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	未按时申报个人所得税，罚款 1,000 元	2020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认定梵晶网络受到的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梵晶网络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	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罚款 1,000 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	成都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罚款 100 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认定成都分公

				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	--	--	--	------------------------------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智慧医疗报告期内存在增值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形，已于限期改正。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2018）212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限期改正，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获取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构成；

2、查阅发行人增值税退税相关的记账凭证，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其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3、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合同中涉及软硬件产品定价情况并与增值发票开票记录进行核对；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开票明细、退税申请等材料，核查各期增值税退税计算和申请金额是否准确，分析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等指标的匹配性；

5、结合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增值税余额、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波动的合理性；

6、取得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相匹配，公司在实际收到增值税

退税款时确认为其他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增值税波动原因合理；增值税（母公司）2019年下降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收金额与当期业务相匹配；

4、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问题 26. 关于长期应收款

根据申报材料：

（1）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长期应收款金额与“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前后不一致。

（2）长期应收款以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

（4）公司与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形成较大金额长期应收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424.45万元。

（5）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包括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辽阳分公司。

（6）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长期应收款余额补提坏账，并将已逾期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56.59万元、1,524.45万元、3,166.65万元和4,458.34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67.70万元、871.11万元、1,526.22万元和2,931.03万元，主要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债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长期应收款金额与“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并进行更正，全面自查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2）补充披露分期收款项目会计处理具体方式，折现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情况（逾期账龄、金额及比例），逾期时是否由“长期应收款”转为“应收账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补充披露长期应收款采用逾期账龄法（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天数）、不采用自然账龄法（长期应收款的初始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计提坏账针对逾期部分还是全部尚未回款金额，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可以通过与客户约定较长的付款期限以避免逾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长期应收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较逾期账龄法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对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4）补充披露三阶段模型中，长期应收款在不同阶段划分的具体依据、客观证据及其合理性。

（5）补充披露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约时间、运营主体、获得方式、运营模式、投资金额、项目区位、项目期限、主要产出说明和资金来源、项目公司股权情况、项目运作方式、项目投融资结构、调价机制和违约责任，以及特许经营权约定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 PPP 项目及具体情况。

（6）逐个披露长期应收款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采用分期付款的原因、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情况（逾期账龄、金额及比例）、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

（7）补充披露按照分期收款合同信用政策约定应回款而实际未回款的金额、期后回款比例和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基本覆盖各期末应收账款未回款比例，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对比分析上述坏账计提比例与整体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充分论证分期收款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部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 补充披露与长期应收款有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用分期收款模式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业务类型、产品、收入金额、占比，采用分期收款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由一次性收款变更为分期收款的情形。

(10) 结合主要项目合同补充披露相关收入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同行业公司长期应收款、分期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和审慎核查，以及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长期应收款金额与“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并进行更正，全面自查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收款”项目，应根据“长期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和“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同时将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公司报告期长期应收款对应关系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收款余额	3,138.35	3,547.08	3,166.65	1,524.4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17.36	302.74	275.29	101.38
减：坏账准备	237.38	256.40	337.73	55.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23.90	1,600.71	1,177.72	780.16
长期应收款	1,359.71	1,387.23	1,375.91	587.15

上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相

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1,583.28	1,929.45	1,526.22	871.1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4.05	115.24	107.77	53.35
减：坏账准备	195.33	213.50	240.73	37.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23.90	1,600.71	1,177.72	780.16

公司为了更清晰的反应相关风险，故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中按照长期应收款余额列示，且表述为“……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24.45万元、3,166.65万元、3,547.08万元和**3,138.35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71.11万元、1,526.22万元、1,929.45万元和**1,583.28万元**……”，与上表中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一致；公司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对长期应收款按照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分析，即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额，与上表中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一致。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中更新披露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收款余额	3,138.35	3,547.08	3,166.65	1,524.4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17.36	302.74	275.29	101.38
减：坏账准备	237.38	256.40	337.73	55.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23.90	1,600.71	1,177.72	780.16
长期应收款	1,359.71	1,387.23	1,375.91	587.15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流动资产分析”之“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更新披露如下：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1,583.28	1,929.45	1,526.22	871.1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4.05	115.24	107.77	53.35
减：坏账准备	195.33	213.50	240.73	37.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23.90	1,600.71	1,177.72	780.16

二、补充披露分期收款项目会计处理具体方式，折现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情况（逾期账龄、金额及比例），逾期时是否由“长期应收款”转为“应收账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补充披露分期收款项目会计处理具体方式，折现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情况（逾期账龄、金额及比例），逾期时是否由“长期应收款”转为“应收账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分期收款项目会计处理具体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应用指南规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对于分期收款且约定的收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1) 对于当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分期收款项目,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折现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费”科目,差额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

2) 在各会计期间,根据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测算当期应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财务费用”。

3) 收到客户项目回款时,冲减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

4) 在各会计期末,对在合同期间内和逾期的长期应收款根据不同的信用特征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

5) 报表列报时,将在一年内到期和逾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以及相对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坏账准备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综上所述,分期收款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折现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分期收款项目折现率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约定回款方式	收入确认时间	折现率	折现率确认依据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付合同总价的30%;往后的第2年,付合同总价的30%;往后的第3、4、5、6年,每年付合同总价的10%	2020年	4.65%	参照当年5年以上LPR
辽阳市智慧民政信息系统建设协议	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为第一年度,以此类推,前4年度,每年度结束前支付52万元,第五年结束前支付10万元	2020年	4.65%	参照当年5年以上LPR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决算金额,加上分期付款的利息后的总金额,按5年等额分期支付	2019年	4.61%	根据每期付款金额及决算金额计算折现率
大庆市信息惠民PPP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	按年支付:5年分期付款,首付为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30%,验收满一年支付合同额20%,验收满两年再支付合同额20%,验收满三年再支付合同额15%,验收满四年支付合同额的15%	2017年	4.90%	参照当年银行5年以上贷款利率

从上表可知,公司分期收款折现率的确定:合同约定了融资利息,根据每期

付款金额及现值计算折现率，由于该种情况下分期收款折现率系根据计算实际折现率得出，具有合理性；合同未约定融资利息的，无法获取现值，参照同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考虑到公司项目验收需要一定时间，且一般在项目验收后约5年内分期付清，公司分期收款折现率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7年五年以上贷款利率4.90%）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2020年五年以上LPR为4.65%）确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各公司主体参与经济活动可参考的外部融资成本，选择其作为公司分期收款折现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折现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各期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情况，逾期时是否由“长期应收款”转为“应收账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余额	3,138.35	-	3,547.08	-	3,166.65	-	1,524.45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17.36	-	302.74	-	275.29	-	101.38	-
小计	2,920.99	-	3,244.34	-	2,891.36	-	1,423.07	-
其中：信用期内	2,358.77	80.75	2,326.06	71.70	2,020.24	69.87	987.51	69.39
逾期1年以内	326.67	11.18	682.73	21.04	435.56	15.06	435.56	30.61
逾期1-2年	235.56	8.06	235.56	7.26	435.56	15.06	-	-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逾期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将相应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余额以及相对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坏账准备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其会计处理符合资产负债表流动性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补充披露长期应收款采用逾期账龄法（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天数）、不采用自然账龄法（长期应收款的初始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计提坏账针对逾期部分还是全部尚未回款金额，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可以通过与客户约定较长的付款期限以避免逾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

长期应收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较逾期账龄法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对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补充披露长期应收款采用逾期账龄法（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天数）、不采用自然账龄法（长期应收款的初始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计提坏账针对逾期部分还是全部尚未回款金额，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可以通过与客户约定较长的付款期限以避免逾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长期应收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较逾期账龄法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对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①长期应收款采用逾期账龄法（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天数）、不采用自然账龄法（长期应收款的初始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对于应收款项，一般来说随着账龄时间越长，即客户拖欠应付而未付款项时间越长，其所对应坏账损失发生的概率越大。

自然账龄法的坏账计提系基于公司在收入确认的时点上即取得了向客户收取款项的权利。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客户应支付时而未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存在未能向客户收取的风险越大。

公司对于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采用的是逾期账龄法，主要是由于公司分期收款方式的销售均为验收后多年内分期收款，对应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在信用期内长期应收款的性质及客户的信用状况不随着账龄的变化而变化。在合同约定收款日前账龄不是长期应收款的风险特征；在合同约定收款日后，公司拥有收取客户货款的权利，随着客户欠款周期的增长，客户的信用风险也在增大，故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到期后计算逾期账龄，并以此为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公司长期应收款采用逾期账龄法计提坏账具备合理性。

②计提坏账针对逾期部分还是全部尚未回款金额，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可以通过与客户约定较长的付款期限以避免逾期

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以逾期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长期应收款组合计提比例，公司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长期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系针对全部尚未回款金额。具体如下：

账 龄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期	3%
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6%

对于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 1 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信用期外的长期应收款（即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日的长期应收款），按照逾期账龄法计提坏账，同时，对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即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 3%计提坏账，充分考虑了客户信用风险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0.89	176.18	872.89	174.58	1,476.43	295.2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0.11	61.20	2,371.46	81.83	1,414.93	42.45	1,423.07	55.76
其中：信用期内	2,040.11	61.20	2,015.40	60.46	1,414.93	42.45	987.51	29.63
逾期 1 年以内	-	-	356.06	21.36	-	-	435.56	26.13
合计	2,920.99	237.38	3,244.35	256.40	2,891.36	337.73	1,423.07	55.76

注：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逾期 2 年以内，按照长期应收款余额减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 20%预计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长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合同的付款期限等信用政策在招标时已经确定，公司无法通过与客户约定较长的付款期限以避免逾期。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均未披露对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其长期应收账款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山大地纬、久远银海无长期应收款项目；创业慧康仅 2018 年度末有长期应收款项目，系债权性投资项目，未计提坏账准备；卫宁健康未有长期应收款项目，系分期收款销售款，按照长期应收款余额的 5%计提了坏账准备；易联众 2018 年度、2019 年度有长期应收款项目，系分期收款销售款和融资租赁款，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虽未披露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但从其长期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推测，与公司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不存在差异。

④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长期应收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较逾期账龄法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对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模拟测算长期应收款按照自然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自然账龄	长期应收款自然账龄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自然账龄法）	坏账准备金额（逾期账龄法）	坏账准备差额	影响当期利润金额
2021年1-6月	1年以内	120.03	5.00%	6.00	237.38	361.61	-43.84
	1-2年	1,997.44	10.00%	199.74			
	2-3年	42.55	30.00%	12.77			
	3-4年	760.97	50.00%	380.48			
小计		2,920.99		598.99			
2020年度	1年以内	1,263.10	5.00%	63.15	256.40	317.77	-163.68
	1-2年	1,177.72	10.00%	117.77			
	2-3年	42.55	30.00%	12.77			
	3-4年	760.97	50.00%	380.48			
小计		3,244.34		574.18			
2019年度	1年以内	1,468.29	5.00%	73.41	337.73	154.09	-69.67
	1-2年	42.55	10.00%	4.26			
	2-3年	1,380.52	30.00%	414.15			
小计		2,891.36		491.82			

2018 年度	1年以内	42.55	5.00%	2.13	55.76	84.42	-56.81
	1-2年	1,380.52	10.00%	138.05			
小计		1,423.07		140.18			

模拟测算长期应收款按照自然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目前采用的逾期账龄法相比，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6.81万元、-69.67万元、-163.68万元和**-43.84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影响的比重绝对值分别为2.18%、1.69%、2.40%和**2.63%**，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无重大影响。

四、补充披露三阶段模型中，长期应收款在不同阶段划分的具体依据、客观证据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3）补充披露三阶段模型中，长期应收款在不同阶段划分的具体依据、客观证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长期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具体依据	客观证据
第一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客户自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和条件履行，尚未出现异常的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况
第二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①预期长期应收款客户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如业务、财务等状况的不利变化；②客户经营成果实际与预期的显著变化；③客户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④预期将降低客户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⑤客户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如自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后，出现了显著逾期情况
第三阶段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①客户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客户违反合同，如偿付合同约定付款违约或重大异常逾期等；③公司处于与客户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与客户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客户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公司长期应收款在不同阶段划分的具体依据和客观证据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约时间、运营主体、获得方式、运营模式、投资金额、项目区位、项目期限、主要产出说明和资金来源、项目公司股权情况、项目运作方式、项目投融资结构、调价机制和违约责任，以及特许经营权约定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 PPP 项目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4）补充披露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约时间、运营主体、获得方式、运营模式、投资金额、项目区位、项目期限、主要产出说明和资金来源、项目公司股权情况、项目运作方式、项目投融资结构、调价机制和违约责任，以及特许经营权约定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 PPP 项目及具体情况

大庆市信息惠民工程 PPP 项目系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中标的 PPP 项目。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是大庆市信息惠民工程 PPP 项目的子项目之一，公司仅作为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提供了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的软件产品及服务，不是 PPP 项目采购合同的合同主体。报告期内，公司未作为合同主体直接参与 PPP 项目。

六、逐个披露长期应收款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采用分期付款的原因、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情况（逾期账龄、金额及比例）、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5）逐个披露长期应收款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采用分期付款的原因、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情况（逾期账龄、金额及比例）、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采用分期付款的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销售收入 金额	占当年营业 收入比例(%)	分期付款 原因
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 区域医疗服务系统	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 有限公司	1,685.28	15.90	财政资金 预算安排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 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2.15	7.89	财政资金 预算安排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项目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 会	956.51	4.68	财政资金 预算安排
辽阳市智慧民政信息系统 建设协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辽阳分公司	168.10	0.82	客户资金 预算安排

上表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情况（逾期账龄、金额及比例）、长期应收款的坏账
计提金额及比例、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

单位：万元

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期内	318.66	36.17	310.66	35.59	605.31	41.00	987.51	69.39
逾期 1 年以内	326.67	37.08	326.67	37.42	435.56	29.50	435.56	30.61
逾期 1-2 年	235.56	26.74	235.56	26.99	435.56	29.50	-	-
合计	880.89	100.00	872.88	100.00	1,476.43	100.00	1,423.07	100.00
坏账计提	176.18	20.00	174.58	20.00	295.29	20.00	55.76	3.92
期后累计回款	50.00	5.68	50.00	5.73	685.56	46.43	685.56	48.17

注：各期末期后累计回款金额为统计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项目累计回款金额。

②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期内	1,159.11	100.00	1,162.25	100.00	1,414.93	100.00	-	-
逾期 1 年以内	-	-	-	-	-	-	-	-
合计	1,159.11	100.00	1,162.25	100.00	1,414.93	100.00	-	-
坏账计提	34.77	3.00	34.87	3.00	42.45	3.00	-	-

期后累计回款	39.89	3.44	73.33	6.31	401.77	28.40	-	-
--------	-------	------	-------	------	--------	-------	---	---

注：各期末期后累计回款金额为统计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项目累计回款金额

③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单位：万元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756.30	100.00	736.99	67.42	-	-	-	-
逾期 1 年以内			356.06	32.58	-	-	-	-
合计	756.30	100.00	1,093.05	100.00	-	-	-	-
坏账计提	22.69	3.00	43.47	3.98	-	-	-	-
期后累计回款	-	-	356.06	32.58	-	-	-	-

注：各期末期后累计回款金额为统计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项目累计回款金额。

④辽阳市智慧民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辽阳市智慧民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124.69	100.00	116.17	100.00	-	-	-	-
逾期 1 年以内		-	-	-	-	-	-	-
合计	124.69	100.00	116.17	100.00	-	-	-	-
坏账计提	3.74	3.00	3.49	3.00	-	-	-	-
期后累计回款	-	-	-	-	-	-	-	-

注：各期末期后累计回款金额为统计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项目累计回款金额。

七、补充披露按照分期收款合同信用政策约定应回款而实际未回款的金额、期后回款比例和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基本覆盖各期末应收账款未回款比例，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对比分析上述坏账计提比例与整体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充分论证分期收款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部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6) 补充披露按照分期收款合同信用政策约定应回款而实际未回款的金额、期后回款比例和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基本覆盖各期末应收账款未回款比例, 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对比分析上述坏账计提比例与整体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 充分论证分期收款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部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按照分期收款合同信用政策约定应回款而实际未回款的金额、期后回款比例和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基本覆盖各期末应收账款未回款比例, 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公司分期收款合同各期约定收款与实际收款差异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类型	合同约定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回款差异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累计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2021年1-6月	当期信用政策到期应回款金额	-	-	-	237.38	45.75	50.00	9.64
	以前年度信用政策到期未回款金额	874.94	356.06	518.88				
	小计	874.94	356.06	518.88				
2020年度	当期信用政策到期应回款金额	1,044.50	405.11	639.39	256.40	29.30	406.06	46.41
	以前年度信用政策到期未回款金额	871.11	635.56	235.56				
	小计	1,915.61	1,040.67	874.94				
2019年度	当期信用政策到期应回款金额	435.56		435.56	337.73	38.77	685.56	78.70
	以前年度信用政策到期未回款金额	435.56		435.56				
	小计	871.11		871.11				
2018年度	当期信用政策到期应回款金额	435.56	-	435.56	55.76	12.80	435.56	100.00
	以前年度信用政策到期未回款金额	-	-	-				
	小计	435.56	-	435.56				

注: 1、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金额/累计回款差异金额。

2、各期末累计期后回款金额为统计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对应项目期后累计回款金

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覆盖期末长期应收款未回款比例，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②对比分析上述坏账计提比例与整体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充分论证分期收款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部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分期收款项目形成的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坏账计提比例与整体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793.36	15,024.98	11,011.64	10,628.7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10.19	10.96	9.58	7.22
分期收款项目形成的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金额	518.88	874.94	871.11	435.56
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	45.75	29.30	38.77	12.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分期收款项目形成的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回款金额部分按照 3%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分期收款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部分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八、补充披露与长期应收款有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7）补充披露与长期应收款有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期应收款有关的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长期应收款余额补提坏账，其会计处理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贷：长期应收款

②将长期应收款余额中已逾期及一年内将要到期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资产，其会计处理为：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贷：长期应收款

上述与长期应收款有关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如下：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7.72	780.16
长期应收款	-1,220.16	-81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	5.10
盈余公积	-3.61	-2.89
未分配利润	-32.47	-26.00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8.47	7.43
所得税费用	-1.27	1.12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所得税费用科目调整系按照上述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调整所得税和盈余公积的影响。

上述长期应收款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九、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用分期收款模式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业务类型、产品、收入金额、占比，采用分期收款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由一次性收款变更为分期收款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8）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用分期收款模式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业务类型、产品、收入金额、占比，采用分期收款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由一次性收款变更为分期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模式进行结算的项目数量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产品分类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	------	------	------	------	------	------	----------

1	2020年度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	956.51	4.68%
2	2020年度	辽阳市智慧民政信息系统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辽阳分公司	软件产品	智慧民政综合平台系列产品	168.10	0.82%
小计		-	-	-	-	1,124.60	5.50%
1	2019年度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	1,252.15	7.89%
小计		-	-	-	-	1,252.15	7.89%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项目采用分期收款模式进行结算，主要原因是该类项目投资主要来自于财政资金拨款，且该类项目单个合同金额相对较大，客户根据其自身的资金状况提出分期付款模式进行结算的需求（或在标书中明确了分期付款的模式）。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分期收款模式进行结算，分期收款模式销售商品与合同约定相符，不存在由一次性收款变更为分期收款的情形。

十、结合主要项目合同补充披露相关收入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同行业公司长期应收款、分期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9）结合主要项目合同补充披露相关收入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同行业公司长期应收款、分期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①结合主要项目合同补充披露相关收入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项目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项目	合同约定回款方式	项目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付合同总价的30%；往后的第2年，付合同总价的30%；往后的第3、4、5、6年，每年付合同总价的10%。	2020年	2020年

	(不计利息)		
辽阳市智慧民政信息系统建设协议	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为第一年度, 以此类推, 前4年度, 每年度结束前支付52万元, 第五年结束前支付10万元	2020年	2020年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决算金额, 加上分期付款的利息后的总金额, 按5年等额分期支付	2019年	2019年

从上表可知, 上述项目合同约定了项目回款为分期收款, 具有融资性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应用指南规定: 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延期收取价款, 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 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 冲减财务费用。

由于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 客户方能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从而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公司履行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个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在项目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综上, 长期应收款项目相关收入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具有合理性, 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②结合同行业公司长期应收款、分期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是否为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及形成原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有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
久远银海	无	-
创业慧康	有	债权性投资
卫宁健康	有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易联众	有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山大地纬	无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山大地纬、久远银海无长期应收款; 创业慧康长期应收款, 主要系债权性投资形成。卫宁健康和易联众长期应收款与公司长期应收款形成原因一致, 主要系分期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形成。

公司分期销售对应的项目均为政府民生工程, 资金最终来源为财政资金, 受

政府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限制，部分采用分期收款模式可以优化客户资金运营计划的安排。

综上，公司分期销售模式具有与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十一、说明对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和审慎核查，以及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和审慎核查了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申报会计师关注到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性，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1、公司分期收款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对应的项目均为政府民生工程，资金最终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对应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低；

2、长期应收款项目客户中，政府机构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国企及民企均正常经营，客户具备正常回款能力；

3、公司历史上分期收款项目未发生任何坏账损失；

4、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类型公司相对稳健谨慎（由于部分同行业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政策未见具体描述，补充选择部分有长期应收款的同类型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同类型公司	所属行业	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即“未到协议约定收款日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的长期应收款（即“已经到协议约定收款日但还未收到的长期应收款”）
易联众	信息技术业	未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卫宁健康	信息技术业	按 5% 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按账龄法计提，计提比例 5%
千方科技	信息技术业	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按账龄法计提，计提比例 1%； 2019 年按单项计提，计提比例 2.69%
易华录	信息技术业	未计提坏账准备	按 0.5% 计提
汉邦高科	信息技术业	未计提坏账准备	未计提坏账准备
熙菱信息	信息技术业	未计提坏账准备	未计提坏账准备
罗普特	信息技术业	按 0.5% 计提坏账准备	按逾期账龄法计提，账龄确定依据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后开始计算账龄；逾期 1 年内计提 5%

公司	信息技术业	按 3% 计提坏账准备	逾期 1 年以内计提 6%
----	-------	-------------	---------------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二）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充分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如下：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查阅公司与应收款项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应收款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项目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长期应收款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回款项目的收入确认情况及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回款的原因；取得相关的业务合同、验收文件等资料，了解上述项目的回款方式、回款周期及项目资金来源等信息；

3、网络查询全部长期应收款项目的客户工商信息，重点关注其经营情况、信用情况等，分析其偿债能力；

4、对报告期内全部长期应收款项目的客户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向客户确认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金额是否准确；

5、取得公司银行流水、银行业务回单等资料，了解长期应收款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回款部分的期后回款情况；

6、对公司针对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金额进行分析复核，评价管理层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谨慎性和充分性；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类型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类型公司针对分期销售形成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方法。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检查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长期应收款金额与“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2、核实发行人分期收款项目会计处理具体方法、折现率；分析发行人折现率确定的合理性；复核发行人统计的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情况；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长期应收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较逾期账龄法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析对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4、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三阶段模型中，长期应收款在不同阶段划分的具体依据、客观证据并分析其合理性；

5、检查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询问项目经理项目具体情况；

6、询问发行人管理层、项目人员长期应收款客户采用分期付款的原因；

7、论证分期收款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部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与长期应收款有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和相关会计处理；

9、查阅分期收款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询问发行人合同管理员是否存在合同修改的情况；

10、检查长期应收款项目合同、验收文件等资料；函证长期应收款项目的验收时间；结合同行业公司长期应收款、分期销售情况分析公司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长期应收款金额与“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已全面自查申报文件，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2、发行人分期收款项目会计处理、折现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长期应收款逾期时由长期应收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采用逾期账龄法不采用自然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计提坏账针对全部尚未回款金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客户约定较长的付款期限以避免逾期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但从其长期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推

测，与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计算方法不存在差异；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长期应收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较逾期账龄法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对当期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4、三阶段模型中，长期应收款在不同阶段划分的具体依据、客观证据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作为合同主体直接参与 PPP 项目；

6、长期应收款客户采用分期付款的原因合理；

7、发行人分期收款合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覆盖各期末应收账款未回款比例，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分期收款合同应回款而未回款部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发行人与长期应收款有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发行人采用分期收款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由一次性收款变更为分期收款的情形；

10、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项目相关收入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具有合理性，收入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分期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27.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88.93 万元、82.26 万元、2,251.21 万元和 2,223.82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办公楼部分楼层出租，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由固定资产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所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对应办公楼的具体信息，包括位置和楼层、面积、承租方、租金水平及其公允性、租赁期限等，发行人办公楼对外出租的原因，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2）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提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对应办公楼的具体信息，包括位置和楼层、面积、承租方、租金水平及其公允性、租赁期限等，发行人办公楼对外出租的原因，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投资性房地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坐落	承租人	出租面积(m ²)	占比(%)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	周边租金水平
1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2栋2层	合肥诺为尔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06.00	10.67	2018.10.12-2024.01.11	免租期3个月,第一年每月22元/m ² ,每年递增6%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内科技企业提供场地服务和创业服务,根据其相应的出租价格:2019年度每月为20-25元/m ² ;2020年每月为25-30元/m ²
2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2栋3层	北京京安(合肥)律师事务所	1,406.00	10.67	2019.01.01-2024.03.25	免租期3个月,第一年每月22元/m ² ,每年递增6%	
3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2栋4层	安徽慧软科技有限公司	730.00	5.54	2020.07.01-2020.12.10	免租期3个月,每月22元/m ²	
		合肥慧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30.00	5.54	2020.12.10-2025.09.30		
4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2栋4层	安徽微兜客科技有限公司	660.00	5.01	2020.08.25-2025.11.24	免租期3个月,第一年每月22元/m ² ,每年递增6%	
5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2栋9层	安徽启新明智科技有限公司	660.00	5.01	2020.06.01-2023.06.30	免租期3个月,每月27元/m ² (已装修好)	
6	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2幢501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4.07	3.75	2017.12.01-2022.11.30	每月35元/m ²	根据对周边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周边租赁价格为每月35元/m ² 左右

综上,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部分房产进行出租,出租价格根据房屋状

况，参照周边市场价格，处于合理水平，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出租房产产生的收入计入了其他业务收入，相应的成本计入了其他业务成本，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74.24	117.18	79.35	19.76
其他业务成本	31.24	57.98	45.59	8.84
毛利额	43.00	59.20	33.76	10.92
毛利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8%	0.87%	0.82%	0.42%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9.76 万元、79.35 万元、117.18 万元和 **74.24 万元**，产生的利润金额分别为 10.92 万元、33.76 万元、59.20 万元和 **43.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42%、0.82%、0.87%和 **2.58%**，总体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二、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提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投资性房地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0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房屋，对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按照与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能获得稳定且覆盖资产折旧摊销的租金，合肥当地房价地价相对稳定，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环境在当期或预计近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资产市价预计不会出现大幅下跌，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

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对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进行测算；

2、了解负责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获取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合同，进行租金测算；

4、对高新股份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5、对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实地检查，并获取发行人所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6、了解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情况，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区周边商业用房均价，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水平公允；发行人办公楼对外出租系对闲置房产的利用；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问题 28. 关于应付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15.36 万元、7,288.20 万元、3,813.63 万元和 3,535.57 万元，2018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增长，相应其尚未支付采购货款增长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新办公大楼购房款。

(2) 公司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

请发行人：(1) 结合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3) 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给以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4) 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波动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结合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 结合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资产款（含办公楼购置及装修款等）、贵州一体机硬件项目采购款及其他货款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比例 (%)	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比例 (%)	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比例 (%)	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比例 (%)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0.30	-	-	-	-	-	22.44	-	-	3,046.51	-	-
贵州一体机硬件项目采购款	465.36	-	-	1,154.90	-	-	1,446.20	-	-	2,214.68	3,557.52	62.25
其他货物采购款	2,833.97	2,754.79	102.87	2,760.63	4,144.84	66.60	2,344.99	4,262.22	55.02	2,027.01	4,599.32	44.07
合计	3,349.63	2,754.79	121.59	3,915.53	4,144.84	94.47	3,813.63	4,262.22	89.48	7,288.20	8,156.84	89.35

注：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分别为 3,046.51 万元（其中应付购房款 2,883.46 万元，应付装修款 163.05 万元）、22.44 万元（均为应付

装修款)和 50.30 万元(为购置汽车等资产款),为公司购置办公楼及装修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由于采购额统计不含房屋购置款等资产款,故未填列当期采购金额及比例。2018 年度,扣除应付长期资产款的影响后,应付账款余额为 4,241.69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2.00%;2019 年度,扣除应付长期资产款的影响后,应付账款余额为 3,791.19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8.95%;2021 年 1-6 月,扣除应付长期资产款的影响后,应付账款余额为 3,299.33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19.77%。

从上表可知,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扣除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影响后,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0%、88.95%、94.47%和 119.77%,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2017 年公司因中标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A 包,向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健康一体机设备一批,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在收到最终业主款项后 10 日内按招标文件上规定的付款比例向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付款,由于最终业主款项未支付完,该采购款尚有部分款项未支付,从而导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扣除该部分影响后,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2%、66.60%,总体相当;2021 年 6 月末,扣除贵州一体机硬件项目采购款影响,同时考虑本期采购期间仅为半年,采购按 1 年简单模拟测算后,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1.44%,总体相当。

综上,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和采购情况整体上匹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余额	账龄	是否逾期

2021. 6. 30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血糖试纸等	0.75	465.36	4年以内	否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376.11	263.27	1年以内	否
	江苏汇鑫融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软件、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软件	283.19	198.23	1年以内	否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14.12	186.13	2年以内	否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	-	177.95	4年以内	否
	合计			674.15	1,290.94	
2020. 12. 31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血糖试纸等	3.19	1,154.90	3年以内	否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交互终端、高拍仪等	338.16	335.25	1年以内	否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	-	177.95	3年以上	否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96.81	169.29	2年以内	否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CA数字证书等	136.37	131.07	1年以内	否
	合计			574.53	1,968.47	
2019. 12. 31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血糖试纸等	10.05	1,446.20	2年以内	否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合肥市轨道交通OA移动办公一体化管理平台	382.42	427.37	2年以内	否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触摸一体机等	910.55	346.25	1年以内	否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199.56	225.50	1年以内	否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	-	201.03	2-3年	否
	合计			1,502.58	2,646.34	
2018. 12. 31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办公楼	6,070.45	2,883.46	1年以内	否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健康检测一体机等	2,417.39	2,155.40	1年以内	否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	-	201.03	1-2年	否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移动显示单元等设备	307.55	190.36	1年以内	否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平板、显示屏等	348.03	177.55	1年以内	否
合计		9,143.42	5,607.8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中应付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办公楼的购置款，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于2019年支付完毕；除应付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外，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中均为货物采购款，未付款原因主要为：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进行采购，同时根据项目回款进度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由于项目实施周期及客户结算周期一般较长，部分项目资金安排影响了供应商的结算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对未支付款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给以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3）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给以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合同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年信用政策及信用期	2019年信用政策及信用期	2020年信用政策及信用期	2021年1-6月信用政策及信用期	变化情况及原因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同生效且收到用户方款项后支付合同额的30%，硬件交付及软件模块平稳运行验收且收到用户方款项后支付合同额的65%，系统验收合格满24个月且收到用户方款项后支付合同额的5%。	不涉及
江苏汇鑫融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合同生效且收到用户方款项后支付合同额的30%，软件模块平稳运行验收且收到用户方款项后支付合同额的65%，系统验收合格满24个月且收到用户方款项后支付合同额的5%。	不涉及
深圳迪聚海思科技有限公司	-	-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系统功能验收合格且出具验收报告一个月支付合同额的70%。	合同生效且收到用户方款项后支付合同额的30%，硬件及软件验收合格且收到用户方款项后支付合同额的65%，项目验收满2年后支付合同额的5%。	2020年采购金额较小，2021年1-6月采购金额较大
青海捷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业主方签收后的10日内，供应商提供合同总价100%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给公司，公司在收到业主方100%的货款后7日内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0%给供应商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业主方签收后的10日内，供应商提供合同总价100%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给公司，公司在收到业主方100%的货款后7日内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0%给供应商	-	-	无变化

安徽 慈信息 科技有 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收到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后，7天内付清合同款	公司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均需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公司收到业主方预付款向供应商支付首期款；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供应商完成相应工作，公司支付第二笔款项。项目经业主方验收完成，公司收到验收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公司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均需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前支付首期款，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	供应商根据不同产品及规模设置不同的信用政策
沈阳 东软熙 康医疗 系统有 限公司	-	项目终验合格后一次性付 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付款前，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 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付款前，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 100%。公司付款前，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无变化
安徽 伙伴教 育科技 有限公 司	-	按月度结算；结算周期结束前的最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与供应商根据《服务结算单》确认结算周期内的实际工作量并以此结算费用，供应商向公司提交《服务结算单》和提供对应的发票，公司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付款	按月度结算；结算周期结束前的最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与供应商根据《服务结算单》确认结算周期内的实际工作量并以此结算费用，供应商向公司提交《服务结算单》和提供对应的发票，公司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付款	按月度结算；结算周期结束前的最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与供应商根据《服务结算单》确认结算周期内的实际工作量并以此结算费用，供应商向公司提交《服务结算单》和提供对应的发票，公司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付款	无变化

安徽大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日付清合同全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日付清合同全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日付清合同全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日付清合同全款	无变化
江苏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项目验收、获得业主方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上规定的付款比例支付相应的金额给供应商。供应商须向公司开具正规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在合同签订七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供应商收到货款后 5 日内交货并开具发票	公司在合同签订七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供应商收到货款后 5 日内交货并开具发票	公司在合同签订七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供应商收到货款后 5 日内交货并开具发票	2018 年采购金额较大，其他年份采购金额较小
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	每次订货数量的 1/4 有资信支持（单笔资信期限为订货之日起 45 天内回款），其余 3/4 为预付现款。供应商对公司的资信期限为 45 天（发货当天开始计算），若公司单笔款项超过 45 天未还，滞纳金为 0.1%/日	先款后货	-	-	2019 年采购金额较小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公司支付 100% 货款	-	-	-	不涉及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20%，剩余 80%自到货起 30 天内付清。	-	-	-	不涉及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合同金额的 20%货款，货物验收完成之后付清全款	公司收到供应商设备后 45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	公司收到供应商设备后 45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	公司收到供应商设备后 45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	随着合作的深入及采购金额的增加，信用政策及期限相对宽松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公司在 10 个自然日内支付首期款；供应商收到后 10 日内发货；公司在收到货物后 120 个自然日内向供应商付清剩余款项	公司在收到货物后 120 个自然日内向供应商付清合同全款	合同签订后，公司在 10 个自然日内支付首期款；供应商收到后 10 日内发货；公司在收到货物后 120 个自然日内向供应商付清剩余款项	合同签订后，公司在 10 个自然日内支付全部款项；供应商收到后 10 日内发货	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金额较大，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较小
安徽新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提供产品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首期款；供应商通过公司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剩余款项	-	不涉及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后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货到后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货到后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货到后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无变化
--------------	-----------------------	-----------------------	-----------------------	------------------------------	-----

注：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考虑到合作历史、采购规模、项目回款等多种因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给以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并无发生实质变化。

四、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波动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4）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波动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39.31	72.83	2,135.09	54.53	1,882.65	49.37	6,693.10	91.83
1-2 年	394.99	11.79	367.99	9.40	1,672.00	43.84	563.70	7.73
2-3 年	56.39	1.68	1,196.62	30.56	227.58	5.97	16.40	0.23
3 年以上	458.94	13.70	215.83	5.51	31.40	0.82	15.00	0.21
合计	3,349.63	100.00	3,915.53	100.00	3,813.63	100.00	7,28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一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595.10 万元、1,930.98 万元、1,789.44 万元和 **910.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7%、50.63%、45.47% 和 27.17%，2018 年至 2020 年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因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实施向供应商采购的相关货款尚未支付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支付了因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实施向供应商采购的相关货款，导致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龄一年以上的金额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对付款进度进行了充分沟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主要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其中：账龄一年以上情况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2021.6.30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65.36	350.40	10.46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86.13	60.78	1.81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177.95	174.03	5.20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40	25.38	0.76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32	30.74	0.92
	合 计	916.16	641.33	19.15
2020. 12. 31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54.90	1,104.73	28.21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177.95	174.03	4.44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69.29	60.78	1.55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4.01	91.54	2.34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74	89.74	2.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55.00	55.00	1.40
	合 计	1,760.89	1,575.82	40.23
2019. 12. 31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46.20	1,352.84	35.47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201.03	201.03	5.27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94.02	94.02	2.47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74	89.74	2.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55.00	55.00	1.44
	合 计	1,885.99	1,792.63	47.00
2018. 12. 31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201.03	201.03	2.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51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94.02	94.02	1.29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74	84.66	1.16
	合 计	494.79	489.70	6.72

从上表可知，公司账龄一年以上主要应付账款为因项目实施需求进行采购的货款，一般根据项目回款进度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由于项目实施周期及客户结算一般较长，部分项目资金安排影响了供应商的结算周期。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付款政策及期末应付账款变动的的原因；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表，分析各期末应付账款变动原因；

3、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业务合同、付款单据等，了解采购付款政策及付款时间等重要事项；

4、检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息，并对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以核实发行人对供应商采购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

5、通过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交易定价及结算模式等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表，了解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检查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检查相应的诉讼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与当期采购额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采购额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未付款的原因合理，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对发行人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实质变化；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9. 关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29.86 万元、168.29 万元、130.97 万元和 28.48 万元。

(2) 2020 年预收货款分别计入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为 124.95 万元。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6.05 万元、314.32 万元、288.68 万元和 328.74 万元。其他应付款包含预提费用、政府“借转补”资金。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的收款政策，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预收款项与相关业务收入、存货的匹配性，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

（2）补充披露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修改或取消项目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报告期内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3）补充披露 2020 年预收货款在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之间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补充披露 1 年以上预收款的主要对象及项目基本情况，相关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5）补充披露预提费用对应的具体业务，预提费用标准及其合理性，政府“借转补”资金的含义、具体事由及是否附带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的收款政策，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预收款项与相关业务收入、存货的匹配性，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的收款政策，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预收款项与相关业务收入、存货的匹配性，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

①各类型业务的收款政策，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

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条款均为客户定制化条款，不同项目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约定及收款比例有所不同。

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中，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结算条款一般为分节点付款，不同项目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约定及收款比例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签订合

同时会收取至 0%-40%，项目验收时会累计收取至 40%-95%，合同质保期结束后收讫。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受政府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限制，按照 3-5 年分期收款的方式。此外，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财政资金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影响，大部分政府客户选择在验收后一次性走财政付款审批流程，导致公司在部分合同中虽约定了合同预收款，但实际并未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收到。

运维服务业务中，公司一般为按年收款。技术服务业务中，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收款政策与软件产品业务较为类似；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与运维服务业务收款政策较为类似。

②预收款项与相关业务收入、存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项目款和预收房屋租赁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预收项目款	47.29	71.51	113.54	160.13
预收房屋租赁费	10.05	20.12	17.43	8.15
合计	57.34	91.63	130.97	168.29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项目款从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预收房租租赁费呈增长趋势，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房租费变动趋势一致；预收项目款与相关业务收入、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预收项目款与主营收入的匹配性	主营业务收入①	9,957.09	20,336.28	15,786.69	15,831.58
	预收项目款②	47.29	71.51	113.54	160.13
	占比②/①	0.47%	0.35%	0.72%	1.01%
预收项目款与与存货的匹配性	尚未验收存货项目余额③	2,080.23	1,800.51	2,394.97	2,114.92
	预收项目款④	47.29	71.51	113.54	160.13
	占比④/③	2.27%	3.97%	4.74%	7.57%

从上表可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收项目款占相关业务收入、存货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预收款项较少所致，一方面，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后方进行收款，故不存在预收款项；另一方面，部分项目合同虽然约定

了预收款项，但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财政资金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影响，大部分政府客户选择在验收后一次性走财政付款审批流程，导致公司在部分合同中虽约定了合同预收款，但实际并未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收到。

③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对已发生的项目支出的覆盖情况

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占尚未验收存货项目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4.74%、3.97%和 2.27%，存在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暂时不能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成本为持续投入，而公司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后方进行收款或者分期收款，不存在预收款项；另部分项目合同虽然约定了预收款项，但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财政资金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影响，存在实际并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时点及时收款，预收款项通常暂时不能覆盖进度成本。但合同仍在正常执行中，且客户主要为政府或事业单位及大型国有企业等，该类客户信用通常较好，项目后续正常回款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修改或取消项目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报告期内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流动负债分析中”之“3、预收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修改或取消项目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报告期内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

①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修改或取消项目的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后，相关项目均正常执行，不存在客户取消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项目存在客户修改的情形，修改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客户需求的变动。对于修改的内容，公司都会取得相应的确认依据，调整与客户结算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项目合同调整情况详见关于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7. 关于营业收入”之“一、定量分析并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结合典型项目披露不同类型业务的业务模式、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

订金额的匹配性，各期合同调整金额”之相关内容。

②是否可能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或事业单位，受财政拨款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存在实际付款的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收款节点，导致部分项目暂时发生预收款不能覆盖已发生项目成本的情况，但该类客户信用通常较好，后续款项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亏损项目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预收货款在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之间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3）补充披露 2020 年预收货款在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之间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预收货款包含预收项目款和房租款，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十一条：“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公司对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即预收项目款，属于收入准则范畴内的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列示；对预收房租，不属于收入准则范畴内的预收款项，属于租赁准则下的预收租金，仍在预收款项列示。

综上，2020 年末预收货款在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之间的划分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补充披露 1 年以上预收款的主要对象及项目基本情况，相关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4）补充披露 1 年以上预收款的主要对象及项目基本情况，相关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整体金额较小，账龄均在1年以内。2021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系预收项目款，整体金额较小，账龄均在1年以内。

五、补充披露预提费用对应的具体业务，预提费用标准及其合理性，政府“借转补”资金的含义、具体事由及是否附带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流动负债分析”之“7、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应付款中预提费用主要系公司预提的报销费用。为避免费用跨期，公司每月末对于报销人员提交的报销审批，尚未完成全部审批流程并结清的部分进行预提。员工产生需报销事项及时提交报销申请，费用及时入账，预提费用的处理具有企业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原则，具有合理性。

其他应付款中的政府“借转补”资金系公司根据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基于合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基于重点人群健康大数据的智慧医疗与养老应用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的“借转补”方式的专项资金，“借转补”投入方式是通过“设定具体目标、合同管理、先预拨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后再全部或部分转作补助”的财政资金拨付方式；公司“借转补”项目资金附带经济指标、创新指标及其他指标条件，考核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转为补助。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借转补”项目已完成验收，由其他应付款转至其他收益。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合同，了解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检查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是否匹配；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就合同修改或取消项目的处理方式；检查报告期内的合同亏损情况；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了解项目进度、回款及结算情况；

4、访谈发行人2020年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的划分依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判断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划分是否合理；

5、获取发行人预收款账龄，复核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6、获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项列示的明细表，核查其明细构成情况；

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未报销费用产生的原因，检查原始凭证及报销单据，核查未报销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8、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政府“借转补”资金补助款政策以及“借转补”确认为政府补助的条件以及预计确认期间，核对政府补助文件、资金流水、入账凭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预收款项与相关业务收入、存货不匹配的原因合理；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未能够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原因合理；

2、发行人不存在因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的情形；

3、发行人预收货款在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之间的划分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1年以上预收款的情形；

5、发行人其他应付中预提费用具有合理性，政府“借转补”附带验收条件。

问题 30. 关于现金流量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47万元、-1,054.34万元、2,001.30万元和-4,078.71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距较大。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低于净利润且各年基本为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 测算并披露报告期各期营运资金需求及缺口，发行人营运资金的来源，结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用期情况、结算周期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如存在，披露解决措施。

(3) 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及变化、行业上下游地位

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4) 结合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是否正常。

(5) 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低于净利润且各年基本为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六)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营业收入	10,031.33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973.94	2,045.19	1,857.55	2,067.11
加: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原值的减少(期初-期末)	-5,365.13	-4,956.81	-1,887.70	-6,069.94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99.77	-99.77	-	-
加:预收款项的增加(期末-期初)	-34.29	-39.35	-37.31	-161.58
加: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销项税时间性差异等小额调整的影响	172.58	231.68	60.50	-286.9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8.20	17,634.40	15,859.08	11,400.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金、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匹配。

②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	4,558.23	7,917.07	6,783.82	8,826.70
加：存货余额增加（期末-期初）	279.77	-616.35	263.31	1,279.10
加：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616.20	-124.34	450.50	-2,555.93
加：预付款项的增加（期末-期初）	-15.92	-25.84	1.95	29.51
加：本期采购的进项税额*注	368.11	421.93	535.28	936.46
减：生产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1,633.03	2,211.83	1,939.00	1,577.02
减：营业成本中的折旧与摊销	34.11	63.25	55.44	6.67
加：进项税时间性差异等小额调整的影响	26.81	167.48	-1.17	21.60
合计	4,166.06	5,464.87	6,039.25	6,953.75

注：2020年度采购的进项税额不含购买办公大楼的进项税。

由上表可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进项税额、存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会计科目相匹配。

③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1,633.03	2,211.83	1,939.00	1,577.02
加：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582.12	1,050.58	889.82	584.58
加：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509.07	821.73	629.27	568.78
加：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608.87	2,944.88	2,782.62	2,368.22
减：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增加（期末-期初）	-465.01	169.90	219.10	17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8.10	6,859.12	6,021.61	4,919.49

由上表可知，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生产成本及制造

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会计科目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低于净利润且各年基本为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A)	1,548.09	6,180.80	3,872.57	2,45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4,824.20	4,240.02	2,001.30	-1,054.34
差异(B-A)	-6,372.29	-1,940.78	-1,871.27	-3,505.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2018年度和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其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受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②公司业务呈现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确认较多，而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难以在当季回款；③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进行结算，一定程度上延迟了该项目的回款时间；④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人工薪酬及期间费用支出，基本在年度内均衡支付。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400.02万元、15,859.08万元、17,634.40万元和5,878.2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稳定，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及时、稳健的资金支持。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01.30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由负转正，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40.02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明显改善。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119.31万元，扣除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后的余额为5,065.44万元，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及出现负数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

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远银海	净利润(A)	8,155.08	18,661.27	18,133.33	13,24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3,380.84	20,767.20	17,068.87	22,073.57
	差异(B-A)	-11,535.92	2,105.93	-1,064.46	8,826.79
创业慧康	净利润(A)	14,396.35	33,233.74	31,871.20	22,00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24,223.44	27,132.68	8,015.87	16,969.76
	差异(B-A)	-38,619.79	-6,101.06	-23,855.33	-5,039.10
卫宁健康	净利润(A)	9,694.11	49,109.80	39,557.18	30,68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30,206.48	39,035.06	23,330.09	12,389.45
	差异(B-A)	-39,900.59	-10,074.74	-16,227.09	-18,293.45
易联众	净利润(A)	-10,289.00	1,147.63	5,656.42	3,81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27,657.07	-5,872.80	6,349.42	5,677.44
	差异(B-A)	-17,368.07	-7,020.43	693.00	1,864.24
山大地纬	净利润(A)	864.33	9,120.81	7,817.66	8,22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5,340.52	12,794.46	1,137.42	7,866.24
	差异(B-A)	-6,204.85	3,673.65	-6,680.24	-359.11
本公司	净利润(A)	1,548.09	6,180.80	3,872.57	2,45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4,824.20	4,240.02	2,001.30	-1,054.34
	差异(B-A)	-6,372.29	-1,940.78	-1,871.27	-3,505.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亦存在较大波动,且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测算并披露报告期各期营运资金需求及缺口,发行人营运资金的来源,结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用期情况、结算周期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如存在,披露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

(六) 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分析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20,793.36	15,024.98	11,011.64	10,628.71
应收款项融资	-	99.77	-	-
预付款项	34.20	50.12	75.95	74.00
其他应收款	903.68	954.67	843.17	1,150.40
存货	2,125.37	1,845.60	2,461.95	2,198.64
合同资产	64.63	190.38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3,921.24	18,165.51	14,392.71	14,051.75
应付账款	3,349.63	3,915.53	3,813.63	7,288.20
预收款项	10.05	20.12	130.97	168.29
合同负债	43.57	66.43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2.60	1,577.61	1,407.71	1,188.61
应交税费	625.29	931.05	487.63	687.8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141.14	6,510.74	5,839.95	9,332.93
营运资金金额	18,780.10	11,654.77	8,552.76	4,718.82
营运资金增加额	7,125.33	3,102.01	3,833.94	1,858.24

公司作为软件行业，人力成本为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且每月持续发生，使得公司现金流持续流出；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该类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来说公司销售回款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使得公司现金流并非均匀流入。受此影响，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不匹配。针对此种情形，公司将大力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各责任部门考核内容，有效调动收款的积极性，促进销售回款速度的提高。

(5) 结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用期情况、结算周期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

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如存在，披露解决措施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等，公司依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和付款方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结算方式和周期未发生显著变化，也不存在给与客户特别信用政策的情形。考虑到合作历史、采购规模、项目回款等多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给以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并无发生实质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催收客户款项，支付供应商款项，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400.02 万元、15,859.08 万元、17,634.40 万元和 **5,878.2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稳定，为公司经营业务提供了及时、稳健的资金支持；

②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1.30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由负转正；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240.02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明显改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119.31 万元**，扣除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后的余额为 **5,065.44 万元**，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③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资信情况良好，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用期情况、结算周期等分别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1. 关于应收账款”之“二、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和“问题 28. 关于应付账款”之“三、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给以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之相关内容。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及变化、行业上下游地位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六）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548.09	6,180.80	3,872.57	2,450.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455.39
信用减值损失	446.81	608.82	541.62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90	266.59	255.22	75.78
无形资产摊销	16.17	29.77	27.92	20.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3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4	23.19	-19.37	-72.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3	-173.91	-77.44	-13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	136.44	155.85	-16.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77	616.35	-263.31	-1,279.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3.96	-4,843.97	-1,987.84	-5,79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7.65	1,395.94	-505.28	3,24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20	4,240.02	2,001.30	-1,054.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所致。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①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4.34 万元，且与净利润水平相差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一方面，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分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6,156.18 万元、1,279.10 万元；另一方面，采购增加，应付账款中应付货款余额较 2017 年增加了 2,526.33 万元。但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合计增加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从而导致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水平相差较大。

②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对部分项目款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长期应收款余额增加 1,642.20 万元。

③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40.0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明显改善，略低于当期净利润。

④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4.20 万元，且与净利润水平相差较大的原因主要系：A、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该类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来说公司销售回款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B、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人工薪酬及期间费用支出，基本在年度内均衡支付。

四、结合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是否正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久远银海	-9,756.99	-14,953.32	-8,129.64

创业慧康	-27,161.37	-21,349.74	-18,977.68
卫宁健康	-22,404.30	-20,404.08	-27,384.74
易联众	-18,225.57	-18,601.72	-12,942.89
山大地纬	-7,408.96	-11,446.96	-6,822.88
本公司	-4,078.71	-2,959.37	-3,946.90

由上表可见，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都为大额负数。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较大负数，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类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来说公司销售回款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

五、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及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也存在较大波动或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一、（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中相关内容。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其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取得发行人编制的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表，复核其测算的准确性，并据此分析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量及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并据此分析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及出现负数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2、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阶段，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逐年上升，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

3、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都为负数，符合行业特征；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及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问题 31.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执行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核查范围、核查数量及核查比例

(一)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考虑因素

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充分评估了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以及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关注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不存在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不存在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不存在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不存在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不存在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
8	其他异常情况。	不存在

(二) 资金流水的获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获取方式及完整性核查

申报会计师实地亲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开户银行打印各主体《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和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原件;对于疫情期间无法实地亲往开户银行的情形,获取发行人提供的银行盖章版银行流水原件并由申报会计师直接登录网上银行下载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对。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的完整性,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1)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企业信用报告》信息;

(2)交叉追踪检查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等程序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开户行	账户数
----	----	-------	-----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晶奇网络	农行、工行、兴业、徽行、 建行、中行、华夏、贵州银 行	19	19	16	17
2	北京晶奇	工行	1	1	1	1
3	享源合义	徽商银行、工行	2	2	2	2
4	智慧医疗	工行、兴业银行、徽商银行	6	6	5	2
5	梵晶网络	贵州银行	1	1	1	—
6	成都晶高	农行	1	1	—	—
7	黄山晶奇	中行	1	1	—	—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及关联方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获取方式及完整性核查

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均由申报会计师实地亲往所有银行网点打印，并获取银行盖章版账户交易流水原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及关联方抽取重要银行账户由申报会计师实地亲往银行打印，并获取银行盖章版账户交易流水原件，其他交易较少的银行账户获取银行盖章版账户交易流水原件。

针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的完整性，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1）获取其签署的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2）交叉追踪核查已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3）申报会计师陪同上述人员走访徽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安银行等 11 家银行网点，确认其银行账户开立情况，进一步确认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核查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持卡人	账户开户行	账户数量 (个)
1	董事长	冷浩	工商银行、平安银行、 徽商银行 、 建设银行 、 中国银行	7
2	董事、总经理	李友涛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光大银行、 徽商银行	5
3	董事、副总经理	卢栋梁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 徽商银行	5
4	董事、副总经理	刘全华	工商银行、民生银行、 中国银行 、 徽商银行	5

5	董事	张结魁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肥西农村商业银行、 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徽商银行	9
6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吴有青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 徽商银行	6
7	监事会主席	王奇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徽商银行	7
8	监事	盛争	工商银行、光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徽商银行	5
9	监事	郑哲	工商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	5
10	副总经理	宋波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徽商银行	7
11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监事	卢秀良	工商银行、肥西农村商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邮储银行、徽商银行	8
12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监事	李维涛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江西银行、 徽商银行	6
13	财务经理	刘卫	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徽商银行	4
14	出纳	范冰之	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 徽商银行	4
15	出纳	周苗苗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	5
16	实际控制人配偶	王雪	工商银行、徽商银行、中国银行、 邮储银行	7
1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康合伙	建设银行、渤海银行	2

注：朱卫东、吴林、竺长安系 2020 年 6 月新增选的公司独立董事，获取其出具的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已完整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及关联方银行账户。

（三）资金流水核查标准、数量、比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选样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报告期内的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明细，选取其中大额交易（核查标准为单笔 50 万元人民币）并随机抽取部分金额较小交易进行核查，包括核对银行日记账、抽取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对应业

务合同或相关文件等资料，核查其业务真实性及发行人账务处理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笔数）	85.00	123.00	513.00	772.00
核查金额（万元）	6,535.97	10,360.66	19,957.44	18,360.08
银行流水总额（万元）	8,697.22	13,668.23	25,796.15	22,256.12
核查比例	75.15%	75.80%	77.37%	82.4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笔数）	425.00	454.00	466.00	227.00
核查金额（万元）	18,878.51	17,409.31	15,056.14	21,548.85
银行流水总额（万元）	24,770.96	22,907.53	18,771.78	25,608.72
核查比例	76.21%	76.00%	80.21%	84.15%

注：上表银行流水总额中已剔除协定存款及母子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及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选样情况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及关联方等资金流水核查标准及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核查标准	重点核查笔数（笔）
1	实际控制人冷浩及其妻子王雪	重点核查报告期内5万元及以上的交易	164
2	云康合伙	全部流水逐笔核查	逐笔核查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	重点核查报告期内5万元及以上的交易	1,717

注：重点核查主要关注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通过检查交易对手、交易摘要、检查交易合同或协议、访谈等程序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盘点等情况。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二）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实地亲自银行取得发行人的银行账号开户清单，并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将获取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与发行人账面的银行账户逐一进行核对，另外通过交叉追踪检查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等方式验证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申报会计师重点核对了大额银行收支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一致，核查相应的银行收支是否均已入账；向发行人财务人员访谈了解银行账户的管控情况、开立用途与业务需求关系，查阅相关交易记录进行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申报会计师重点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流向、交易对手，分析并判断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是否构成重大异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客户或供应商的，核查记账凭证、合同银行回单等，并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核查资金交易是否真实并及时入账；

（2）购买新办公楼大额资金支出，检查合同、银行回款、付款审批单等验证交易背景；（3）银行贷款、购买理财产品等其他大额交易，根据交易对方、银行流水摘要、相关合同等验证交易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重点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分红、备用金和报销款以外，是否存在其他收支往来，关注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关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亦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形，主要为购买软件或服务、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费，针对以上情形，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属于软件行业，报告期内向供应商购买软件或服务无实物形态资产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抽查对应的采购合同，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访谈，以确认业务的真实性；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费，核查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了解相关服务内容，判断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购买软件或服务主要为软硬件安装与调试、网络设备安装与调试、基础数据收集及初始化、培训、非核心软件模块开发以及接口开发服务等，系公司所属行业、项目实施所需；发行人 2019 年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发生的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产学研合作经费，以及南京邮电大学面向物流应用大数据平台开发服务费。中介机构费主要包括审计、法律服务、新三板持续督导费用和为资质申请、人力资源服务等发生咨询服务费及体系认证费用等。发

行人报告期内购买上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浩及其妻子王雪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关于提供银行流水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针对大额资金往来访谈确认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获取交易确认访谈记录、借款协议、购房购车协议等原始单据。

实际控制人冷浩及其妻子王雪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报销、股权增资款等；其他大额交易主要包括个人及家庭开支、车辆购置、证券投资、借还款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冷浩及其妻子王雪银行账户不存在大额存现情形，存在大额取现（5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取现金额	资金往来背景
1	2018.11.20	100.00	借款给朋友用于购买土地创办学校，每月均支付利息，于2019年11月5日归还100万元
2	2018.12.11	100.00	
3	2019.12.12	7.00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

针对上述大额取现情形，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实际控制人冷浩及其朋友关于该笔资金往来的业务背景，并获取书面确认函；（2）获取冷浩朋友该时间段银行流水，了解该笔资金实际用途；（3）检查冷浩朋友于2019年11月归还100万元的银行转账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况，具有合理解释。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分红决议、工资明细表等资料进行了核查比对；对相关分红款的流向进行了询问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分红款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一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并于2018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分红金额	主要用途和流向
1	冷浩	304.54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朋友借款。朋友借款2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创办学校，每月均支付利息，于2019年11月5日归还100万元
2	李友涛	59.21	主要用于归还朋友借款
3	卢栋梁	199.26	主要用于姐姐和朋友借款。姐姐借款58万元于2018年10月25日和11月30日分两笔归还；朋友借款200万元（超出分红部分系账户自有资金）于2020年8月7日归还
4	刘全华	98.63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家庭储蓄
5	张结魁	34.00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购买理财
6	吴有青	36.00	主要用于家庭储蓄
7	宋波	56.81	主要用于购置房产

注：本次分红款系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委派。

2、取得薪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0.62	464.29	391.87	319.95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分红款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从发行人获得薪酬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无资产转让款和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

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针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的承诺函；（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针对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32.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疫情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8,193.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9.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024.7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年 1-6 月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收入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收入、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如业绩下滑，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补充披露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数量、金额、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时间和金额、相关预计是否谨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与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年 1-6 月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收入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关于新冠疫情”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年 1-6 月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 1-6 月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0,031.33	22.42%	8,193.87	35.11%	6,064.65	-9.38%	6,69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93.98	19.92%	1,329.16	12.51%	1,181.35	672.87%	152.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24.31	29.24%	1,024.70	23.86%	827.31	-	-68.86

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地政府部门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就本公司而言，新冠疫情对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1）对公司业务方面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方面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订单获取、项目验收及销售回款：

① 订单获取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疫情爆发初期，由于各级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招投标工作有所放缓，公司的订单获取相应受到影响。但疫情对公司订单获取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客户招投标工作陆续得到恢复；此外，疫情防控过程中暴露出基层医疗机构的短板，也推动了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公司订单得到了快速的恢复，2020年新签合同金额 20,743.26 万元(不含税)，较 2019 年增长 17.09%。

②项目验收及销售回款

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为防控疫情的主导或牵头机构，防控疫情占用了大量的人力和时间，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后。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积极推动各类项目的实施。在销售回款方面，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回款，以减轻疫情对公司销售回款的不利影响。

（2）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0年1-6月及2020年度，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当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当年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193.87	6,064.65	35.11%	20,453.46	15,866.04	2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29.16	1,181.35	12.51%	6,231.62	3,860.54	6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4.70	827.31	23.86%	5,364.60	3,157.28	69.91%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53.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231.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64.60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8.91%、61.42%、69.91%。

3、不同业务类型2020年1-6月份收入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市场规模及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147.90	6,028.26	35.16%
其中：软件产品	3,657.63	2,610.75	40.10%
运维及技术服务	2,580.02	1,730.42	49.10%
系统集成	1,910.25	1,687.08	13.23%
其他业务收入	45.98	36.39	26.34%
合计	8,193.88	6,064.65	35.11%

2020年1-6月，公司各项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相关业务的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4、2020年半年度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久远银海	营业收入	31,072.11	-8.82%	34,077.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80.23	-12.22%	6,015.52
创业慧康	营业收入	70,920.06	15.53%	61,384.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894.96	11.11%	8,005.22
卫宁健康	营业收入	79,330.89	18.49%	66,954.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53.26	-43.23%	12,776.95
易联众	营业收入	31,824.30	18.98%	26,748.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38.25	-120.36%	-2,377.11
山大地纬	营业收入	11,986.58	0.68%	11,906.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57.47	-148.23%	-1,030.27
本公司	营业收入	8,193.87	35.11%	6,064.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4.70	23.86%	827.31

2020年1-6月，除久远银海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同比有所增长；因公司收入基数较小，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创业慧康、卫宁健康和公司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客户对象主要为卫健部门；久远银海、易联众和山大地纬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客户对象主要为人力资源、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2020年1-6月公司与创业慧康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同比有所增长；卫宁健康因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同比增长较多，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1-6月收入 and 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补充披露2020年全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20年末较 2019年末变动
货币资金	10,394.72	6,853.76	51.66%
应收账款	13,378.71	9,956.43	34.37%
应收款项融资	99.77	-	-
预付款项	50.12	75.95	-34.02%
其他应收款	833.03	766.09	8.74%
存货	1,845.60	2,461.95	-25.04%

合同资产	169.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0.71	1,177.72	35.92%
其他流动资产	249.34	658.70	-62.15%
长期应收款	1,387.23	1,375.91	0.82%
固定资产	4,415.80	4,684.75	-5.74%
投资性房地产	2,545.99	2,251.21	13.09%
无形资产	56.81	74.72	-2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32	287.41	6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72	-	-
应付账款	3,915.53	3,813.63	2.67%
预收款项	20.12	130.97	-84.64%
合同负债	66.43	-	-
应付职工薪酬	1,577.61	1,407.71	12.07%
应交税费	931.05	487.63	90.93%
其他应付款	346.28	288.68	1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31	257.31	5.44%
其他流动负债	5.08	-	-
长期借款	2,610.05	2,874.29	-9.19%
递延收益	1,023.93	461.01	12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84	403.41	33.82%

2020年较2019年变动幅度较大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主要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合同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2020年末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51.66%，主要系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多所致。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2020年末金额较2019年末增长34.3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2020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4)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 2020 年末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34.02%，主要系预付的房屋租金下降所致。

(5)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到期质保金由“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5.92%，主要系即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62.15%，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60.51%，主要系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长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余额系合同资产重分类所致

(10)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84.64%，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11)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90.93%，主要系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

(1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020 年末余额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13)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22.11%，主要系 2020 年收到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3.82%，主要系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增加，相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营业收入	20,453.46	15,866.04	28.91%
营业成本	7,917.07	6,783.82	16.71%
税金及附加	249.56	226.04	10.41%
销售费用	1,729.66	1,407.76	22.87%
管理费用	1,740.82	1,397.19	24.59%
研发费用	3,288.01	3,290.72	-0.08%
财务费用	4.58	-51.22	108.94%
其他收益	1,901.49	1,852.56	2.64%
信用减值损失	-608.82	-541.62	12.41%
资产处置收益	-	-1.37	-
营业外收入	-	9.07	-
营业外支出	6.03	0.20	-
所得税费用	629.60	257.59	144.42%

报告期期间变动幅度较大的利润表科目主要有：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28.91%，主要系 2020 年度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增长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的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19. 关于营业收入”之“一、定量分析并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结合典型项目披露不同类型业务的业务模式、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匹配性，各期合同调整金额”之相关内容。

(2)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55.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利

息支出增加所致。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144.42%，主要系利润总额增长所致。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25. 关于税收优惠及税收合规性”之“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增值税及波动原因，增值税（母公司）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合理性，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变动为日常经营活动或会计政策调整所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收入、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如业绩下滑，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453.46	15,866.04	2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31.62	3,860.54	61.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64.60	3,157.28	69.9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53.46 万元，同比增长 28.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31.62 万元，同比增长 61.42%；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64.60 万元，同比增长 69.91%；不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数量、金额、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时间和金额、相关预计是否谨慎

2021 年公司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金额	2021 年 7-9 月新增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21 年 1-6 月新增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	----------------------	---------------------	----------------------	---------------------	-----------------------

软件产品	7,020.16	3,215.37	5,708.08	8,860.22	2,030.00
运维及技术服务	3,901.25	527.55	4,932.68	1,394.13	6,982.69
系统集成	1,277.92	1,045.10	803.11	3,047.96	137.76
合计	12,199.34	4,788.02	11,443.87	13,302.31	9,150.45

注：2021年7-9月新增金额统计截至2021年9月24日，上表中期初、本期新增及期末差额系当期间已确认收入金额。

2021年1-6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13,302.31万元，其中软件产品8,860.22万元、运维及技术服务1,394.13万元、系统集成3,047.96万元；2021年7-9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4,788.02万元（新增订单金额统计截至2021年9月24日），其中软件产品3,215.37万元、运维及技术服务527.55万元、系统集成1,045.10万元。

截至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2,199.34万元，其中软件产品7,020.16万元、运维及技术服务3,901.25万元、系统集成1,277.92万元。此外，公司正处于合同签订流程的合同金额为1,120.00万元（均为软件产品及服务）。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2019年1-6月及同期财务报表、相关财务资料；
- 2、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0年1-6月及同期的业绩情况进行分析，对2020年度、2020年1-6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情况；
-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度经营数据，分析差异原因；
- 5、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引起科目余额变化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经营规模的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及持续性影响。
- 6、核查发行人在手订单，了解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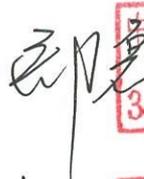
1、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2020年1-6月收入 and 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情况良好，财务报表变动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1]230Z260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磊
3401000301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冰冰
11010032397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平平
110100323942

2021年9月24日